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與電視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運動國族主義中的性別再現

—以楊淑君事件及曾敬翔事件中的反韓情緒為例

The Gender Representation of Sports Nationalism –

A Case Study of “Anti-Korea” Sentiment in

Shu-Jun Yang’s Disqualification and Jing-Xiang Tseng’s Dispute.

指導教授：劉昌德 老師

研究生：楊淑閔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致謝詞

花了比一般研究生還長很多的時間完成這本論文，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族繁不及備載，寫完可能會有好幾頁佔太多篇幅，只能說，這段時間，得之於人者太多，出自於己者甚少，我是全天下最幸運的研究生。

第一個要感謝的沒有別人，只想對指導我的昌德老師說：「收到我這個問題學生，您真的真的辛苦了！」因為選修了老師的「運動、媒體與社會」，促成了我要以運動與媒體做為研究方向的決定，也這樣糾纏老師三年多的時間。謝謝老師從來沒有放棄我，謝謝老師用打擊率逼迫我，謝謝老師把我拉回來，每一次討論正題前的閒聊是我在論文苦海中最期待的時光，如此有梗的老師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遇得到的。

第二個要感謝的是給予我的論文批評指教的口試委員，柯裕棻老師與莫季雍老師，兩位老師在各自不同的專長上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口試當天的討論像是一場學術研討會，又上了寶貴的一課，而老師們給我的鼓勵也讓我更相信堅持完成它是對的。

第三個要感謝的是一路陪伴的好友們，可尼安安米可霜兒馬克梅森帥帥，千零小妞文文佳惠阿蔡，謝謝你們永遠都會接我電話陪我嬉鬧聽我抱怨，成為我走過這段辛苦旅程最大的支柱，我無法想像沒有你們的日子。

第四個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從來沒有質疑過我的決定，包容我的恣意妄為，也支持我走到現在，我是問題學生也是最難管教的女兒，但不管受到多大的挫折永遠可以回家找到繼續前進的力量，謝謝我的家人一直在身旁傾聽，沒有給我壓力，我真的很任性但我也真的很愛你們。

然後，要感謝的是一個陪我走過最後一哩路的人，你在這個時候出現是個奇蹟，不然我差一點點點點就要再度放棄了，謝謝你要我堅持把衣服曬乾，梅雨季過去讓陽光曬過的感覺真的很舒服很溫暖，這是上天最巧妙的安排。

這輩子都無法忘記研究所發生的一切和一起走過的人，*merci beaucoup*.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問題意識.....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運動與國族主義.....	11
第二節	性別與運動.....	19
第三節	性別與運動國族主義.....	26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31
第二節	樣本選取.....	33
第三節	符號學分析.....	36
第四節	論述分析.....	38
第四章	資料分析.....	47
第一節	運動員的再現與國族情緒.....	51
第二節	權威者的再現與國族情緒.....	66
第三節	群眾的陽剛論述與國族情緒.....	79
第五章	結論.....	89
第一節	研究結果.....	89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97
參考文獻	99

表目錄

表 一-1：國際運動賽事台韓爭議事件一覽表.....	4
表 三-1：圖像與運鏡技巧之符號具、符號義關係.....	37
表 三-2：圖像與運鏡技巧之符號具、符號義關係 — 兩起爭議事件的新聞報導	38



圖目錄

圖 三-1：論文架構.....	32
圖 三-2：文本語意命題結構整體示意圖.....	42
圖 三-3：本研究命題結構整體示意圖.....	46
圖 四-1 蘋果日報圖例一.....	57
圖 四-2 自由時報圖例一.....	57
圖 四-3 蘋果日報圖例二.....	59
圖 四-4 自由時報圖例二.....	59
圖 四-5 蘋果日報圖例三.....	60
圖 四-6 自由時報圖例三.....	61
圖 四-7 自由時報圖例四.....	63
圖 四-8 蘋果日報圖例四.....	63
圖 四-9 自由時報圖例五.....	64
圖 四-10 蘋果日報圖例五.....	64
圖 四-11 蘋果日報圖例六.....	73
圖 四-12 蘋果日報圖例七.....	74
圖 四-13 自由時報圖例六.....	75
圖 四-14 蘋果日報圖例八.....	76
圖 四-15 蘋果日報圖例九.....	77
圖 四-16 蘋果日報圖例十.....	78
圖 四-17 蘋果日報圖例十一.....	86
圖 四-18 蘋果日報圖例十二.....	87
圖 四-19 蘋果日報圖例十三.....	87
圖 四-20 自由時報圖例七.....	87

摘要

台灣與韓國長期以來，由於政治外交、商業競爭、體育賽事及流行文化等面向的密切交流，交織出了「仇韓」與「哈韓」同時存在於台灣社會的矛盾情結。其中，運動場域一直是造成台灣民眾對韓國產生「恨的文化」的重要因素，而媒體在這樣的反韓國族主義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本研究即以 2009 年在香港東亞運中，跆拳道選手曾敬翔遭違規襲喉爭議，以及 2010 年在廣州亞運中，跆拳道選手楊淑君電子襪失格爭議做為研究對象進行探討，兩起事件同質性相當高，但引起的反韓浪潮卻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其中，運動員的性別是很大的因素。據此，本研究將納入性別、運動及國族主義三個議題進行構聯，以論述分析及符號學研究做為研究方法，來解析報紙媒體的文本是如何操弄如此特殊的國族情緒。研究發現，運動員本身的再現依然扣連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對兩性的期待，曾敬翔與楊淑君同為爭議事件中的受害者，曾敬翔所呈現出來的形象較為堅毅、理智，並且積極求勝，以比賽成績為優先；而楊淑君則是柔弱、情緒化，需要被他人保護，並且不斷強調她的女性特質與私領域。除此之外，賽場上握有權力的權威者，在反韓國族主義的脈絡下，被強烈的區分出我族與他者，在楊淑君事件中我族權威者是以激烈的態度展現保護選手的樣貌，他者權威者則是被形塑成高傲的完全對立姿態，針對楊淑君展現高壓的父系霸權，做為一個帶起國內激烈反韓情緒的作用，相較之下，曾敬翔事件中的我族較為理智、尊重，而他者在其中也是一個中性、不帶有批判的再現方式，強調我族的氣度與驕傲。最後，回歸到閱聽眾的反應再製，可以看出在以男性為主要觀眾的運動場域中，對女性運動員的支持必須以不理智、強烈的言詞與行為來表達並進行展演，以形塑出想像的共同體；反之，對男性運動員的支持就必須以理性的態度，展現出對他者的不認同並以我族為傲的態度，成為另一種不同的國族主義樣貌。

關鍵詞：性別、仇韓、運動國族主義、論述分析、符號學分析

Abstract

For decades, Taiwan and Korea have been in a contradictory situation in result of constantly exchange on politics, diplomacy, business, sports and popular culture. The “anti-Korea” sentiment and “Korea-philia” exist in Taiwan simultaneously. Among these, sports field has been an important factor of “anti-Koreans culture” for Taiwanese. Also, the media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constructing “anti-Koreans nationalism”. In this study, it will take Shu-Jun Yang disqualification in 2010 and Jing-Xiang Tseng’s dispute in 2009 as research objects. These two issues have high homogeneity; however, it has obvious different “anti-Korea” phenomena between them. The gender of the athletes is the critical variable. As a result, this study will make a connection between gender, sports and nationalism, taking discourse analysis and semiological analysis as research methods to analyze how does media text affect nationalism sentiment. The results show, the representation of male/female athletes is still stick to traditional ideology of gender. The representation of Tseng is stronger and more rational, and it usually focuses on his performance in sports.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Yang’s image is more fragile and more emotional, focusing on her femininity and private life. In addition, authorities in the competition were apparently distinguished between “our people” and “the other”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ism. The authorities of “our people” in Yang’s dispute showed highly aggressive attitude to protect the athlete, while authorities of “the other” were constructed as an arrogant opponent. They showed high-pressure patriarchal hegemony toward Shu-Jun Yang. In contrast, the authorities of “our people” in Tseng’s dispute were more reasonable and more respectful to the committee. And authorities of “the other” in this issue, on the other hand, were represented as a neutral image. Lastly, about the representation of audiences, to Yang, they have to demonstrate their support with irrational, furious words and actions in order to constitute imagined communities, whereas, they performed a rational attitude to support male athlete, be proud of him, and showed completely disapproval to the other. With all these phenomenon, it becomes a distinct representation of nationalism.

Key words: gender, anti-Korea, sports nationalism, discourse analysis, semiological analysis

第一章 緒論

廣州亞運跆拳道首日，女子 49 公斤級中華隊楊淑君首戰越南武氏厚，首回合 9 比 0 領先時，被韓裔菲律賓籍審判委員以電子襪不合格取消比賽資格，楊淑君痛哭失聲，中華隊也提出抗議。

(中央社，2010.11.17)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在台灣運動迷、特別是棒球迷當中，南韓隊是國際競賽場合中被特別標誌出來的假想敵「他者」(劉昌德，2010)。國際體育賽事中，只要有南韓隊參賽的比賽項目，不論對手是不是台灣的選手，台灣運動迷常會表現出高度的不認同感，並使用一些特定字詞來表達其反韓情緒，再加上一度狂掃台灣的「韓」流，使台灣人對韓國帶有許多不同的觀感。奇摩民調中心曾在 2005 年做過台灣民眾世界觀系列調查，在韓國的部分，17005 份有效問卷中有高達 73% 的人選擇「對於韓國負面印象多於正面印象」，僅有 16% 的人選「正面印象多於負面印象」(朱立熙，2008)。

此外，韓國人表現出的民族情緒亦為部分國人所嘲諷的對象，這種行為源自於韓國人特殊的民族性——韓國人恨的文化。韓國與多國接壤的地理環境形成悲劇性的歷史，同時也形塑國家的恨導致他們積極地「湔雪歷史恥辱、提升國際地位」(朱立熙，2008)。也因為韓國人的民族性、在運動場上積極求勝的意志，使得韓國代表隊時常在國際賽中遭到媒體與其他參賽國家給予其「小動作頻頻」、「為求勝不擇手段」等負面評價，例如 2002 年的世界盃足球賽，韓國身為地主國及主辦國之一，屢遭他隊抱怨其裁判不公、球風強悍，而這樣的國族特色，也更加助長了台灣球迷對於韓國隊的反感。

然而，自西元 2000 年以降，在台灣出現了另一股不可忽視的新的電視收視風潮，由於電視台大量引進韓國連續劇，使得韓劇在台灣培養出為數不少的閱聽

眾。自八大電視台於2000年7月引進「火花」及「藍色生死戀」等一系列叫好又叫座的韓劇之後，電視台又陸續引進許多膾炙人口的韓劇，都創下不錯的收視熱潮（楊起鳳，2001）；不讓有線台專美於前，華視在2002年初打破僵局，在晚間八點播出韓劇「正在戀愛中」，韓劇正式宣告進駐無線台的黃金時段（紀淑芳，2002：118），屢屢掀起一陣韓劇旋風，以民視無線台於2001年重播的韓劇「火花」為例，該劇在當時達到尼爾森的个人收視率4.81%，創下當時外國戲劇節目之最高收視率紀錄（葉文忠，2001）。從2000年的「火花」開始，到2006年「加油金順」為止，六年巔峰期內台灣電視台累計播出了超過120部韓劇，第一個引進此風潮的八大電視台至今（2011）更已在台播出超過160部，其中2004年的「大長今」與「浪漫滿屋」更是掀起收視高峰，兩者皆創下了6%以上的高收視率（許家豪，2006），「大長今」創下了最高6.35%的佳績，至今仍為韓劇在台最高收視率的紀錄保持者，讓本土連續劇亦望塵莫及。

南韓流行文化因此在台灣迅速竄紅，舉凡偶像劇、流行音樂、影視明星，甚至是衣飾風格，無不受到南韓文化的深厚影響。近三年來更因韓國流行歌曲的盛行，及韓國藝人頗具規模的行銷宣傳手法的推動，在台灣累積了為數不少的迷群，讓在台韓國文化進入了另一個高峰。

對韓國這種矛盾情緒於2010年年底出現了一次詭譎的正面衝突，2010年11月17日在中國廣州舉辦的亞運跆拳道比賽中，台灣選手楊淑君因用具電子襪不合規定遭判失格，引起國內民眾的激烈抗議，菲籍韓裔的裁判洪性天與韓籍世跆盟秘書長梁振錫兩人的背景更是造成台灣一片激烈的反韓聲浪。隔天的蘋果日報頭條即以《真賤 中韓裁判聯手 做掉楊淑君》（蘋果日報，2010）為題，以強烈的字詞來指責比賽的公正性，並以強調裁判的國籍背景做為這項控訴的有力證明；而在同一天同一份報紙的副刊頭條，是以《韓流襲台 網購追星商品狂飆翻倍 日幣升值轉哈韓風 美妝 衣 鞋月銷破萬》（蘋果日報，2010）為題，介紹韓星及其周邊商品、韓國服飾等相關資訊。

對於韓國又愛又恨的複雜情緒一直都是一個值得細究的問題。在韓流崛起後，台灣在地同時出現了一股反動的勢力，在被泛稱為「哈韓」現象的內部，明顯包含了更多的內在異質性，一種哈韓／恐韓／仇韓交雜的複雜情感（江佩蓉，2004）其中，媒體的報導是民眾即是對韓國形象建構的主要來源，朱立熙（2011）認為，這樣的反韓潮流是由於社會大眾普遍不瞭解韓國的民族性，加上媒體的誤導所造成的。江佩蓉（2004）則認為，媒體所指稱的「哈韓族」也許並不存在，而純然為媒體建構的結果，因為那些被外界視為具有外在過度性、符合迷的特徵的「哈韓族」，實際上擁有著異質與矛盾的認同。有鑑於此，媒體面對閱聽眾反

韓情緒的撩撥，以及韓國流行文化商品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報導對象，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塑造，值得深入探討與研究。

在這其中，「性別」議題一直是令研究者感到十分有興趣的議題。在仇韓情緒籠罩的意識形態，以及韓國流行文化大舉進入台灣市場的情況下，體育賽事是反韓議題最好的研究場域，而在這其中，當事件的主體為兩個不同性別的運動員時，所引起的效應出現了相當大的差異，現代運動發展自始便是一個高度國族、性別化的文化實踐（姜穎，2013），透過這個觀點來看三者的關聯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壹、台韓衝突事紀

有關台韓之間的紛爭，就歷史因素來看，可追溯到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此一重大外交事件。初期，兩國仍保持密切外交，可稱「兄弟之邦」；但 1992 年 8 月，韓國在外交與貿易壓力下突然我國斷交，並無預警地將我國駐韓大使館的財產全數過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下，而我國亦宣佈「斷航」以示抗議，種下兩國之間敵對的因子，自此與我國即處於不平和的政治關係，直至 2004 年才恢復航線的運作。

台灣在經濟領域與南韓的長期競爭，所培養起來的「洞見」或「刻板印象」，更使得台灣民眾對南韓有著諸多的不平與誤解。過去同為日本殖民地、及冷戰體系下相近的國際位置，使台韓兩地有「四小龍」之間的訂單競爭、也有文化及各種運動項目的類似發展。仇韓情緒，反映了在東亞的文化與政治經濟結構下，我們長期跟南韓的交手經驗與緊張關係（劉昌德，2010）。兩方的實力、資本、技術等經濟條件上也較為接近，但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後經濟力量快速復甦，並在近年以蓬勃且強勢的經貿發展及文化宣傳力量席捲亞洲，拉開了與台灣的距離，例如佔台灣出口比重達 34% 的半導體、面板，最大的競爭對手便是南韓，因此，經濟數據的比較，更能看出彼此經濟實力的消長（自由時報，2009）。令台灣民眾不免出現集體焦慮與妒恨，演變為仇韓的情緒（劉昌德，2010）。

2010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裁定台灣四家面板廠奇美電、友達光電、華映、瀚宇彩晶，因聯合壟斷面板價格，違反反托拉斯法，重罰 6.49 億歐元（約新台幣 260 億）；南韓三星轉做「汙點證人」，免除被罰鍰的命運。此事件嚴重影響台

灣電子產業發展，引起台灣企業與政府官員的不滿，認為南韓沒有「商道」（中國時報，2010），也更增添了台灣人對於南韓為求勝利而不擇手段的偏見。

其實在先天條件上，台灣人受到國民黨政府從大陸帶來的認知所影響，對朝鮮民族有著一股「瞧不起的心理」。但是在後天上，台灣人又因為十年前斷交的不愉快經驗，而一直潛藏著強烈的「受害意識」。台灣人對南韓的認知，可以說是交雜著既優越又自卑的情結，呈現了愛與恨的兩極化現象（朱立熙，2002）

韓國的民族性格強烈，積極爭取國際上的曝光率，不只表現在政治經濟面向，國際體育賽事更是南韓非常重視、致力求勝的一塊。一如朱立熙（2002）所言，南韓有著強烈的賭性、不落人後的好勝心，以及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蠻幹精神。

同為亞洲國家，各類競賽中，台灣與南韓的選手常是旗鼓相當的對手，肇因於台灣對韓國的敵視以及韓國隊伍頻頻傳出使用不公平的手段贏得勝利，與南韓的競賽史上出現了許多具爭議性的比賽。如表一-1。

表 一-1：國際運動賽事台韓爭議事件一覽表

時間 (年)	地點	賽制	爭議事件
1989	漢城	亞洲棒球錦標賽	由於之前比賽輸了日本，主辦單位改變積分演算法將中華民國、日本、韓國並列冠軍。
1997	釜山	東亞運動會	中華男籃隊以 2 分領先，韓國隊終場前 11 秒取得罰球機會，韓國工作人員於暫停時間將時間調至近 1 分鐘，經中華隊抗議後將時間調回，最終由中華隊取得該屆冠軍。
2001	漢城	世界電玩大賽	台灣選手曾政承在預賽打贏韓國第一 AOC 好手，韓國裁判宣佈比賽不算，要加賽一場，否則台灣以棄權論，多國聯合向韓國裁判抗議無效後，加賽最後仍由台灣團獲勝。 曾政承於頒獎時揮舞台灣國旗遭主辦單位當場沒收，並以台灣的名義於大會網站上發布道歉啟示。
2002	釜山	亞洲運動會	女子跆拳道 51 公斤級選手吳燕妮在八強賽時和泰國選手對決，實力非常懸殊，然吳燕妮的攻擊

			<p>韓國裁判都不算分數，明顯偏袒讓中華隊宣佈罷賽退場。</p> <p>同時間另一場跆拳道比賽，中華隊選手朱木炎對上南韓選手，實施的規則與世界總會在 2002 年 7 月起訂定的新規則標準不同，該賽制提高了主審的自主判定，朱木炎因此處於劣勢。</p>
2006	首爾	廳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p>台中市力行國小棒球隊應邀參加邀請賽，初賽 3 戰全勝，甚至以 20:0 提前第四局結束比賽，最後進入 8 強；而後韓國以「要把冠軍留在當地」為由，禁止力行少棒隊繼續比賽。</p>
2009	香港	東亞運動會	<p>男子跆拳道比賽金牌戰，韓國籍選手宋智勳在開賽 17 秒時出手擊中中華隊選手曾敬翔的頸部，曾敬翔當場倒地緊急送醫，現場評審皆認定為有效攻擊，判決宋智勳獲勝。中華隊代表團雖然立刻提出書面抗議，主辦單位經過討論評斷後並未改變判決結果，引起觀賽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強烈抗議；隨後台灣教練團雖提出醫院「傷勢位於頸部及胸腔上方」的驗傷證明，但仲裁委員仍維持原判。</p>
2010	廣州	亞洲運動會	<p>女子跆拳道 49 公斤級比賽中，中華隊選手楊淑君首場出戰越南選手，在 9:0 的領先優勢下，終場前 12 秒突遭韓裔菲律賓籍裁判以「電子襪不符大會規定」為由，直接判定楊淑君失格。</p>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而在本研究所關注的跆拳道項目中，韓國長期以來都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目前全世界唯一一個可以管理規例下的跆拳道比賽的組織——世界跆拳道聯盟（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即是 1973 年於韓國漢城（現首爾）所創立，現任主席為韓國籍人士趙本源，韓國在跆拳道領域的地位可見一斑。然而，韓國民族主義與跆拳道的緊密關係，跆拳道組織、制度與國際賽事的治理發展過程中，產生一種以韓國人主導的現象並引發國際懷疑其公平性（黃東治、連恆欣、何金樑，2011）長期以來都受到各界的挑戰與質疑。在 2010 年廣州亞運發生電子襪爭議事件後，國內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反韓浪潮，朱學恆（2010）即直指網友對韓國的開砲是「新仇舊恨」、長期累積的怨氣。韓國長期以來在「壟斷性比賽」，

如電玩、跆拳道等做出讓台灣人不能接受的判決，楊淑君事件只是最後一根稻草（朱學恆，2010；轉引自陳宛茜）。

貳、香港東亞運曾敬翔事件

此為2009年12月7日於香港東亞運動會男子跆拳道決賽時所發生的爭議事件，跆拳道男子72公斤級決賽中，台灣籍跆拳道選手曾敬翔疑似遭到韓國籍對手宋智勳出手擊中喉部，場邊的四位副裁判皆判定得分，其中，台灣籍裁判鄭大為最後按下得分，引發國內一陣高度的撻伐，最後是由中國籍主審認定沒有犯規，判決宋智勳擊倒曾敬翔，贏得了這場比賽的勝利。台灣方面的教練雖提出口頭抗議，但經過仲裁委員會根據影帶審視及驗傷報告後認為南韓選手攻擊的部位，是喉嚨下方、胸部上方的鎖骨部位，並非直接攻擊喉嚨，判定攻擊有效，駁回了台灣的抗議。

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台灣代表團長曾志朗當下立刻進入場中抗議，他認為「金牌可以丟，但不能丟掉台灣的尊嚴」，他進入到場中，向裁判大聲以英文抗議，要求大會「摸著良心」判決¹，造成比賽中斷，新聞報導傳回台灣，各界皆傾向支持曾志朗的作法。

至於裁判團中的台灣籍裁判鄭大為，指出攻擊的位置是鎖骨下方，非直接擊中喉嚨，最後的判決並無爭議；他並且認為曾志朗的抗議行為不甚妥當，他批評曾志朗並非選手或教練，對跆拳道比賽也不夠專業，但是他直接衝進場中，挑戰裁判判決，是極為不適當的舉動，甚至指控曾志朗的這個行為已經違反競賽規則中「煽動暴動」的情形。此段發言遭到媒體與輿論強烈的指責，引發眾怒，認為鄭大為並沒有在國際比賽中維護台灣代表團權益。回國後，媒體也報導出鄭大為的妻子為韓國人，更引發民眾聯想，認為鄭大為因此立場偏向韓國，許多人打電話至鄭大為道館，辱罵鄭大為。

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指示對鄭大為進行處罰，中華跆拳道協會並未針對他對曾敬翔的判決做出裁罰，而是以他對曾志朗相關的發言不當為由，判處停權三年，在此三年間不能參加比賽與招收學生。而這樣的懲處，影響到了鄭大為的工作權，也被視為一種對裁判的中立性的挑戰，引起許多激烈的討論，鄭大為表示將會提出上訴，曾志朗亦為鄭大為求情，世界跆拳道委員會也曾對此事表示關注，亞洲跆拳道聯盟甚至因此向世界跆拳道聯盟提案欲將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停權一至兩年，但中華跆拳道協會並無意改變處罰。

¹ 資料來源：馬鈺龍（2009），〈南韓犯規打昏曾敬翔 曾志朗怒罵〉，聯合新聞網，2009/12/8，<http://udn.com/NEWS/SPORTS/SPO1/5295539.shtml>

參、廣州亞運楊淑君事件

2010年11月17日上午，在中國廣州舉辦的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女子49公斤級預賽，中華代表隊選手楊淑君對上越南代表隊選手武氏厚。楊淑君在第一回合以9:0大幅領先對手，但在當回合將結束前的12秒鐘時，裁判大會技術委員、中國籍亞洲跆拳道聯盟副秘書長趙磊，突然要求韓裔菲律賓籍大會裁判長洪性天中止比賽，隨後以「楊淑君腳上穿的電子感應襪不符規定」為由，判楊失格，取消參賽資格。中華隊立刻衝上場抗議，但大會技術委員討論後仍維持原判，判決出爐後，楊淑君哭紅眼眶、泣不成聲，坐在場上抗議長達一小時。美聯社隨即報導，「台灣選手楊淑君的失格事件，是本屆亞運會開賽以來最大的爭議判決」。

賽後的記者會，世界跆拳道聯盟韓國籍秘書長梁振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翻譯人員刻意拒絕翻譯，對於台灣媒體詢問：「究竟楊淑君失格的原因為何？」也以「保護選手隱私」為由拒絕回答，台灣記者集體退席抗議。翌日，亞洲跆拳道聯盟（Asian Taekwondo Union）以「中華台北使用驚人騙術」（Shocking Act of Deception by Chinese Taipei），指控楊淑君及其教練團試圖使用不正當手段騙取勝利，文末並提及本欲取消所有台灣選手的參賽資格，但經中華隊人員說明後決定僅判楊淑君及兩位教練禁賽處分。

此事件在台灣掀起前所未見的反韓浪潮，網友Sun Mi在Facebook發起「亞運黑暗面，中華健兒要團結，太令人生氣了！幫楊淑君加油」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event.php?eid=161214030582670>），網友群起響應，兩天內已有逾35萬名網友連署聲援，另有網友發起抵制韓貨、拒看韓劇等運動（蘋果日報，2010/11/19）。這樣的仇韓情緒也延燒到了一般民眾，經過媒體對此事件的大量曝光及渲染，台灣各地陸續傳出許多為了表達對韓國的不滿情緒而出現的非理智行為，如焚燒韓國國旗、怒砸韓國電器、對台北韓國學校丟擲雞蛋等（蘋果日報，2010/11/23；自由時報，2010/11/20、2010/11/22），讓各國媒體對此事件十分關注，南韓媒體也大篇幅報導，官方並呼籲在台韓籍人士要謹言慎行。

楊淑君於11月22日返台，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及體委會副主委陳士魁皆到機場接機，現場並湧入近千名民眾為楊淑君打氣（蘋果日報，2010/11/23）。行政院決定楊淑君事件將雙管齊下打國際訴訟，包括在廣州針對破壞選手和國家名譽的部分打刑事官司，及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提仲裁；據規定，我方提出仲裁後，須6至12個月才有結果。

而在體委會向國際運動仲裁庭（CAS）提出仲裁後，楊淑君於隔年7月突然宣布中止仲裁程序，原訂8月9日在洛桑召開的聽證會也宣告取消（自由時報，

2011/07/22)，此舉引發國人更大的反彈，認為撤告將間接承認在比賽中有過失（今日新聞，2011/07/22）。楊淑君則表示這項決定是為了中華隊與跆拳道未來，而後也不再對此事件做出任何言論，專心備戰 2012 年的倫敦奧運（自由時報，2011/07/22）。

第三節 問題意識

De Lauretis (2004) 認為性別即是再現 (gender is representation)，楊芳枝 (2006) 則認為如果再現是一種生產意義的實踐，那麼性別 (gender) 即是再現的過程 (process) 以及效果 (effect)。經過了媒體的「反映真實」，性別的傾向歸於統一化，以報紙為例，各個版面都可以性別取向作二分歸類，這樣的性別意識並會被一再的重製、循環。在產製的過程和媒介的文本中，媒介的內容並未反映真實世界中多元的性別關係，它所反映和再製的是存在社會世界與媒介產業中的不平等性別關係 (蕭蘋，2006)。

在運動場域中，不論是力量、速度、耐力等表現，男性都是佔了比較大的優勢，複雜的體育規則也大多是因循著男性的能力和特質來設置的，因此造就了長期以來男性在體育競賽中的優勢地位。Fine (1987) 的研究提出了：男孩接受到狹隘單一的男性氣概定義，歧視女性與容易且擅長表達情感的男性，隨著男孩年齡增長，他們的性別歧視態度，成為運動隊伍裡男性之間共同聯繫的來源，這卻是有限的、有制約性的 (轉引自 Messner, 1992)。運動場域的氛圍造就了男性運動員「必須表現男子氣概」的心態，並因同儕間的相互影響而讓這種意識形態益發強盛，這樣的循環更加排擠了女性在體育領域中的地位。

而就台灣體育賽事的收視情況而言，仍是以男性觀眾為主要收視族群。以 2008 年北京奧運轉播為例，根據尼爾森收視率調查報告指出，收看奧運賽事轉播的觀眾男女比為 6:4，整體奧運節目的觀眾也是以工作男性最多，高達 37%，不僅較無線四台常態節目的工作男性比例高出甚多、也明顯高於其在母體人口所佔的比例，顯見奧運賽事對於工作男性族群的吸引力。此外，2010 年在南非舉行的世界盃足球賽，雖然台灣並無代表隊參加，轉播期間仍然在國內掀起一股足球熱，據調查，整體收視群眾中，男性佔了 64%，且多數為 25-54 歲、有工作的男性 (尼爾森媒體新知，2008)。由以上二例可印證，男性的確是台灣體育相關訊息的主要收視族群。

反觀女性閱聽人，西方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女性就被排除在高級文化的領域之外。當無論是傳統或現代的高級文化都被劃歸為男性活動的專利時，流行文化則被性別化為女性範疇。Huysen (1986) 便直接聯結了流行文化與女性的關係，指出「大眾文化就是女性。」(Mass culture as woman) (轉引自蕭蘋，2003：137)。

在 90 年代因日劇的大量引進，曾出現所謂「哈日族」，意指對日本有著強烈崇拜心理且願意付諸行動在消費活動中的新人類族群 (陳德愉，1997)，隨著日本的產品、生活方式、價值觀及消費模式紛紛擴散至台灣來，青少年在消費的過程中，想像日本人的生活，進而產生嚮往、追尋、夢想與認同 (林瑞端，2000)。由前述可知，這股「哈日風」已轉向吹往韓國，相同的模式形塑出以女性為主要成員的「哈韓族」，吳金鍊、曾湘雲 (2002) 的研究亦指出，接觸韓劇愈多，閱聽眾愈容易受韓劇的劇情或是主角所影響，進而談論、消費以及模仿韓劇中所出現的商品或生活方式。

然而這樣的文化認同，並不全肇因於韓國偶像劇，新聞報導對於相關訊息的傳遞也佔了很重要的地位，閱聽眾端接收訊息經過解碼後再製碼，並反饋到新聞媒體，經過不斷的重製與互動，便形成了強烈的認同感，媒介影響文化認同雖不是絕對的，但無疑具有相當程度的作用 (Ferguson, 1993；引自林瑞端，2000)，促成一種緩慢但持續不斷的循環。

由運動文化與流行文化所交織出來的台韓矛盾情結，在台灣近幾年來產生了複雜的情感拉扯，其中又可以性別做為探討的切入點，男性運動員／女性運動員及男性閱聽眾／女性閱聽眾所交錯出來的豐富社會性意涵，而本研究將限縮觀察範圍，聚焦於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意識流動，來剖析國內仇韓情緒中，性別，特別是指女性，對於這樣的國族主義有何影響。

運動領域有別於一般領域的特殊性，強調競爭、強悍與身體能力特質的展現，這和一般社會認為的男性氣質 (masculinity) 相符，運動領域也被認為是屬於男性的領域 (Krane, 2001)。因此，在體育新聞的報導中，也較會偏向針對男性作為目標閱聽眾，以激烈、硬性的字詞來闡述賽事的過程。

由此可知，大眾媒體會依不同的目標觀眾群而有不同的包裝策略，新聞報導佔了其中很大的部分，針對較為男性化、陽剛化的運場場域以及相對較為女性導向、陰柔性質的大眾文化在報導模式上會有所差異，並由此影響閱聽眾的消費行為。

本研究裡「消費」的定義，主要沿襲 Engel, Kollat & Blackwell (1982) 的看法，認為消費者行為涵蓋了整個「消費歷程」，這歷程受到社會內外環境的影響，

而所謂的「購買行為」(buying behavior)，只不過是整個消費歷程中的某一階段而已。而後，Engel, Miniard & Blackwell (2001) 又提出，消費者態度是由認知因素 (Cognitive Component)、情感因素 (Affective Component) 以及意圖因素 (Conative Component) 三者所組成。這三者會對某特定的客體，因認知因素而產生的信念，因情緒因素產生的情緒反應，因意圖因素產生的行動傾向，因此將從對特定的客體的信念與感覺而形成態度，最後此態度將影響行動意圖。由此可知，「消費」不應單純侷限於有形與有價、商品與金錢的交易，消費者因認知到自身的認同進而產生對相關事物 (包含媒體事件、週邊商品、社群論壇、表達立場等) 的行動傾向，皆為本研究中所認定的消費行為。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本研究所專注的國族主義，是一種特殊的複雜情感，除了與韓國之間的矛盾情緒之外，在兩個案例中所要面對的是一種「吞嚥失敗」的國族主義，兩起事件都是因為比賽過程中發生爭議而失去了為國家爭光的機會，在國內所掀起的是一種失敗所帶來的悲憤情緒，在本研究的脈絡中，性別在這種失敗的國族主義建構中是一個重要的變因，當主體分別是男／女性運動員，特殊的國族樣貌就會以不同的方式在媒體之中呈現。

總結以上所述，體育與流行文化本身就具有性別化的差異，而韓國在這兩個領域的亮眼成績對台灣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此般的矛盾情結即具有研究價值。而兩起事件所遭遇的情況是如此雷同，但楊淑君事件在台灣所引起的反韓風波，不論是民眾動員程度、媒體報導率、持續的時間，都是前所未見，媒體的報導在其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據此，本研究關心和探求的議題方向如下：

- 一、媒體如何於運動場上再製傳統社會的性別價值觀？
- 二、性別如何做為一個影響媒體產製國族意識文本的因素？
- 三、當女性成為反韓國族敘事中的主體，媒體會如何呈現以達到尋求集體認同的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運動與國族主義

為何體育競賽可以轉變成激發民族情感的重要媒介？至少對很多男人來說的確是如此。因為它很容易讓人產生與有榮焉的民族感，即使是平時對政治或公共事務均漠不關心的人們，尤其當他們親眼看到年輕而優異的國家運動員，表現出他們畢生夢寐以求的絕佳成績時，民族優越感自會油然而起。

(E. Hobsbawm, 李金梅譯, 1997: 193)

壹、國族主義概述

首先必須先將國族主義獨立出來，了解到國族主義的內涵，我們可以從Hobsbawm (1997) 在《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的導論中看到一段故事做為開端：

試想，在核戰浩劫後的一天，一位來自銀河系外的星際史學家，在接收到地球毀於核戰的訊息後，橫渡銀河，親赴終戰後滿目瘡痍的地球，想一探地球毀滅的原因。他或她（暫且不論銀河系外的生物繁衍問題），殫盡心力，從斷垣殘壁的圖書與文獻中，找尋地球毀滅原因的蛛絲馬跡——顯然，精良的核武已達到全面催毀人類的目的，但卻弔詭地將人類的財貨保留下來。經過一番詳細的檢查，這位星際史學家的結論是：若想一窺近兩世紀以來的地球歷史，則非從「民族」(nation) 以及衍生自民族的種種概念入手不可。「民族」這個字眼，闡述了紛擾人事的重要意義，但是，到底民族主義對人類有何意義可言？這個問題即是揭發人類毀滅的奧秘所在。」(E. Hobsbawm, 李金梅譯, 1997: 3)

Hobsbawm (1997) 將這段故事放在導言中，可以看出如果要對國族主義這個概念有所認識，必須將它放入歷史的脈絡中來解釋；相對的，如果不能對「民族」這個字做更深一層的探討，也無法真正去了解所謂的歷史。那什麼是民族？國族主義的定義又是什麼？

將人類劃分成不同的民族集團，乃是民族建立的必經過程，然而弔詭的是，至今尚無一致通論或標準規則，可作為民族區分的判準 (Hobsbawm, 1997)，學者亦普遍認同目前仍然無法歸納出一種可以廣納各種概念或受到一般認可的具體化說法來定義國族主義 (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 Sugar, 1995)。

雖然如此，我們仍可以從眾家學說中一窺國族主義的涵義。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的政治學者 Elie Kedourie 將國族主義視為一種意識形態 (張明明, 1993)，他指出：「民族主義認為人類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須是政治組織的嚴格單位。」但 Kedourie 也認為：「在現實世界中，政治組織並不遵循這一個原則，因此民族主義所帶來的卻是壓迫、分離和精神枯竭。除非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國家，享有獨立存在的地位，否則人類不會獲得任何美好的處境。」(張明明, 1993) 可以從 Kedourie 對國族主義的闡釋與批判看出國族主義的空洞性，也看出必須先對民族有所認識，才能進一步探討國族主義所帶來的秩序與美好。

同樣來自英國倫敦大學的政治學者 Ernest Gellner (1983) 對國族主義的定義則是指出「政治單位與民族單位是全等的」，他認為國族主義是一條政治原則，人民對可代表該民族的政治體所負有的政治義務，將超越其他公共責任，甚至凌駕在所有責任之上。當國族主義做為一種情緒或者一種運動，可以用這個原則做最恰當的界定。國族主義情緒則是由這一個原則所被引起的憤怒感，或這是實現這一原則帶來的滿足感，民族主義運動，就是這種情緒推動的一場運動。

此外，也有數名學者對國族主義的定義提出看法，Haas (1986) 認為，國族主義像是「一群人所抱持著一種他們應該建立起一個國家，或是認為他們自己也是一份子的信念。是一種基於國民結合之特性與符號而能加強社會團結的教義」。Smith (1998) 提出國族主義是「成就與維護自治政府與獨立團體利益的意識形態的運動，一些成員懷抱著組成實在的或潛在的國家的想法」。Druckman (1994) 對國族主義如何影響個人意識提出了說明，他說：「人們起初從小團體中獲得安全、地位與聲望，而將他們對團體的認同與忠誠加以回報。當人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將對自己本身的注意和興趣轉移到對他人的關心及需要時，漸漸的從小的團體到大的整體，他們就會感受到有個可以代表他們自己型態和意義的一

個大的「實體」存在著。Kellas (1991) 則說，在許多國家中最受歡迎的國族主義行為的形式是運動，因為它讓許多人變得極度感情用事在支持他們的國家。

其中，Kellas 的說法呼應了本節開頭所引用的 Hobsbawm 的概念，Hobsbawm 以他對 1918 年之後的民族運動所做的觀察，提出一種屬於新民族認同的表現手法：首先就是現代大眾媒體的興起，使得人民的意識形態趨於標準化、齊一化。

談到國族主義不能不討論到當代民族主義學者 Benedict R. 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 一書中揭露出來的三項悖論：

1. 民族在歷史學家眼中的客觀的現代性相對於民族在民族主義者的主觀的古老性。
2. 民族歸屬做為社會文化概念的形式普遍性相對於民族歸屬在具體表徵上無可救贖的特殊性。
3. 各種民族主義在「政治上」的力量相對於他們在哲學上的貧困與不統一。意即民族主義從未有自己的偉大思想家而產生的「空洞性」，讓許多世界主義精神和能夠使用多種語言的知識份子對於民族主義產生某種鄙視的態度。(吳叡人，1999)

為了跳脫民族主義在這三維度的矛盾思考路徑，Anderson 認為在民族主義的研究上可以將「民族主義」視為像「血緣」(kinship) 或是「宗教」(religion) 等概念，而不是一種類似「自由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的意識型態來理解，所以依循人類學精神，Anderson 為民族主義下的定義為：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limited)，同時也是享有主權的共同體(吳叡人，1999)。

國族主義的討論百家爭鳴，其中最受到矚目的就是體育競賽的連結，尤其是在戰爭期間，參賽者代表了整個國家——更確切的說是代表了他們如前所述的「想像的共同體」——與其他民族進行象徵性的「虛擬鬥爭」，以較和緩的方式宣洩彼此的緊張關係，甚至有助於消弭民族衝突。以下，將再針對體育運動與國族主義的關係，做進一步的探討。

貳、現代運動與國族主義

現代運動與民族國家的形成一直以來都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兩者有時候是密不可分的。Maguire and Jarvie and Mansfield and Bradley (2008) 等人指出，不論就理論或是實質的觀點而言，現代運動的發展已經和國族主義、國家狀態

(nationhood)、國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等國家主義者信條的中心思想結合在一起。許多國家並非由單一的民族所組成，甚至有些民族是虛構出來的，而這些經歷過衝突才形成的國家通常需要進行和解與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這些衝突包含了種族隔離政策、殖民的統治等等。而經歷這些轉變的國家通常需要一種明確的忠誠度與認同感，又這些認同感需倚賴特定的表徵、圖騰、詩歌、儀式等才能被動員起來，不論是地方或是屬於國家的層次，運動都對認同的探索有所貢獻，於是運動就成為社會整合(integration)、認同動員與國家建構的催化劑，有助於鞏固國族意識和文化國族主義(Maguire, 2008: 173~177)。Bairner(2001)也明白地指出，能夠建構某種認同的場域之一就是運動，並且和許多人建構與重製國家的認同行為互相連繫著。Jarvie(2003)另外也提出了運動是用來當作政治上民族主義的替代品的觀點，因為愛國人的不需要在選舉投票時，投給激進愛國主義的政黨，就可以輕易地在行為上表現出對國家緊密的情感連結。

體育運動是建構認同的一個重要的活動(Jones, 1988; Messner, 1992; Messner & Sabo, 1990)，而大型運動賽事更具有幫助建構國家認同的功能，誠如Sage所言：國家忠誠和愛國主義透過運動儀式和典禮培養，以連結運動和民族主義，例如美式足球的超級杯和奧運會，這一種重要的國家、或國際間重要賽事的政治儀式，使人想起自身的共同命運(轉引自Bairner, 2001: 111)。Real(1975: 36)討論到美式足球超級杯如同一個神話故事結構的公共慶典，美式足球超級杯的架構和象徵，讓人進入一個特別的社會情感、生活風格及價值觀當中；Tervo(2001)甚至直接指出，當今所有的大型運動賽事都不可能無涉民族國家或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鍾俊敏(2005)指出，運動員在比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也可能會被利用做為國家尋求認同的工具，藉由國內人民對於該國優秀運動表現的認同，進而產生對國家的認同，激起特殊的情感。運動亦提供了一種象徵，使運動迷對他們的同胞在運動場上的成功感到光榮，並激發出運動迷心中共榮的情懷(鍾俊敏, 2005: 93-94)

Schirato(2009)從國家的角度指出運動的社會整合功用，他認為人口的持續增加對於國家的穩定來說像是一種潛藏的危害，而國家必須設法使人民的舉止得宜並且增產報國，於是集合運動與設計各種體能活動、訓練便可達到其管理人民的目的。運動的外交功能方面，則可以藉由運動員在國際間的表演或競賽，測試國與國之間的氣氛與關係，進而促成兩國的交流：1970年代，中美兩國就是利用桌球的表演賽來進行所謂的「乒乓外交」(蘇維杉, 2009)。在國際聲望上，運動在此是一種強化和破壞國家名聲的外交資源，Houlihan(2003)以美國及前蘇聯政府為例，他們長期以來都把運動當成是一種意識形態或是一種企圖與手

段，為了獲得他國的支持，使其能在兩國間的敵對狀態中強化其盟方，美國的外交政策便是在國際運動比賽中對抗蘇聯以及其附庸國。

許多探討運動與國家認同的研究已開始訴諸 Anderson (1991) 的「想像的共同體」此一概念，運動員球衣上的國旗和顏色，以及開賽前或是頒獎儀式中的國歌演奏，都是這想像的共同體情感認同的重要展現 (Hobsbawm, 1992 : 142)。Gellner (1994 : 62) 也提出，「國族主義不是在自我意識中喚醒民族這個概念，而是在民族不存在之處的一個發明」，「衝突」往往是這發明的重要觸媒。透過衝突，相對性的歸屬便更容易地滲入群體意識，並藉以創造共同的歷史感與命運這民族主義的兩個要素。Cohen (1985) 認為，相對角色的建立就是認同的符號建構最顯著的特色，球場上敵我分明，不是「我族」即是「他類」，如同認同的建構過程中，「他者」的定位是不可或缺的，「排除」和「包納」是一樣重要的過程，而劃分他者與我族之間的界線是相對且動態的，各種層次的認同，不論是從國族、區域、社區乃至人際關係皆是如此。

一般而言，在探討運動與國族之間的關係時，會被提到的論點大致可歸納如下 (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 ; 黃東治、邱金松譯，2008 : 175-176)。

1. 運動有助於建構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和種族主義。
2. 運動具有的某些內在特質，使它成為國家統一與整合 (national unity and integration) 的可能工具之一。
3. 運動有助於鞏固屬於官方的或核心的國族意識和文化國族主義。
4. 運動提供了一個宣洩情緒的出口。
5. 運動有助於形成獨特的政治抗爭活動。
6. 運動通常會涉入國族主義的運作歷程中，並成為國族主義的依賴性及異常發展的自然反應。
7. 運動有助於認同的追求，無論是在地區或全國的規模，都可透過懷舊情愫、神話、傳統的創造、旗幟、國歌和慶典等儀式或禮節，形塑認同。

而若將體育政治學納入運動國族主義之中，Houlihan (2003) 對此提出了五個政府積極涉入運動領域的原因：

1. 為了維繫特定階級之特權。
2. 運動對健康之益處。

3. 社會整合之功用。
4. 為促進軍事準備之工具。
5. 在國際聲望與外交中的用途。

綜合以上各點，可以看出「運動」在提供國家、社會統一整合起來的這個功能是最重要的，也是直到現今的社會仍然適用的，這個部分可以從一些過往的例子來窺知一二，例如英國的「強健基督教精神」運動（**muscular Christianity movement**）在教育法的立法過程中，強化了政府對都市窮人所灌輸的紀律，英國的運動協會也發起「運動起來」（**Action Sport**）計畫，指派運動主管進駐各社區，好為那些對社會心存不從的社群得以醞釀整合；十九世紀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都使用了類似的手法來整合社會國族氛圍，例如在美國棒球運動被視為與基督教青年會（**YMCA**）的哲學基礎吻合，因其能反應教會所強調的身體運動、智力運用以及基督同袍精神，能做為取代商業化於樂的選擇（**Houlihan, 2003**）；在英國殖民時期的印度，板球也是向殖民地傳遞維多利亞品格及體格理念的有效方式，這也是一個能改善他們認為印度人懶散等習性的文化政策（**Appadurai, 2009**）。

運動與國族主義結合的力量之強大，不僅僅在於運動參與者本身，更因為其擴散到觀賞者經驗，一場棒球賽場上參與者一隊不過九人，但是其國族感染力，透過大眾媒體的傳播，卻可以達到數百、數千萬人。受一國矚目的運動賽事，都能塑造即時、共時性（**synchronized**）的群體經驗與集體記憶，更強化了一個民族共同歷史與命運的感受度，提供國族認同重要的線索（**陳子軒, 2008**）。又如本節開頭所引用的 **Hobsbawm (1997)** 所描述的：數以百萬計的人民就此編織出想像的共同體，而這種想像的共同體比起十一人（足球）組成的隊伍，不但更具象也更真實。於是每一個人，即使只是在一旁加油的人，都變成了民族的象徵（**The imagined community of millions seems more real as a team of eleven named people. The individual, even the one who only cheers, becomes a symbol of his nation himself**）。

叁、台灣的運動與國族主義

了解了近代西方對國族主義的定義與研究之後，必須將視角拉回國內，在如此深厚的文獻脈絡下，台灣又如何發展出屬於自己專屬的民族主義樣貌？

國內學者湯志傑（2009）認為，運動和體育一樣，都是現代的產物，兩者在

概念上有所區別，但常有國族主義情緒在作祟，造成兩者的混淆。他比較了西方和台灣在國族主義上的差異性：首先，台灣長期以來以規訓性體育概念為優勢，其次，在台灣，國族主義相較於其他的範疇，與運動一直保持著最為密切與優先的構連關係。從台灣的歷史脈絡來檢視，對於不同歷史階段的執政者而言，儘管各自擁有不同的文化價值體系與意識形態，現代運動都是國家／政府凝聚國族認同的重要手段（轉引自姜穎，2013）。

檢視台灣的運動史上，政府將國族主義應用在體育賽事的濫觴可追溯至國民政府在 1949 年遷台後所發展的籃球運動，並在 1950 年，台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舉辦了第一屆全省籃球聯賽，邀請了菲律賓及印尼的籃球隊進行訪問賽。而第一屆介壽杯籃球賽也在 1952 年 11 月 1 日開打，主要是為了團結海內外青年，希望能夠過籃球來凝聚整個國族的情感並鞏固國族認同，打了六屆的比賽獲得不錯的成效，讓籃球漸漸地在台灣紮根。1954 年台灣參加第二屆世界杯籃球賽獲得第五名的成績，在當時的政治情勢下，這場勝仗對於國家的認同或是選手的使命感上都有著極大的幫助（文多斌、顏伽如、郭金芳，2010）。在 1950 年代，三軍球場的歷史敘事中，籃球的盛行代表著國民政府「去日本化」的成功，也是單一支配性族群的非民族國家認同建構現象，更是連結國內外僑胞集體認同的場域（徐元民、郭金芳、顏伽如，2007）。從前述有關籃球的敘事中可發現，政府遷台初期，籃球是當時國民政府用以鞏固政權、凝聚海內外同胞集體認同的最佳工具，也可以看出在當時如此動盪不安的政局中，運動作為一個整合社會的途徑是相當成功有效的。

談論台灣的運動國族主義的發展，不能不談到棒球，這項運動在台灣的運動國族認同歷程中有著無法取代、不可抹滅的地位。棒球是在日治時期被引進台灣，發生了不少傳奇事蹟，但國民政府來台後，為了「去日本殖民化」，棒球的發展一度消失於台灣的運動進程中。直到了 1968 年，日本關西聯隊來台進行棒球交流，紅葉少棒隊在第二場比賽中以 7：0 的成績擊敗日本關西聯隊，國內民眾對棒球的熱情才又重新被燃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喪失了代表中國的合法性，少棒在國際賽場上的勝利被視為台灣國際地位的象徵，成為政府與人民轉移國際政治地位挫敗的最佳途徑，當時，台灣的少棒國族主義竟成了國民政府政權與穩定民心的重大力量（陳子軒，2008）。

此後，棒球在台灣更加蓬勃發展，表現也越來越好，1974 年台灣三級棒球——少棒、青少棒、青棒首度同時拿下世界冠軍，自此之後「三冠王」成為國人相當引以為傲的棒球代名詞，並於 1977、1978、1988、1990 和 1991 年分別拿下三冠王的頭銜，每當台灣小將拿下三冠王，回國後便會進行一場從機場到總統府的奪

冠遊行，造成萬人空巷爭相為台灣小將喝采的畫面。而被視為世界體育賽事指標的奧運，我國棒球代表隊也在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中奪得銀牌，將台灣棒球推向一個高點，球員們在返國後也陸續加入了新成立的職業棒球隊。

然而，在經歷了職棒簽賭與兩度在國際賽事上敗給中國代表隊的挫折之後，旅美投手王建民在美國職棒發光發熱成為了國人新的寄託。陳子軒(2008)在〈公共電視運動轉播與國族認同建構——以公視王建民經驗與 CBC 的【Hockey Night in Canada】為例〉一文中，分析了世界各地的公共電視轉播該國體育賽事與其國族認同建構的關係，在文中，他特別著重在 2005 以來台灣的公共電視轉播台灣旅美投手王建民在美國職棒大聯盟紐約洋基隊的比賽。棒球長期以來都是台灣展現集體認同及民族主義意識的重點體育項目，陳子軒認為，以往由一整個棒球國家代表隊所承載的國族榮光，已經在 90 年代末期由整個群體轉變成為個人化的認同符碼，尤其是 1999 年第一位與美國職棒大聯盟球隊簽約的選手陳金鋒，以及之後的曹錦輝、郭泓志，乃至王建民，都透過了電視台的轉播，使得台灣的棒球國族主義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也發展出了一種新型的國族認同。

除了王建民，隨之在美國展現球技的還有效力於洛杉磯道奇隊的投手郭泓志，也在台灣掀起一波以我族為傲的國族浪潮。在台灣的運動民族主義中，棒球不論以何種形式、勝利或失敗，都會造成國內民族主義樣貌的波動。然而，從 1950 年代至今，台灣的運動與國族認同並非固定而無法變動的，當代表著台灣的運動員在國際運動賽場上獲得勝利時，總能喚起人民的集體意識，而不同的運動項目，都可能成為認同建構的載具之一（王玉柱，2013）。

其實除了棒球之外，其他的運動項目也在國際賽事中獲得不錯的成績，如跆拳道項目即是在我國發展相當完熟，並在國際中享有盛譽的體育項目，2004 年的雅典奧運賽，跆拳道女子選手陳詩欣為我國拿下奧運史上的第一面金牌，讓台灣人民感受到國族的驕傲，台灣人民的心連結起來，串連起獨有的想像的共同體。此外，在 2009 和 2010 年間，女子高爾夫選手曾雅妮在各項職業賽事中持續有亮眼的表現，一共拿下了六個職業公開賽冠軍，2011 年更是一舉登上了「世界球后」的寶座，並在同年拿下了在台舉辦的第一次 LPGA 錦標賽冠軍。四天的 LPGA 台灣錦標賽一共吸引了約六萬七千名觀眾購票入場（揚昇 LPGA 錦標賽官網，2011），再加上媒體天天現場直播與報導，高爾夫球在台灣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視。在轉播的畫面中，新聞片段不停的捕捉到場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畫面，滿場飄揚的國族符碼透過鏡頭傳送到海內外，對內，加強了對台灣人民的國族認同建構；對外，則大大提升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王玉柱，2013）。

由上述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第一，台灣的國族想像已不再限制於球類，或者

更精確的說，不再限制於棒球運動，而是著重於運動員或代表隊在國際賽事上的表現，不論何種運動，都期待他們能在國際上有所成就，提高台灣的能見度。此外也可以發現，激發民眾國族想像的主體不在限制於群體，而是將個人視為情感投設的目標，所追求的是運動員本身就代表著國家、代表著全體人民，運動員在賽場上的好表現就是全體國民的驕傲。最後，也是本研究最為注重的部分，就是在台灣的國族主義思潮中，女性也逐漸地占有一席之地，表現甚至可以比男性還突出，然而，女性運動員所受到的期待與媒體再現，以及她們所帶來的國族想像，是否像男性運動員所展現出來的如此純粹？所引發的國族浪潮呈現出怎樣的型態？這是在本研究當中最需要探討的議題。

第二節 性別與運動

壹、主流性別差異的定義與內涵

針對性別這個議題，可以將它分成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生物（自然）性別（sex），也就是自達爾文以來，對男女之別多從生物的角度來詮釋。另一個則是社會性別（gender），20世紀開始，生物性別的說法就逐漸受到挑戰與質疑，1960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提出社會性別的概念來與生物性別作區分。它的定義是每一個個體對於自己或他人所具有的、外顯的男性化與女性化特質的一種主觀感受，是一種心理學與文化上的語彙（劉秀娟、林明寬，1999）。不僅包括生理上的差異，也包括了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性別觀念，不同時代、地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等所建構出的性別觀念也有不同的差異存在（吳嘉麗等，2003）。

傳統上，性別的社會建構大致依循兩個原則來運作：

1. 性別刻板印象（sexual stereotyping）：即是依照生理差異劃分出男女兩性，再據此對其教養方式、行為規範、性別特質、生涯規劃、家庭角色等進行兩種截然不同的對待，訂出不同的期待模式，譬如男孩被允許好動粗魯、女孩則被要求溫柔嫻靜；主動積極、富攻擊性是男性的特質，而被動、依賴順從則是女性特質；男性的家庭角色是養家，女性則是相夫教子等。
2. 性別歧視（sexual discrimination）／性別階級化：更進一步兩性的

期待上加入附加價值的高低差異，如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男優女劣等。這些價值差異或雙重標準，被具體反映在生活與生命的每一個環節，從出生時的性別期待，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到整體社會制度的設計，風俗文化的運作等等（吳嘉麗等，2003）。

性別刻板印象在心理學、社會學、運動社會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及人格心理學界有各種不同程度的討論，但長久以來，仍跳脫不開「與生俱來」或「後天學習」的爭議。截至目前為止，經閱讀相關文獻得知，以後天社會文化影響個體之說法居多，這也是它不斷受到青睞與爭論的主因（滕德政，2000）。而這樣的刻板印象也是造成職場女性害怕成功、傾向失敗、缺乏肯定自信、自我能力偏低等的原因（李姿容，2004）。

性別研究提供了一些社會關係的分析，這些關係是基於文化所定義的兩性差異，代表的是一種權力關係（Scott, 1986），趙居蓮（1995）提出，一個人的性別是天生的，但是一個人的性別角色卻是後天的，因此人類的社會行為絕非與生俱來的衝動或本能那麼簡單，至少需要一些經驗、學習、文化的型塑，從後天所學而來，而使個體更適應於現有的社會中。

關於傳統的性別區別意涵，李美枝（1993）提出，當人們以性別為基礎，給子女男不同的語文標記時，便產生了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一般男生給人的印象是高大、肌肉發達、強壯與行動敏捷，另一方面，女生則被認定為嬌小、溫和、柔弱、曲線玲瓏與行動遲緩的形象。漸漸地，形成的性別刻板印象就變成，要求男生一定得是好動、粗獷的、雄赳赳的、氣昂昂的；女生不得違離被動、溫柔婉約、細心體貼的特性。而運動做為一個現代文化產物，也是無法擺脫性別意識的禁錮，在運動領域中，從參與活動的種類即可看出兩性的差異，例如男性較喜歡從事美式足球、拳擊、摔角等粗獷的運動，呈現出男性好動的特質；女性則是選擇舞蹈、體操、排球等柔性的運動，展現女性溫和優美的一面。

貳、運動場域內的性別差異

若將性別放入體育運動的脈絡中來檢視，尤其是對女性的限制，綜觀起來整個反對女性參與運動的長遠歷史，是相當可觀且深刻的，在運動場域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只存在於運動場內、在生理上的探討，也有多項研究提出有關於女性不適合從事的運動項目，Metheny（1965）以多種運動的社會接受分析方法來證明性別刻板印象，並提出不適合女性參與的運動種類：有身體接觸、使用力量來打敗對手及長距離和長時間的運動。相反的，女性能被接受的運動（例如：體操、舞

蹈、游泳、網球)強調優美的動作和沒有直接接觸的個人運動。而男性參與運動種類的主要特徵是有男子氣概、肌力和力量(例如:足球、拳擊、橄欖球、健美)。Sage等人(1979)指出,女性從事運動所面臨的角色衝突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社會大眾對女性和運動員一般性認知:女性運動員比男性運動員具較少的正面性,雖然女性受試者比男性受試者更能接受女性參與運動,但大體上所有的受試者感覺,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接受程度仍無法與男性相提並論;另一個則是認為參與運動的女性會降低女性特質:理想的女性 — 順從、幽雅、美麗及被動 — 與理想的運動員形象力量、侵略性與成就相衝突。

女性被排除在賽場之外,可從現今世界級的運動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歷史淵源中看出端倪,創辦現代奧運並影響國際性運動的Pierre de Coubertin²,曾於1930年間公開反對女性參與競爭性運動,強烈堅持女性應該被排除在奧運之外,甚至認定女性參與奧運是違法的。所以女性在當時參與運動所獲得的經驗是相當有限的,但是運動表現不佳的事實卻無法對反對女性參與奧運有所幫助。在1928年對於首次為女性所舉辦的八百公尺競賽項目即是一個災難。當加拿大的選手進場參加800公尺項目時,對他們而言這是一項莫大的成就,因為這是奧運史上首次為女性所增設的項目,但多數的參賽選手對於距離以及這項累人的比賽卻未做詳盡的準備,比賽結束後,剛開始參賽的十一名選手只有六人賽完全程,而且大多數都在比賽後累倒(Kay, 2003)。

Hargreaves(1984, 頁148)檢視早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發現第一屆現代奧運幾乎都是有錢有閒的白人上層階級男性組成,英國隊的成員幾乎全部來自公學校牛津,美國隊則主要是由來自哈佛和普林斯頓的富裕年輕男子。而根據Pronger(1990)的觀點,我們對於現代運動以及運動員的想像都是來自於奧運,這項賽事反映出了Coubertin對於英式橄欖球(rugby)和板球(cricket)運動特質的崇拜。這些都是中世紀的鄉間遊戲,19世紀末才開始現代化,並出現了標準化的規則、結構,強調計分、公平競爭,並流行於當時上層或中產階級的男性間。對於Coubertin而言,學校的體育教育是年輕男孩在商業、政治、殖民管理或軍旅生活中的一種職前訓練,目的是教導男孩服從權威、培養堅毅的身體和心靈,並且懂得對團隊忠誠。逐漸地,在教育及社會化的過程中,運動被認為能使人具有男性氣概。19世紀流行的運動,如足球、曲棍球、常曲棍球(Lacrosse)、田徑以及拳擊等,都被認為是男人的運動。

Coubertin的奧運典型是一個「男性運動」的模式,明確地排除女性在外,並

² Pierre de Coubertin (1863/1/1/ — 1937/9/2),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發起人,1896年至1925年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也是奧林匹克會徽、奧林匹克會旗的設計者。他終生倡導奧林匹克精神,被譽為「現代奧林匹克之父」。

且明白地歌頌男性的優勢至高地位（supremacy）和身體的非凡能力（physical prowess）。從一開始奧運就是一個「制度化的性別主義及階級宰制」（institutional sexism and class domination）的典型範例。他曾公開演說表示女人在奧運中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就是如同在古老的競技場（ancient tournaments）上一般，僅是男性贏家頭頂上的桂冠。這股保守的勢力在20世紀時為奧林匹克主義抹上了難以消滅的記號，並且妨礙女性參與奧運，而也因為奧運的原型是如此神聖而不可褻瀆（inviolable），便壓縮了那些期望改變和抵抗的力量（Hargreaves, 1984）。

然而，自1970年之後，因平權立法與全球女權運動，造成女性運動參與人口的增加，雖然在不論是人數、項目、或者是成就，女性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卻更加突顯出運動中性別公平的重要與不公平性。也因此，性別與運動的構聯在近代的研究發展中已經是探討得相當熱烈的議題，但並不是在女性進入運動場域就受到學界的重視，Kaplan（1979）即以「運動是女性主義的繼子」（sport has been a stepchild to feminism）來形容當時性別這個議題在運動場域中的地位。而這個研究方向的濫觴，是從1970年代的北美開始發展的，根據Hargreaves（1990）提出，因為當時在運動相關研究中出現了許多「反女性主義」的立場，因此相關研究主要是針對運動場域中男性宰制以及運動、社會場域對於女性運動的邊緣化所反映出來的宰制性別關係做出反動。

當社會學家為性別關係發聲時，他們主要關切的是女性和男性間的社會文化差異，這些不同理論便被運動社會學家使用與開發來理解性別、權力、運動、社會與文化間的關係，其中較多是以男性的價值與意識形態來說明現代運動的產生方式（Dunning, 1986；Hargreaves, 1994；Kidd, 1987；Maguire, 1986；Messner and Sabo, 1990）。他們也普遍認為，現代運動的發展過程中，運動是依據中、上階層的男性信仰與價值所建立，這讓運動成為一種「證明男子氣概的經驗」（masculinity-validation experience）（Messner, 1987；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and Bradley, 2002）。

Pronger（1990）認為，現代的男子氣概和運動員精神（sportsmanship）的概念，肇因於19世紀末歐洲與英國的經濟與社會樣貌。在西方社會，運動對於男孩而言，是變成男人的起點，運動讓男孩了解自身在正統性別文化中的位置。運動賦予他們男性氣概（masculinity），也讓男孩了解自己和女孩的不同。而運動競技（athletics）做為正統男性氣概的展現，主要有三個範疇：暴力（violence）、對抗（struggle）和美學（aesthetics），整體而言，運動競技就是一個迷思／神話（myths）展演的傳統舞台。

社會當中具支配能力的人的想法，都強調男子氣概、能力與艱易度。男性透

過運動可以展現力量永垂不朽，組織社交生活以符合他們的利益與興趣。運動場與競技場是男性文化的中心，主要是要迎合男性的興趣，在場上用廝殺、鞭打、處罰、消滅等行為對待其他男性，而觀眾也以此為樂，是一種男性主義權力支配下的活動，透過運動展現權勢跟影響力。很多男性把他跟其他人的關係繞著運動的想法去運作的。這樣的男性氣概展現把女性給邊緣化了（陳明坤、林文郎，2005）。

兩性在運動上，除了眾所皆知的運動行為模式上有所差異外，在社會期待角色、認知性焦慮、運動成就動機表現、人格特質、運動歸因模式、社會影響、訓練壓力承受上及道德推理表現等方面均有所差異（陳進豐，2002）。性別邏輯不是自然形成的，是由社會大眾所建構出來的，是藉由身體建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的活動跟經驗當中，這也是運動為何在性別當中是那麼的重要。運動在很多的文化當中保留性別邏輯一直是佔有很重要地位（陳明坤、林文郎，2005）。

以男性為主軸的運動發展是發生在一個廣泛的社會結構與性別關係脈絡下：「真男性」(real men) 代表著身體強健、具有運動天份，女性則被賦予再生產的角色，通常都是管理家務，明顯依賴著具有經濟實權的男性，僅有從事家中活動的能力，女性的概念都是被動、脆弱、情緒化、溫和與依賴，被認為完全與從事運動應具備的條件及性格相反，而且這都是天生的、生物性的。因此，運動中對女性的排斥以及男性的優勢，都被視為事物的自然狀況 (the natural order of things) (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 Bradley, 2002；黃東治、邱金松譯，2008：232-233)。

在運動場域中，男性氣概、女性氣質和「運動」構連起來，交織出了一整套論述和行為準則，顛覆了因果關係，產製出一種真實的效果（姜穎，2013）。男孩在運動場域中理解正統的男性氣概，建構其性別認同；女孩也在這個場域中理解被期待的女性特質。如同 Twin (1979) 所言：「運動被鼓勵、被安排全是為了男孩這件事，就是女孩用來發現『男孩活躍，女孩則不然』印象最為鮮明的方式。心理學的理论、風俗和流行偏見融合起來，認為女人不如男人。也就是說，運動場上的排斥和主流社會上的期待與實踐串連起來，強化並再次鞏固了男性至上的性別關係。

在這個脈絡下，運動逐漸成為男性霸權 (masculine hegemony) 建構和重構的重要場域，而運動則成為頌揚男性氣概的宰制形式 (Bryson, 1987)，這種霸權與宰制透過其他更為細緻的論述，得以鞏固並進行再生產。根據 Bryson (1987) 的分類，男性霸權壟斷的過程是透過「對運動的定義」，強調運動被定義為男性、小孩參與的活動，以及「直接控制女性運動」，如運動組織中男性成員的掌控和

「忽視女性運動」、「邊緣化運動的女人」來完成。更精細的來區分，運動支撐著男性霸權可分為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男性氣質被高度評價且和「技術」扣連在一起，第二個則是運動將男性氣質和「正當使用暴力／攻擊／力氣」連結在一起。換句話說，「運動」不僅僅是男性保留地，也是相較於女性更為重要的文化實踐場域。

Messner (引自 Fusco, 1995) 曾提及，運動場是個社會的縮影，是個保有支配性意識型態的動態社會空間。它承襲了社會中公共空間的男性中心傳統，男人有較多數的運動人口，也有更多的機會成為球員、教練等；他們佔據了大部份的場地，並將陽剛氣概展現在「領域性」的建立。Young (2005) 也說「球場」事個重要的空間隱喻，它象徵著傳統被男性掌控的知識場域，也是陽性氣質普遍性又正當性和支配性的社會日常領域 (何定照譯, 2006)。

楊志豪等人認為阻礙女性參與運動的因素有三 (楊志豪、林建宇、李炳昭, 2007) :

首先是傳統社會文化的迷思。兩性的差異是在父權體制下所產生的一種普遍現象，女性總是缺乏男性所擁有的權利、資源及自我意識。另外，父母對於不同性別的期待觀念逐漸灌輸在兒童年幼時，並對他們的小孩傳遞性別的個別價值且一再的出現性別的刻板印象 (謝秀芳, 2004)。Sage (1980) 的研究也指出，父母親 (尤其是父親) 總是鼓勵兒子參與運動多於鼓勵女兒。由此可見，傳統文化對女生參與體育活動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因而降低了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意願和機會。

其次為運動本身的結構。女性在運動中的低表現不僅是對個人權益的不公平，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牽累也有著極深的影響。在所有領域中女性的表現都不盡理想，當她們位居較高職位或包括那些較高水準的表現時，其貢獻也相當有限，以世界上最有權勢的運動行政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men, IOC) 為例，IOC從1986年開始就都沒有女性會員，一直到1980年才有女性會員進駐 (陳明坤、林文郎, 2005)。這樣的結果減少了女性的生存空間，運動制度與組織的特性因此成為女性的主要核心問題，使得女性接近運動的機會大幅降低。

最後是大眾媒體的報導。在大部分的媒體報導中男性仍比女性佔有多數，這是因為一般運動仍著重於強調男性陽剛的特質，報導男性涵蓋的種類範圍也相當的廣泛，播報比賽的語調會顯得較有力量。相對而言，女性運動的報導則明顯著重於女性該有的形象中，或是將焦點放在輕鬆愉快的題材上，例如強調性的吸引力或參賽選手個人的風流韻事，近年來更專注於女性運動員的外貌及私生活 (洪

文惠，2004），但都不是呈獻女性的表演過程和成就，轉播時則語調也會顯得虛弱許多。

根據Kay（2003）探討女性運動經驗的論述中指出，傳統反對女性參與運動有以下三個基本理由：（1）醫學的理由：女性於生理上不適合運動。（2）審美觀的理由：從事運動使女性失去吸引力。（3）社會學的理由：參與運動不符合女性應具有的特質。Gilbert and Williamson（1973）同樣列出了在運動方面對女性歧視常被用來合理化的三個迷思（王宗吉譯，2000）：（1）運動對女性身體有害，不宜做劇烈性的運動，否則會使得外觀男性化，甚至影響生育能力。（2）男人在運動場中努力的克服危險、證明男子氣概，這些是女性無法應付的挑戰。（3）女性並非真的對運動有興趣，從一開始就被認為在運動方面沒有能力，不應該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從上述觀點可得知，女性不論是從生理結構或是社會期待來看，都被拒絕於運動場域之外，造成女性參與運動的經驗屢受排斥，直至二十世紀晚期對於女性的限制及歧視態度才趨於和緩（Kay, 2003；楊志豪、劉宏裕譯，2005：130）。Dietz-Uhler, Harrick, End, and Jacquemotte（2000）以問卷調查所做大學男女學生的運動迷傾向研究也發現，男性除了有較強認同自己為運動迷的傾向之外，比起女性也會出現更多從事運動迷的行為。男女學生認同自己是運動迷的理由也不盡相同，女性會傾向認為自己是運動迷的原因在於朋友或家人有在觀賞或參與運動活動；男性認同的理由則是因為他們本身就有在從事運動相關的活動，並且也想知道更多有關運動方面的訊息。在父權結構中，女性的體育活動不論在種類及機會上，容易以傳統父權社會視角來詮釋而被概化及漠視。而女性於運動中的拙劣表現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歷史並與女性在傳統的性別角色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楊志豪、林建宇、李炳昭，2007）。

經過了長期的努力，許多性別角色研究也發現了女性並非不適合進入運動場域中，Bem（1974）就以性別角色（sex role）人格特質觀點，指出性別差異只限於生物性（例如體重）因素的探討，不應該忽略個人特有的人格特質；Spence & Helmreich（1978）也提出了質疑，運動員有著男性化、女性化人格特質同時存在，為何運動員存在著性別角色的特質？Gill（1992）則指出在運動情境中，競爭與否是造成性別人格特質差異的因素，有競爭特質者通常有工具性行為產生，而這樣的工具性行為在女性運動員的身上其實也是會產生的（Gill & Dziewaltowski，1988）。

近期的社會態度對於兩性的限制雖然大幅降低了，但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仍繼續強調女性於運動之應有之女性氣質價值，他們對於女性限制因素的增加，是因為反對女性從事運動之觀念而形成的；男性在所有關於運動的範疇裡，都是位

居主要地位，包括媒體創造出以男性為主的運動特質。運動賦予了女性在其中的次級地位，也因此造成了兩性在運動中的差別待遇（Kay, 2003；楊志豪、劉宏裕譯，2005：126）。

第三節 性別與運動國族主義

運動與國族主義之間的關聯性探討已有很長一段歷史，相關研究也已整合出一條穩定的脈絡；而運動與性別社會學之間也是長期以來受到關注的議題，以此做為研究主題的也所在多有，但將三者融合起來進行探討其中關聯的議題卻沒有受到重視，尤其是女性在其中的角色，在運動、國族主義這兩個議題交互作用之下，女性依舊處於一個邊緣化的位置，女性不只在運動場域中受到忽視，在國族主義的討論中，也比較少被視為重要的變因（Calhoun, 1993；Charles & Hintjens, 1998；Nagel, 1998；Walby, 1992），其中多半是以族群（ethnicity）而非性別（gender）做為國族認同的基礎（Charles & Hintjens, 1998），許多相關的國族主義探討往往不是充滿了性別偏見（gender-bias）就是徹底的性別盲（gender-blind）（Calhoun, 1993；Nagel, 1998）。

儘管相關研究不多，在此尚可整理出國內外數篇近年來將運動、國族及性別做為觀察主題的相關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發展的基礎。

壹、西方相關研究

第一個看到的是Hargreaves（1986），他認為，媒體是現今產製國族認同最重要的機制，尤其是在1950年代以後，加入了電視媒體的報導，使得「媒體運動」（media sport）越來越能夠提供民眾透過運動認同感知（identify）國族的機會。

其中，在運動與媒體的關係裡他提出，運動具有形塑男性認同的重要性，但對於其在性別關係建構中扮演的角色卻不被關注，女性則有著完全不同的運動參與方式及經驗，而媒體在其中則持續扮演著再製性別歧視的重要角色，他甚至寫道：儘管有越來越多女性參與運動，但除了犯罪新聞報導之外，「運動大概依然是媒體中最为男性宰制（male-dominated）的範圍」。

Michael Billig（1995）則是在他分析英國的國族建構時，強調出了其中男性

宰制的部分，他以「酒吧」做為案例，對英國人而言，酒吧長期以來被他們視為「我們的習俗」（our institution）、「我們的傳統」（our old tradition），是一個「我們遠離家園時的家」，但卻可以明顯看出酒吧的顧客高達八成都是男性，所以他指出，酒吧就是一種男性氣概，這件事情長期被忽略，形成一種「部分被再現為全體」的性別現象（Billig，1995）。

Billig也研究了英國的運動新聞，他發現這是一個以男人為對象的領域，被刻寫在運動新聞版面的讀者幾乎都是男人，他認為，運動新聞從古至今就是一個男性的地盤（masculine territory），女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得以進入，而這些男人所關心的事就好像定義了一個國家的榮耀所在（Billig，1995）。

整體而言，Billig的論述強調了許多被視為「集體」的記憶、場域、傳統，都是由男性所主宰。運動的集體記憶、空間、傳統及儀式在國族主義的召喚下，看起來像是由全體人民所共有，其實是將女性排除在外的。媒體的「運動再現」再製了有關國家、地方和種族的老生常談，卻從來沒有提及其中的男性氣概（O'Donnell，1994）。

Billig（1995）也觀察出，運動新聞經常鼓動讀者搖旗吶喊，在運動場中使用許多戰爭語言，例如「射擊」、「開火」、「攻擊」，如果將運動視為一種昇華（sublimation），揮舞著國旗就是一種「安全的價值」（safety-value），耗盡男性氣概及他們的攻擊力，讓這個世界能更加的和平。但還需是對這樣的觀點存疑，運動有著昇華戰爭的作用，但隱藏其中的，有著更多宰制、鬥爭、對立和衝突存在，不可忽視。

芬蘭的學者Tervo（2001）針對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奧運相關新聞的媒體再現，深刻的描繪出運動、性別、族群和階級在芬蘭社會內的影響和意義。

Tervo特別指出：「時至今日大型運動賽事若不涉及民族國家和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的話，根本無法存在」，也就是說，人們藉由奧運來投射她們的民族情感，在國家內形成一種「我群」的概念（姜穎，2013），而在這樣的過程中，男性的表現與成就就會被給予特別的關注，甚至視為整個國家的榮耀，換句話說，爭取榮耀是男性運動員的事，女性運動員在此被屏除，成為缺席的在場。

而Tervo針對奧運新聞的分析歸納也發現，當男性運動員和他們的國家被視為一體的同時，女性運動員的相關文本是在所有國家、地區特色或國家特質中幾乎消失的（Tervo，2001，p.366），另外也指出女性運動員不論表現如何，她們仍被其帶與她們的日常女性角色做構聯，被形塑成「芬蘭的少女」（maidens of Finland）。這個研究的結論直接指出：芬蘭的國族特質是可以被看作一種特定性別化的論述，這樣的形象是被建立在男性決定（masculine determinants）和男人

的生活場域裡的。

McCree (2011) 則針對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rinidad and Tobago) 國內一名女拳擊手 Giselle Salandy 的猝逝相關新聞進行量化及質化的研究，提出了女性在國族主義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再現的方式。他強調，該研究案例反駁了過往女性被排除在國族主義之外的觀點，她的死亡帶來了另一種對運動英雄的敘事，一種更深更廣的國族敘事 (broader narrative of nation)。但於此同時，McCree 也提出，儘管女性運動員被放入了國族敘事的進程當中，她仍然被媒體以傳統具代表性的性別形象 (conventional gendered representational techniques) 所囿，例如缺乏做為拳擊手的合法性及缺乏做為女性的性感魅力，由此可看出，女性做為一個國族意識的象徵，帶來了對國族想像的顛覆與衝擊，卻也仍然被困在身為一個女性的束縛之中，無法跳脫。

有關於男性氣概與現代運動的連結，Mangan (2012) 有著承襲自前述學者的觀點，他認為運動不僅具有愉悅、閒暇和消遣的作用，19世紀的學校教育中，教育者利用現代運動作為支持道德優勢 (moral superiority) 結構的核心，國家也利用運動來培養軍事化的男子氣概 (militaristic masculinity)，也因此激化了公學校學生強調自我犧牲的英雄主義，鼓勵他們上戰場奮戰，在這樣的脈絡下，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歐洲社會，男性的身體化身成了布爾喬亞道德觀的象徵 (icon of bourgeois morality)。因此，從歷史上來看，Mangan 強調運動是黷武主義的機制、帝國主義的手段和道德霸權的來源，當男性身體做為歐洲現代布爾喬亞道德觀的圖像，並透過現代運動不斷的再製，其中隱含的歐洲中心主義及男性至上的霸權論述也不斷的被再生產，性別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也成為運動場域中邊緣化的議題 (轉引自姜穎，2013)。

貳、本土相關研究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部分，首先是潘翠雯 (2007) 針對晚近台灣撞球運動的發展與轉變進行的研究，由於女子撞球在台灣的話題性高，她在其中特別加入了性別的元素。她的研究發現，媒體對於撞球運動的涉入，促使撞球的社會形象產生很大的改變，而媒體所再現出來的女子撞球選手的形象除了再度深化社會對於女性運動的刻板印象，也形塑了社會觀看女性撞球的方式，最後探討到政治的力量，發現撞球能有效協助「國家認同」的建構。

其次是吳翊瑄 (2011) 以台灣女子足球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女子足球員自我經驗及國族想像的田野研究，企圖詮釋運動文化的意義。她指出，「運動」一詞

在今日不再純粹具備單一性質，它同時連結族群、性別、媒體、商品資本與國家認同等關係；而觀眾的涉入壯大運動場域景觀之際，國家排名與國族主義的聯結也更為緊密，這導致人們對競賽數據、國際排名的依賴，名次的意義被國族主義包覆。

另外還有王玉柱（2013）以曾雅妮為研究對象，以《蘋果日報》為研究場域，以 Fairclough 的批判論述分析為研究方法，進行國族與性別之間的構聯，這也是與本研究內容最為相關、能相呼應的文獻之一。她的研究發現，報導文本大量的扣連台灣意象，利用他人的肯定建構出「曾雅妮神話」，並透過他者的形構凝聚排他的共識。此外，大量的身體書寫與泛女性特質的隱喻，加強女性標籤化的實踐，呈現出了有別於男性選手的國族論述內涵。

最後，姜穎（2013）透過歷史社會學的觀點切入，企圖建立一個在地／台灣觀點的運動與國族主義的性別討論，成為一部貫穿台灣各個重要時代的女性運動史。她也指出非西方、性別觀點的「運動與國族主義」討論長期處於學術場域的邊緣位置，顯見性別議題在運動國族主義中的價值，卻一再的被忽略。她的研究發現，台灣菁英女性運動員在台灣運動／體育及國族主義的發展歷史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於理解台灣運動／體育與國族主義的繼受而言至關緊要，但在這個過程中，她們仍和多重邊緣的困境對抗、奮鬥，有時仍難免妥協。

由上述文獻可看出，女性在各個運動項目中，都已佔據了很重要的地位，甚至因此揚名國際，成為展現國族意識的重要環節；但女性在運動場域中仍然處於一個邊緣化的狀態，女性特質也不斷的被強調，無法脫離傳統社會對於女性的期待，其中，媒體是造成此現象最重要的來源。以上述整理出來的研究做為論述基礎，融入本研究來探究女性在反韓國族主義中的再現與影響，將運動、國族與性別做一個不同面向的連接。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方法

本章進入研究問題與方法，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節是簡要確切地說明本研究所將聚焦的研究問題，並製圖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以清楚呈現整個研究的核心議題與流程；第二節則為闡釋樣本選取的方式與內涵，說明樣本設定的原因與代表性，並加以說明在報導文本本身的分析之外，新聞照片的重要性。最後，第五節及第六節為本研究的研究途徑，報導內容的文字部分將採取論述分析來剖析，報紙媒體如何以精簡但深入的文字報導反韓相關的爭議事件，又是採用何種語藝策略來傳達事件以外的訊息。圖片使用的部分則以符號學的角度切入，著重於鏡位、人物表情、取景、攝影方式等文字無法呈現的面相，去探討照片如何做為報導內容的輔助，甚至說了比文字更有力量的話，讓閱聽眾接收到「有意義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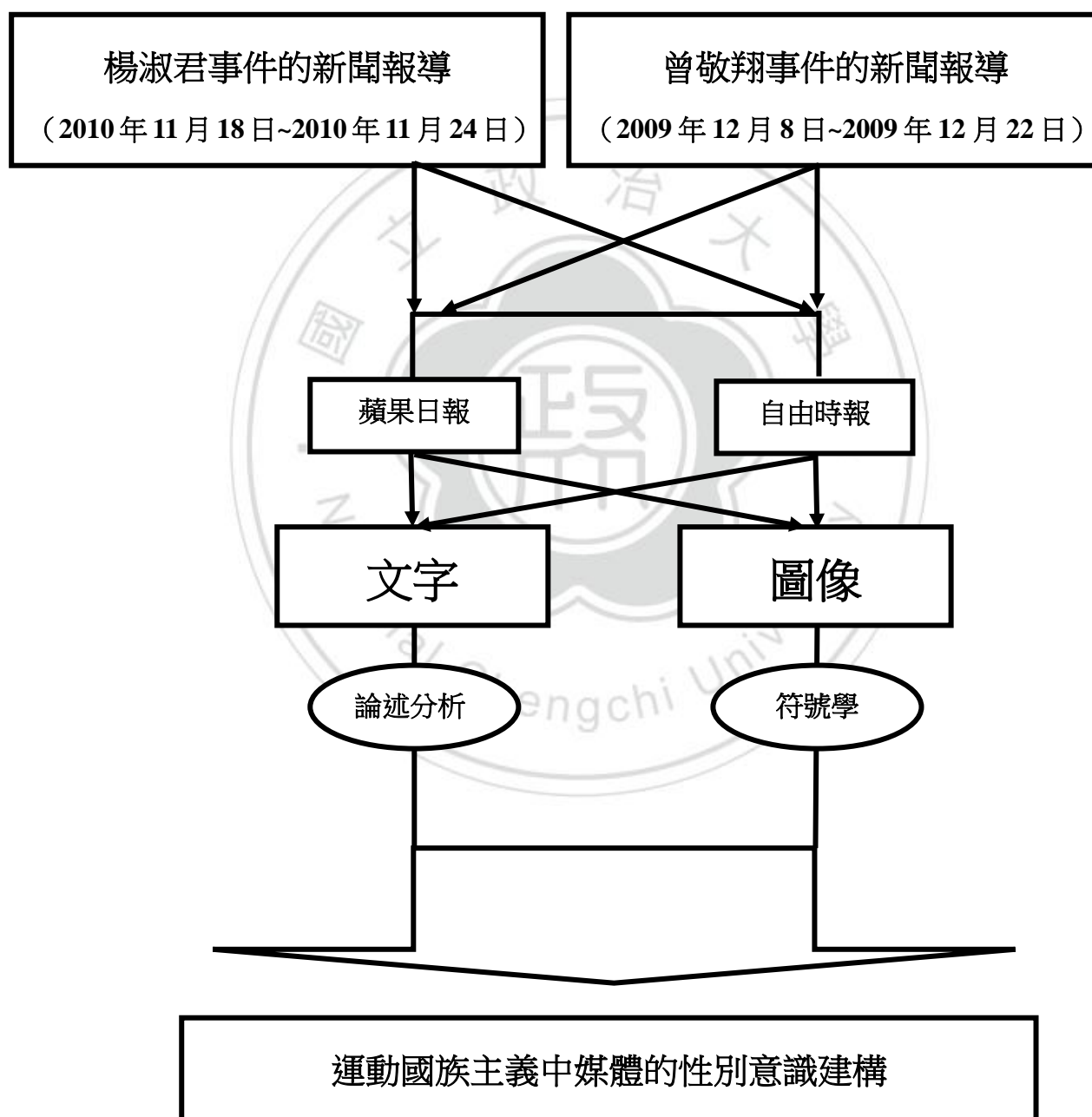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問題

經過了前兩章的研究動機與背景說明，以及相關文獻的爬梳，可以更加準確地整理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在仇韓意識下所發生的爭議賽事中，兩性運動員是如何被媒體再現？
- 二、在仇韓意識下所發生的爭議賽事中，既得權力的權威者是如何被媒體再現？女性權威者的角色為何？
- 三、在仇韓意識下所發生的爭議賽事中，閱聽眾是如何接受媒體的訊息並內化為自身的仇韓國族主義？媒體又是如何再製這種想像的認同？

本文將分別以論述分析及符號學理論來剖析平面媒體相關新聞報導的文本與照片，報紙取樣的樣本為 2009 年 12 月 8 日³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及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據此進行論述分析以及符號學分析，以兩方整理過後的資料作為針對性別與運動國族主義的媒體建構假設，研究架構如圖三-1。

圖 三-1：論文架構



³ 曾敬翔的比賽爭議是發生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午，因兩報皆為日報，相關報導皆於隔日刊出，故採樣起始日為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節 樣本選取

壹、報紙媒體

報紙是台灣地區民眾最常使用且最為信賴的傳播媒介之一，是一種可做詳盡報導的媒體，因此本研究在平面媒體報導的選擇上，以報紙為主要對象。在報紙的抽樣路徑上，本研究將以該報的發行量做為評斷依據。根據尼爾森媒體大調查訊息表示：《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為台灣地區發行率前四名，其中又以《自由時報》的發行量最高，以 2010 整年度銷售量為例，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統計，該報的日平均發行量為每日 667,465 份，穩居台灣四大報龍頭。

為了避免研究單一媒體而造成的觀點偏頗，將選取在台灣亦非常具有影響力的《蘋果日報》做為第二個研究對象。《蘋果日報》平均每日發行量大約在 50 萬份左右，通路以零售為主，會將每日的發行量忠實印在報頭上。據統計，楊淑君事件發生的一個禮拜（2010/11/17~2010/11/23）間，《蘋果日報》的平均日發行量超過 505,000 份，高銷售量不容小覷⁴。另外，2008 年 10 月由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舉辦的「媒體風雲排行榜」⁵結果顯示，民眾最常閱讀的報紙是《蘋果日報》，該報在報導最詳細、內容豐富多樣、最優質等面向皆居領先地位；另外在對個人影響力最大的報紙調查中，《蘋果日報》以百分之十八點五居首位。

在辦報風格方面，《蘋果日報》的新聞處理方式較為軟性，重視感性及與民生切身相關的公共事務報導，報導模式趨向迎合大眾、注重大眾的聲音，且偏重人情趣味、具娛樂性的新聞的小報化傾向。在處理體育賽事爭議相關的報導上，《蘋果日報》常使用較為強烈的字眼與令人印象鮮明的照片，屬於較為感性訴求，對於要探究的「反韓情緒」頗有推波助瀾的效果。

綜上所述，在平面媒體的部分，分別就銷售量與報導內容質性來取樣，便以《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最為恰當。兩報對於兩事件所抽樣時間皆相同，曾敬翔事件為其事件爆發後的兩個禮拜，從 2009 年 12 月 8 日⁶至 2009 年 12 月 22

⁴ 此數據為研究者於 2011 年 8 月自行電訪所得。

⁵ 《大紀元報導》，2008/10/06。

⁶ 曾敬翔的比賽爭議是發生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午，因兩報皆為日報，相關報導皆於隔日刊出，故採樣起始日為 2009 年 12 月 8 日。

日，以「曾敬翔」、「東亞運」、「韓國」作為關鍵字進行篩選；楊淑君事件則為爆發後的一個禮拜，從 2010 年 11 月 18 日⁷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楊淑君」、「亞運」、「反韓」及「韓流」作為關鍵字進行篩選，與其相關的新聞皆可列為本研究的研究樣本。

貳、新聞照片

在平面媒體的報導當中，由於時效性的差異，新聞照片是提供讀者了解現場狀況的最佳來源，因此，在進行文本分析的過程當中，除了文字部分的解析，圖片的使用與產製也是需要做了解以便相互參照，讓本研究呈現出來的媒體建構過程圖像能更臻完整。

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64）指出照片是一種構圖，幫助讀者清晰而立即的抓住所要傳達的訊息，比文字更生動，這就是所謂的「視覺的讀寫能力」，對於平面媒體而言，文字的敘述永遠無法比上影像的生動、清晰，缺乏了身歷其境的真實感，因此須搭配新聞照片做為補述。新聞攝影是以照片傳播新聞，以照片紀實本質做為工具記錄真實，相較於文字敘述，它的形象性讓人可以「目睹」事件發生的瞬間畫面，如此更能感動與說服他人，它的直觀、形象與真實，帶有強烈的新聞現場感，濃郁的思想性和導向功能，是當代重要新聞報導領域中的重要手段之一（許必華，1999）讓大眾更接近所謂的「真實」；鄭貞銘（1995）認為，新聞照片是指新聞事件現場所拍攝到的照片，也有說明式的照片，它是經過安排或角度處理的照片，旨在加強新聞事件的解釋或說明；何智文（1996）則指出，新聞照片是一以固定畫面，「重現」新聞事件之要意或重點的傳播「製品」，所以它一方面是「證據」的化身，另一方面也是「真像」的複製品。

幾位從事新聞攝影理論工作、新聞攝影教學的學者，為新聞攝影做了一個明確的定義：「新聞攝影，是對正在發生的新聞事實進行瞬間形象攝取，並輔以文字說明、予以報導的傳播形式。」（引自許必華，1999）在定義中，說明了新聞攝影是報導正在發生的新聞，強調新聞攝影報導的「時間性」（黃義書，2004）。此外，因為新聞攝影單憑照片本身的影像，無法讓讀者充分明確的了解新聞內容與意義，尚須依靠「文字」加以說明，以交待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強化「新聞」的本質，（徐忠民，2000）這也是新聞攝影與其它攝影形式最大的區別所在，報導文字與新聞攝影間可謂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⁷ 楊淑君的比賽爭議是發生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中午，因兩報皆為日報，相關報導皆於隔日刊出，故採樣起始日為 2010 年 11 月 18 日。

了解了新聞照片的概述與定義後，進一步地談論有關於新聞照片的功能，根據蔡蜜西（1996）在世界杯足球賽的新聞照片研究中，對於新聞照片的功能整理出以下幾點說明：

1. 照片表現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和事實，遠較文字的描述顯真切。
2. 照片所給予讀者的印象，遠較文字記載為深刻，一般看照片的興趣，也較閱讀文字為高；尤其是對於閱讀能力較低的讀者，照片的效果更大。
3. 人類社會各種活動或事實，隨時間消逝，攝成照片即可永遠保存，成為歷史的實蹟。
4. 照片給予讀者藝術的感受，亦即美感。看一張具新聞價值的照片，與欣賞一件藝術作品無異。文字記載可追述或重寫，照片則無法追攝、重拍。

羅文輝（1991）指出，照片做為一個視覺震撼中心，不只是為了吸引讀者注意力，更重要的是要讓讀者在這個版面上多停留一下，可以運用三種技巧來創造出這種視覺震撼中心：

1. 一張醒目的照片：以一張大而醒目的照片為主，以形成焦點，西方稱這樣的照片為具有宰制（**dominate**）力量的照片。
2. 套裝設計：所謂套裝設計就是一種組合式的編輯技巧，將原本不搶眼的照片、新聞、圖表或相關特稿，適度的搭配，形成一個整體，以創造出視覺震撼中心與增加吸引力的效果。
3. 強調對比：形成對比的方法，有「由大到小」與「由小到大」兩種方式，由大到小是版面摺線上方為視覺震撼中心，放置較大張的照片，而在版面下端放置較小的照片，而由小到大的震撼中心則相反。

綜合以上所述可得知，新聞照片在平面媒體的報導當中，有著舉足輕重的重要性，而在 2003 年 5 月 2 日蘋果日報正式進軍台灣報業市場後，新聞照片更是不容忽視，香港此種報紙編版設計的概念刺激了台灣報業市場，各報無不嚴陣以待，報紙版面設計及內容取材成了各報的第一個殺戮戰場，報紙圖像的演進又邁向了另一新的紀元，2003 年可說是台灣報紙變化最大、最多的一年（柳惠文，2004）。各報見蘋果日報的銷量節節上升，紛紛群起效尤，大幅增加了圖像、圖表、照片的使用，強烈的色彩對比及誇張的表現方式，刺激讀者的視覺感官，也改變了長久以來報紙對於視覺化元素的定位與編排。

第三節 符號學分析

符號學是一門研究社會生活中符號生命的科學，主要探討意義是如何產生，而符號如何運作、以及符號本身的意涵（Fiske, 1990／張錦華等譯，1995）。使用這個研究途徑，是要研究新聞文本的製作者如何運用符號具的轉換，使原本單純的新聞事件變成有意義的符號，而這種符號意義的建構通常不容易被察覺。符號學的分析是在檢視意義是如何有系統的滲透到視覺影像之中，以便了解影像的產製者如何使影像產生意義，而讀者又是如何解讀這些意義。

藉由辨識圖像中的符號種類，試圖辨別符號「所指」，以及同樣符號在不同圖像中所代表的意義是否相同。並進一步探討符號與指涉系統，或神話等意識形態相關的連結因素與可能關係。符號學者們主張符號是圖像的一個組成部分，每件事物都可以符號學加以分析，並探究意義是如何產生、傳達。

Metz（1996）認為，使用符號學分析有聲電影時，必須了解五種符號如何結合，以作為了解有聲電影的特徵，這五類分別為：一、影像：被組織在電影片段中運動的攝影影像；二、影片中的「語言」：被記錄的言語聲音；三、音樂：被記錄的樂聲；四、被記錄的雜聲：在攝影棚中被稱為「自然音響」的聲音，與音樂相對；五、書寫物的圖形記錄：指片頭、人物名單、字幕和影像中的書寫物（李幼蒸，1990）。電視新聞文本作為一種戲劇化、在短時間內吸引閱聽眾目光的媒材，因此本研究將分析電視新聞報導樣本中的影像、語言、聲音及書寫，以了解這些符號的互動與運作模式為何？

Berger（1996）亦整理了重要的鏡頭類別、攝影機操作及剪接及其所展現的符號具功能，如表三-1：

表 三-1：圖像與運鏡技巧之符號具、符號義關係

鏡頭類別		
符號具	定義	符號義
特寫	臉部	親密
中景	大半身	個人關係
遠景	背景與演員	環境、範圍、距離
全景	整個人體	社會關係
運鏡技巧		
符號具	定義	符號義
仰拍	攝影機從下往上拍	權力、威嚴
俯拍	攝影機從上往下拍	渺小、微弱
溶入	攝影機鏡頭移近	注意、集中
淡入	影像漸顯於螢幕	開始
淡出	影像漸消失於螢幕	結束
切	從影像跳接另一影像	即時、興奮
拭消	影像拭消於螢幕	強行終止

資料來源：黃新生譯（1996），頁 37。

本研究參照 Berger 所整理的鏡頭與符號之間的關係，整理出兩起爭議事件期間，新聞報導的鏡頭及符號定義，如表三-2：

表 三-2：圖像與運鏡技巧之符號具、符號義關係 — 爭議事件的新聞報導

鏡頭類別		
符號具	定義	符號義
特寫	臉部	情感訴求
中景	大半身	客觀、理性
遠景	背景與人體	疏離感、以示公平
全景	整個人體	社會關係
運鏡技巧		
符號具	定義	符號義
仰拍	攝影機從下往上拍	強、權力、威嚴、尊敬
俯拍	攝影機從上往下拍	弱、渺小、微弱、鄙視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四節 論述分析

壹、論述分析的基本意涵

論述，是故事被訴說成某一特定文本的方法(Grossberg, Wartella & Whitney, 1998/楊意菁、陳芸芸譯)。具體而言，論述是指「可以說些什麼、可以想些什麼、誰可以說、在何時何地說、以什麼權威說」(Ball, 1990: 2)。倪炎元(2003)亦指出，不同於符號學，論述不僅將語言闡述成一種意義的承載，更在語言的基底下將之視為各種權力的交錯處，其結果的體現即稱為論述。高宣揚(2002: 314)在其書《流行文化社會學》，對論述有明確的定義：

所謂『論述』就是各種有主題的目的性論說、話語或論談，它們是在特定社會文化條件下，在一定社會情境下，根據製造論述的主體的實際利益或需要，就社會文化的某些事物或問題，針對其有選擇性的對象的特點而說出來的結構性話語。因此，在論述中，就已經濃縮著製造論述主體的意識形態。論述當然以話語、語句結構和論證體系的方式表現出來。但是，論述的散播過程卻要緊密結合特定的社會文化條件，採取滲透到各種社會文化事件中的途徑，以曲折、反思和象徵性的手段，盡可能掩蓋其意識形態目的和內容，以便論述在各種巧妙的掩飾下，在與其他事件和事物相結合的過程中，靜悄悄地發揮其宰制權力。

(高宣揚，2002：314)

而論述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又稱為言談分析、言說分析、對話分析，其要點是研究者須將日常生活的事件或對話內容視為研究問題，給予深入剖析，亦即將生活中的經驗再次呈現，然而也具有建構社會的隱含概念，胡幼慧(2008)更認為，論述分析可視為是經驗世界中的一種表達行動。在論述分析中，所有的言談、對話內容皆是特定的情境之下所構成，因此深信論述分析在建構社會中佔據極為重要的角色與地位(廖明慧，2009)。本研究將進行新聞文本的論述分析，透過語句的分析，將其背後的社會建構揭露出來。

傅柯的論述 (discourse) 概念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在一個社會當中，這類權力系統如何定義事物被了解或被訴說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陳品秀譯，2009：117)。他認為，論述建構了話題。它界定和生產了我們知識的各種對象。它控制著一個話題能有意義地談論和追問的方法。它還影響著各種觀念被投入實踐和被用來規範他人行為的方式。

貳、van Dijk 的批判論述分析

van Dijk、Halliday、Hasan 等學者皆認為，語法和論述之間有重要關連 (蘇峰山，2004：205)。Fowler (1991：67) 提出批判語言學，對意識形態的扭曲加以反省，對再現系統的運作進行分析。而在認知分析的部分，van Dijk 與 Kintsch 發展出能辨識文本與命題一致類型的心理模式 (Graesser, Gernsbacher & Goldman, 1997：295-296)。

其中較具有代表性的學者 van Dijk 所發展出的批判論述分析模型亦廣為新聞文本批判使用。Van Dijk (1988 : 1) 認為，報紙新聞是一種特定的大眾媒體論述。論述的研究必須考慮到文本或談話的脈絡，新聞價值與新聞產製過程中的意識形態是社會性的，因此，van Dijk 在新聞的心理研究和新聞的社會研究之間搭起了橋梁 (van Dijk, 1988 : 2)

van Dijk 提出論述有三個向度：語言使用、信念的傳播（認知）、社會情境的互動。因此，論述研究的方向有三個，第一是「論述」本身，研究文本或談話的結構；第二是將論述和傳播視為認知；第三側重社會結構與文化。語言學家也強調，論述本身擁有意義；心理與認知學者則認為，論述的意義是語言使用者賦予的 (van Dijk, 1997 : 8)。論述的語意分析可以透視意義或資訊如何被強調或被邊緣化。談話分析則是把論述視為語言使用者的社會行動和互動。論述除了需要個人認知，也需要社會文化的認知。認知與互動向度都關注語言使用者如何產製、理解論述及其策略性過程，也都強調感知文本的過程是建構的、對情境敏感的 (van Dijk, 1997)。

論述研究多半分布在形式、意義、互動、認知領域。情境影響論述，而論述也可能界定或改變情境的特質。文本與談話分析在分析文本與談話的結構與策略時，從語言學、社會學出發，但都關注次序和規則 (van Dijk : 1997 : 23)。在社會認知分析方面，van Dijk 將論述視為其產製環境和語言的連結。他認為，態度改變、刻板印象等許多社會心理現象都是依賴論述。心理社會認知在兩種領域具有傳統上的優勢：我們如何將周遭的世界分類（分類、基模與模式的研究）、我們如何結合並衡量那些類型提供的訊息（歸因、態度與社會推論的研究）(Condor & Antaki, 1997 : 323)。

van Dijk 認為，經由社會行動者和他們的心智，社會結構才會和論述結構產生關聯性，心智模式是意識形態與論述的中介。因此，他的理論包含三個主要部分：社會功能、認知結構、論述的表達與複製，這三者是總體分析和微體分析之間的橋梁 (Garrett & Bell, 1998 : 7)。

van Dijk 把大眾傳播視為論述，將意識形態當成解釋的框架，探討文本如何再現團體 (Krippendorff, 2009 : 218)。他所提出的新聞論述分析法，從新聞結構、新聞生產過程、新聞理解過程三個面向著手。新聞結構分為總體與微體兩個層次，總體層次可區分為總體語意學和總體語法學 (van Dijk, 1985b : 78-80)。總體語意分析處理「文本整體述說的究竟是什麼？」，意即主題結構為何的問題。分析時，一方面探究如何藉刪除、化約、普遍化、重組的手段，使文本的主題結構得以符現，一方面探究此一主題結構如何以不同的比例配置在文本中，包括檢

視其如何被理解、那些重點突出、相關性如何被呈現等。van Dijk 認為，主導文本中主題結構得以浮現，以及其在文本中配置的，就是一組特定的知識、信仰、態度與意識形態的運作（倪炎元，2003：70）。

總體語法分析所處理的主要是新聞文本內容的配置問題，van Dijk 稱為「新聞基模（news schema）」，也可稱為新聞文本的「上層結構」或「故事文法」（轉引自倪炎元，2003：71）。van Dijk（1985b：85-88）認為，多數新聞報導的內容組合有一定的形式，即「新聞基模」，也就是「主要結構」。組成新聞基模的內容包括一組類目與編組此一類目的規則，包括標題、導言、背景、引述、主要事件、先前事件、結局後果、評論、歷史等。標題與導言表達了新聞論述最高層的巨命題，也具有結論的功能。

至於微體層次分析，主要是採用「部分語意分析」。它的主要分析單元是新聞論述中的個別命題，分析時檢視個別字彙和語句的策略性意義、功能及語句間的關連，同時也檢視意義背後相關修辭與風格的操作（轉引自倪炎元，2003：71）。

整體訊息結構對於閱聽人接收訊息時可能會造成影響（鍾蔚文，1992），即閱聽人從訊息中得到的資訊，可能不是一個人名或一個地名可以測量出來的，而且，零碎的事實和整體訊息所傳達的意義也未必吻合（林珍良，1993）。因此，了解新聞整體意義結構有其重要性，這可藉由「命題（proposition）」角度分析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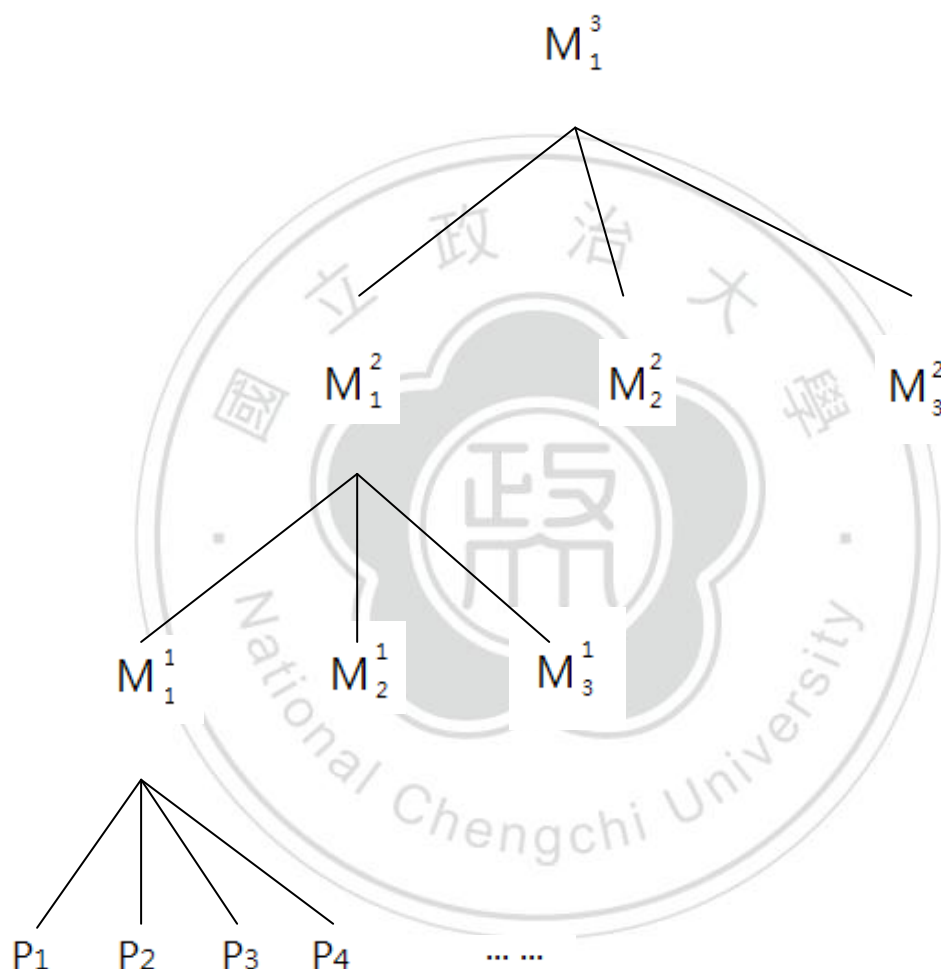
參、論述分析命題架構

「命題（proposition）」是語言和思想最小、獨立的意義組成單位，常用於句子中（van Dijk，1988a），因此，命題指的是「句子的核心意義」（van Dijk & Kintsch，1983）。用命題的方式來分析文本，可將文本內容分為「微觀結構（microstructure）」和「巨觀結構（macrostructure）」（Caron，1992），將其應用至分析新聞文本內容時，也可將新聞內容分為「微觀結構」和「巨觀結構」（鍾蔚文，1992；van dijk，1988a；Bell，1991）。

每一個陳述句、每一個單句，都有一個相對的核心意義和概念，這個核心意義和概念稱為「微命題（microproposition）」，是分析文本的單位，如「楊淑君和跆拳道代表隊隨即到行政院接受吳敦義院長的慰問」為表面的文字結構，其核心意義可以以下微命題表示：「楊淑君與吳敦義會面」；數個意義相同的微命題整合成某一個「鉅命題」（鍾蔚文，1992；van dijk，1988a；1988b），形成「鉅命題結構」，即「鉅觀結構」，代表數個微命題更高層次的意義（鍾蔚文，1991；Caron，1992）。每一個鉅命題代表一個主題，不同主題分散在不同段落（van dijk，

1988b)，各個鉅命題會組成另一個最高層的「鉅命題結構」，最後形成文章整體的意義結構（Caron，1992）。請見圖三-2。

圖 三-2：文本語意命題結構整體示意圖



資料來源：van Dijk, TeunA (1988b)。 *News as Discourse*

Hillsdale, NJ :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由圖三-2 可得知，微命題 P1、P2、P3、P4……構成第一層鉅命題 M1-1，第一層的三個鉅命題構成第二層鉅命題 M2-1，第二層的三個鉅命題構成第三層鉅命題 M3-1，因此，微命題與鉅命題間具有結構的「層次 (level)」特色（林珍良，

1993)，即每一層的鉅命題都可以歸屬於更高一層的鉅命題。

新聞基模中的標題和導言往往呈現一則新聞中最主要或最綱要的部分，從文本命題的角度來看，標題和導言具有暗示整則新聞主題的功用，這也是新聞文本的重要特點 (van Dijk, 1988a)，而在標題和導言中出現的命題，即為整則新聞中最重要或最高層次的命題，如報導主旨或重點。此外，導言必須簡短，故導言只能放入上層的命題，下層的微命題內容，則於故事軀幹中再交代。在故事軀幹中，連接在導言鉅命題下的微命題，分散在各個段落中陳述 (劉郁青，2000)。

以下，為本研究的微命題建構，參考鍾蔚文綜合各種命題建構的方式 (Kintsch, 1974；Turner & Greene, 1977；Tyler & Voss) 擬定以下幾個原則，做為建構微觀結構的根據，說明如下。

一、 每一命題由關係、受語組成。

微命題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1)關係 (relation, predicate)，通常為動詞。(2)受語 (argument)，指關係的相關單位。如例句 A。

A. 楊淑君呼籲不要遷怒韓國人。

在此一陳述句中，「呼籲」為關係詞，「楊淑君」、「遷怒韓國人」均為受詞。其中「楊淑君」為動作的起源 (agent)，「遷怒韓國人」為對象 (object)。

二、 分析時，凡遇「某人說……」，將其後的受語依語意分為幾個命題探討。如例句 B。

B. 「我現在想起那件事，還是會蠻激動的。」但她看到接機民眾非常感動，當她受到挫折時，可以感受到人情溫暖。她並秀出接機民眾送她的自製「正義金牌」說：「這是象徵遲來的正義。」

可拆解為：(A)楊淑君一想起失格事件情緒會變得激動。

(B)楊淑君看到接機民眾很感動。

(C)楊淑君曾經覺得很挫折。

(D)楊淑君拿出民眾自製的「正義金牌」。

(E)楊淑君認為自製金牌是遲來的正義。

三、 分析時，凡遇條件子句，如「一旦」、「如果」、「凡是」、「假設」……等，文中有「，」即分為兩個命題，無「，」則為一命題。如例句 C。

C. 如果楊願培育選手，政府也會全力幫忙實現。

理解為：(A)如果楊淑君願意幫國家培育選手。

(B)政府會幫忙楊淑君培育選手。

四、 凡包含「基於」、「對於」的子句，均各登錄為一個命題。如例句 D。

D. 他嗆稱是基於愛國情操。

可分析為：(A)北市一名對韓國學校丟雞蛋的男子嗆稱是基於愛國情操。

利用上述原則建構完微命題後，可進一步利用「鉅觀規則 (macrorules)」來建立鉅觀結構，如此可將各項命題間的等級關係進行規範和界定 (van Dijk, 1998a)。從形式上來看，鉅觀規則是語意組織規則或語意轉換規則，這些規則將更低級的命題與更高級的命題連繫起來，也就是說，透過鉅觀規則，可以得出那些主要的文本意義，像是要點、主旨、最重要的信息等 (van Dijk, 1998a)。

在建構鉅命題的「鉅觀規則」方面，包括「刪除 (deletion)」、「類化 (generalization)」、「重建 (construction)」、「保留 (zero)」四個原則 (鍾蔚文，1992；劉郁青，2000；van Dijk, 1988b) 說明如下：

一、 刪除 (deletion)

刪去枝微末節的細部資訊，或刪去無關緊要的命題，可分為「強刪除」和「弱刪除」兩種原則，採用弱刪除時，只刪除微命題中部分字詞，如時間、地點、不相關的背景、數字、不重要的形容詞或副詞等；採用強刪除時，則將與全文重點無關的微命題整個刪除。

二、 類化 (generalization)

類化規則是從刪除規則發展出來的。在類化過程中，除了刪除不相關的子句，還依據句子中間的語意關係，組合性質相同的命題，以一更高層的鉅命題代替，這些句子將共同表現出更為「抽象」、「籠統」的概念。

三、 重建 (construction)

用表示行為或事件整體的鉅命題來代替通常表示某件事情的具體狀況、組成部分或結果的一系列命題。

四、 保留 (zero)

有些微命題本身即代表全文要旨，本身就是鉅命題，可加以保留，直接晉升為鉅命題。

「標題」與「正文（包含）導言和軀幹」的評估層次和對應關係，可由兩個方面來看（楊海蘭，2003）：

一、 標題與正文內容應指向相同命題

標題將正文濃縮，用幾十個字將精華之處表達出來，標題內容由正文而來，雖然未必具備正文中所有報導元素，但在標題出現的，正文一定得有，不能憑空捏造，讓人不知所云。

標題和正文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但概念上必須絕對相關，並指向同一個命題，讓讀者在看完標題繼續閱讀正文時，獲得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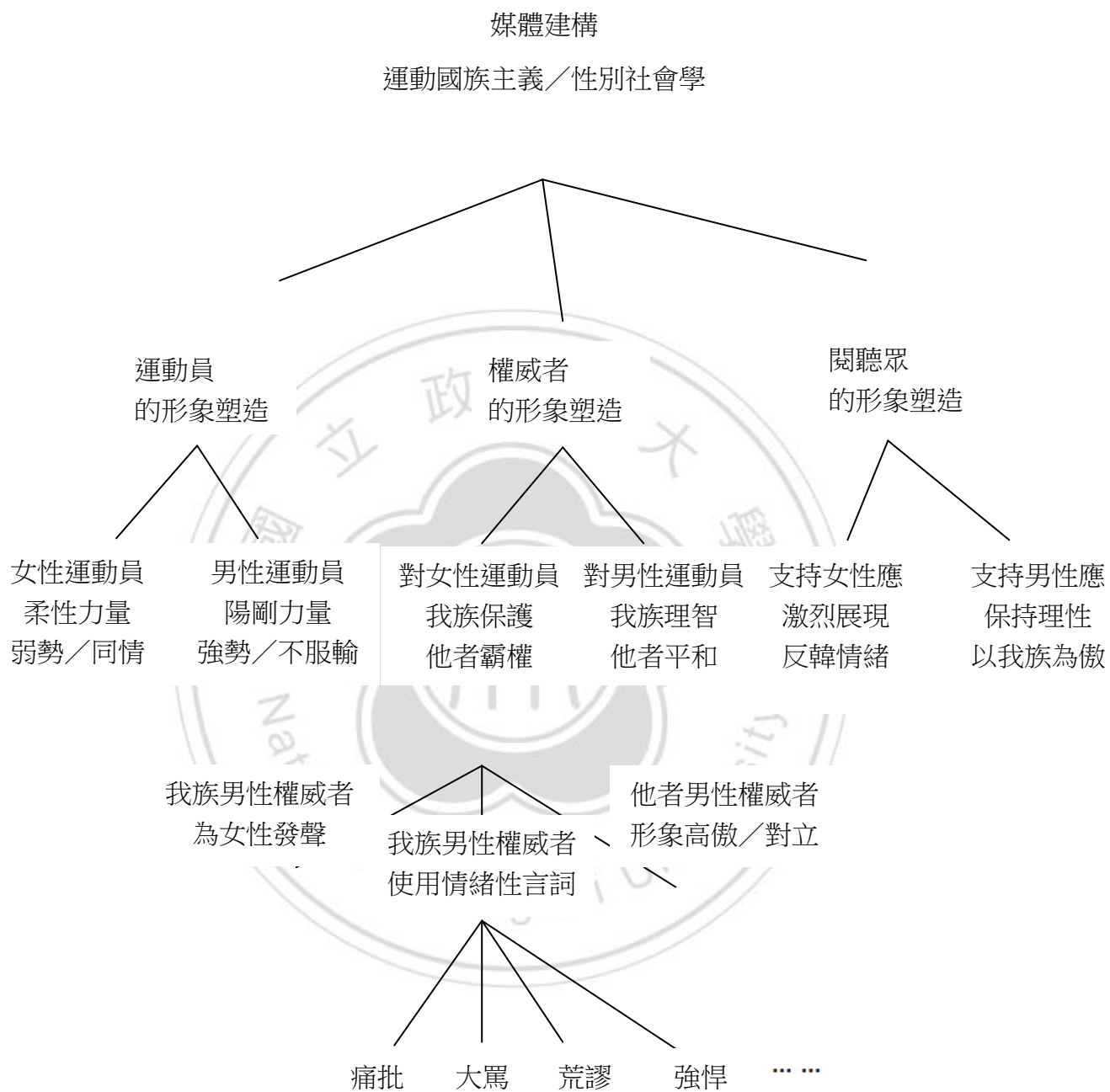
二、 標題內容應與新聞一致

一般來說，先有記者撰寫報導內容，然後編輯據此下標題，而導言是報導的精華，標題是精華中的精華，為節省時間掌握重點，編輯可由導言中選取標題元素，但有時標題內容未必全出自導言，也可能來自軀幹，這則涉及編輯的選擇。

編輯必須衡量什麼是「重要」與「必要」的元素，這可能涉及新聞價值的判斷，有些要素，像是詳細的時間與地點可能無需標題中出現，可以到正文中再說明，但是重要元素，像是「原因」和「結果」就可能就是標題的重點所在。

本研究將依據上述命題結構原則，將抽樣出來的文本內容一一分層排列，並按照 van Dijk 的文本語意命題結構整體示意圖，發展本研究的命題結構，如圖三-3。

圖 三-3：本研究命題結構整體示意圖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章進入相關新聞報導內容的分析，在每一節當中都將分成（1）針對《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的文字報導內容所做的論述分析及（2）以《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所選擇的照片來做符號學的分析。

在此要探究的是，平面媒體的報導內容對男性閱聽眾國族情緒的影響，將以楊淑君事件的相關報導做為研究主軸，再以同為中華隊跆拳道代表隊的國手曾敬翔於 2009 年香港東亞運所發生的爭議事件相關報導做為對照，探究出兩位運動員因性別上的差異而產生出報導方向的不同。

首先，在內容分析之前，需要先探討報導標題對這兩起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報導標題代表了新聞媒體編輯室的組織過程下，對於事件的「定調」，而報導的內文原則上就會循此原則進行，決定了對兩位運動員所發生的爭議事件未來的報導基模。

根據楊海蘭（2003）整理新聞學研究過去所述，標題具有（1）提示新聞內容：所謂提示是將一件事實的主要意義以刺激、單純、簡單有力、駛人易於把握中心的方式，直接提供於人，因此標題將新聞內容的主要意義簡要提供給讀者，讀者可藉此了解大致樣貌，決定是否繼續閱讀。（2）啟發讀者興趣：新聞標題影響讀者的閱讀心理，要如何誘使讀者詳讀新聞內容，有賴標題製作的技巧。（3）安排新聞輕重：讀者如何判斷新聞的重要性，也有賴標題的引導。（4）美化新聞版面：一個出色的標題可以營造出視覺震撼中心的效果（鄭貞銘，1990；胡傳厚，1977。轉引自楊海蘭，2003）。由此可知報導中的標題往往是一則新聞中最重要、最能概括全文的部分，也是吸引讀者是否願意讀完整篇內文的決定性因素，而事件發生隔天的報導，更是起了一個定調的作用，為後期的報導埋下報導策略的伏筆。

《蘋果日報》於這段期間與楊淑君失格事件的相關報導，皆傾向於使用較為情緒性的口語化字詞放置於標題或導言的首句，呈現出一種頗具侵略性的陽剛氛圍，作為激發男性讀者反韓情緒的工具，引起他們產生「同仇敵愾」的反應，清楚劃分出我者與他者的對立情況。而《自由時報》的標題則多數為強調楊淑君於整起事件中所受的冤屈，將楊淑君塑造成一個委屈、無能為力、急於尋求他人支持的女性形象，藉此喚起男性讀者的共鳴與保護弱者的心態，作為閱聽眾產生要

以激烈的言語或行動來為楊淑君「討回公道」的動機。

以這起失格事件發生隔天 11 月 18 日的標題為例，《蘋果日報》選擇以全篇幅的版面來處理這則新聞，並放置在該報的頭版頭條，以〈真賤 中韓裁判聯手做掉楊淑君〉為標題來報導整起爭議，也在此做為「以激烈言詞表達支持」的微命題。頭版是一份報紙中最重要的版面，報社選擇一天之中最重要的新聞放置於此，並以此來吸引讀者，因此被稱為「報紙的櫥窗 (showcase)」；從功利觀點來評斷的話，頭版是一份報紙的門面及內容展示，是否吸引讀者，甚至可影響到當天的零售量 (Garcia, 1993)，由此可知，當天《蘋果日報》是以會關心運動賽事，並會對女性受到不平等待遇而有所反應的男性讀者做為當天發行報紙的目標群眾。《蘋果日報》這天頭版頭條的標題，帶有直接論斷對錯的傾向，將讀者導向判定失格爭議是我方遭受中韓兩國不公平的對待，成為仇視韓國人的起始點，句中使用帶有暴力性的「做掉」一詞，表現出楊淑君柔弱被動，無法反抗地被兩位男性裁判粗暴地判定失格。而內文在詳述事發經過之前，首段首句即以「下流！耍賤招！」兩個強烈批判的非書面詞語表達對楊淑君遭判失格的不滿，使讀者以此負面的態度接收後面所述的爭議過程，並在文中強調兩位裁判的國籍背景，強化民族對立。這樣極端的文字帶起了男性讀者的迴響，當自己國家的代表選手在國際舞台上受到委屈，此時國民的民族性將會被大幅提升，而這些暴戾的、陽剛的批判則助長了男性以暴力性的言語或行動來做為情緒宣洩與支持自己國家的行為模式。

據此，以下便選擇以同一天相關報導的標題做為對比分析，《自由時報》在 11 月 18 日報導該事件的標題則為〈復仇夢碎 漂亮寶貝淚灑擂台〉，此為「女性運動員較為弱勢」的微命題，句中並未寫出楊淑君的本名，而選擇使用媒體過往給予她的綽號「漂亮寶貝」作為代稱，由於體育新聞大多數的目標閱聽眾是男性讀者，楊淑君被媒體過分強調的亮麗外型，在此是吸引男性消費者購買的一大賣點，也顯現出外界對於楊淑君的戰績並不如對她的外表一樣投以如此大的關注，以致於在標題以「漂亮寶貝」為主詞時，讀者立即可接收到指涉為楊淑君的訊息，此時的女性運動員成為一個沒有名字、僅供男性欣賞、憐惜的代號。而對於失格爭議，《自由時報》則是將焦點放在楊淑君坐在比賽場上抗議的反應，顯示出女性在面對不公平的對待時，只能無助的在場上哭泣以示不滿，而這樣的情緒表達方式亦被視為正常，不會受到輿論的責難，對於比賽的結果也不會有所要求，對女性未有「有淚不輕彈」或是應該站起來據理力爭的期待，選手的失敗痛苦和榮耀表現是一體兩面，族群被壓迫、羞辱甚至於屠殺的經驗，同樣可以激起共同的鄉愁，諭示共同的任務 (Smith, 1987；轉引自黃居正, 2006)，在這篇報導裡嘗試以此引發男性讀者想要為居於弱勢的女性發聲，帶出一種同為國族的、

陽剛的激憤情緒，以強烈的、充滿男性氣概的方式來給這位受害的女性支持。

同樣在國際舞台上，亦與韓國籍人員相關，發生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香港。中華隊跆拳道國手曾敬翔參加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 72 公斤級冠軍戰時與韓籍選手之間所產生的爭議，曾敬翔受到重傷一度昏迷送醫，但媒體報導數量與天數卻遠少於楊淑君事件，連帶的民眾對於該事件的反應也遠不如楊淑君事件的規模。若對兩報對於違規爭議在隔日的報導內容可窺探兩者的差異之處，亦可明瞭何以會發展出迥然不同的故事：

同樣地，因被報導之事件發生隔天的報紙內容（相較於同事件的後續報導）將會是新聞價值最高、社會反應最熱烈，也最不受外界評論左右的報導，因此以下亦擷取兩大報隔天報導曾敬翔爭議事件的標題來進行比較分析。《蘋果日報》對於這條新聞所使用的標題為〈野蠻 韓將違規襲喉 曾敬翔銀恨〉，將此歸類為「男性運動員較為堅強」的微命題，相對於楊淑君事件的報導用詞，該報對曾敬翔的報導則把重點放在比賽過程的爭議點，並偏向運用中性詞語，「野蠻」一詞雖也屬於負面形容詞，但仍屬於一種書面詞語，批判的強度並不如楊淑君事件的標題如此地激烈。標題簡明扼要的點出這起爭議的要點，而句末的雙關用詞「銀恨」則呈現出一個男性運動員積極求勝卻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畫面，不當判決對他造成的身體傷害與不平不是最值得令人關注的，他為國家努力爭取的比賽結果才是重點，可看出同樣在國際賽事中遭遇到他國的不公對待，媒體報導就有不同的新聞價值取向，社會大眾對於兩性運動員的想像與關注也會有不同的評論。

至於《自由時報》當天對這起事件的標題則是〈韓佬出髒拳 曾敬翔倒地〉，簡短的標題中寫出了對韓國選手的批判，以「佬」來做為一種貶抑的、敵視的粗俗稱呼，直接斷定韓國對手的攻擊是一種不合理的作弊行為，也是台灣民眾對韓國代表隊在運動賽事表現的刻板印象，後句僅輕描淡寫地描述曾敬翔遭到對方的攻擊後倒地，並無提供其他資訊。相較於《自由時報》對楊淑君事件的報導，可看出此處下標方式較為平鋪直敘，不是將曾敬翔塑造成一個受害者，而是因為敵手的不正當行為導致他沒辦法反擊而倒地。

從四個不同的標題中可以看出，同樣是在國際賽事上遭遇到爭議判決，由於性別的差異，兩位選手所被呈現出來的樣貌非常的不同，楊淑君是被動的、消極的、劇烈的並需要人保護的；曾敬翔是客觀的、積極的、淡然的，對他本人的情況與反應沒有太多的著墨，帶給讀者對於內文的不同想像，也可以看出媒體對於兩個爭議事件的報導走向採取了不同的模式。

從標題中大致了解兩報對於兩位運動員的報導走向後，以下將分別針對報導的內容及所使用的圖片進行分析：第一節著重在事件本身的報導做深入的內容分

析，看出兩性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受到不合理的對待時，在媒體的再現中有何不同。第二節則將視角拉高到在體育界及政治界握有優勢地位的在上位者，對於這兩起事件的看法，而媒體又是如何呈現他們的樣貌。最後一節將聚焦在閱聽眾的分析，了解媒體是如何呈現民眾因這兩起爭議事件所產生的激烈反應，並再度強化了他們的國族情緒。



第一節 運動員的再現與國族情緒

壹、媒體口中的她與他：內文論述分析

第二章時曾探討過在運動場域裡，兩性的地位、形象以及社會觀感皆會有所不同，這是以社會學的角度切入；而在這個節次，將會將重點放置於媒體，剖析平面媒體對於男性／女性運動員在遭遇相同不合理的待遇並引發爭議時，報導模式會有何種差異，藉此做為本研究針對「性別」這個變項之假設的基底。

首先先以粗淺的量化數值做一個簡單的比較，做為這一節論述的楔子。在這節裡將會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做為抽樣對象，對比在台灣曾經發生過的兩起國際運動賽事爭議事件兩報的報導異同。楊淑君事件當時在台灣引起相當大的風波，媒體的報導量是其中一大主因，單就事件發生後的一個禮拜作關鍵字搜尋，可得《蘋果日報》相關報導共七十七篇，《自由時報》共二百三十三篇⁸，數量十分龐大，涉及層面廣泛，引起的討論越演越烈；反觀前一年發生的東亞運曾敬翔襲喉事件，我國選手遭韓國籍選手違規攻擊而受到危及性命的生理傷害，事件嚴重程度與楊淑君不相上下，但是竟然只可得到《蘋果日報》相關報導共十七篇，《自由時報》共十九篇⁹。巨觀而言，兩起事件的重疊性頗高：兩者皆為在亞洲區舉辦的大型國際賽事，同為發生在跆拳道場上，引發的風波也都引起了國內一陣反韓的浪潮；然而單就報導量就可看出兩者在報導策略上的差異，楊淑君事件在一個禮拜內即占據了驚人的篇幅，並因報導民眾的反韓行動而與日俱增，而曾敬翔事件自發生後的隔天至落幕，共計一個月內的報導量並未如楊淑君一般熱烈，相關報導的後期新聞也都是有關判決南韓選手犯規攻擊為「有效得分」的台灣籍副審鄭大為，甚至爆出鄭大為的妻子是韓國人，將他塑造成與我族敵對的他者，也藉此引起民眾的反韓意識，不只對他個人進行言語上的惡意攻擊，在國內引起一陣反韓聲浪，儘管如此，曾敬翔事件在台灣所引起的反韓聲浪仍然遠不如楊淑君事件的影響力，為何會造成這種媒體效益上的差異？以下將個別針對兩起事件的相關報導做更詳細的分析。

⁸ 此處關鍵字搜尋來源皆為網路電子報系統，以「楊淑君」作為關鍵字搜尋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一個星期內的相關報導。

⁹ 此處關鍵字搜尋來源皆為網路電子報系統，以「曾敬翔」作為關鍵字搜尋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個月內的相關報導。

一、楊淑君的私領域相關報導：女性做為一個附屬角色

在體育運動的領域裡，長久以來都是以男性為主導為多，儘管現今社會女性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表現亦十分亮眼，媒體在報導她的專業之餘，仍然會使用許多篇幅來評論其外表或是著重於她的私人領域。

而針對楊淑君事件過程中的報導，除了前段所探討的有關仇韓情緒的內容，以男性讀者為訴求的暴力性言辭，也可觀察到其他新聞文本亦傾向聚焦於楊淑君的亮麗外型與感情生活。特別是楊淑君的專業運動項目為跆拳道，屬於格鬥式的傳統搏擊武術，比較起其他運動類型更具有陽剛氣息，但楊淑君在這次失格事件報導中所被形塑出來的形象，不是她身為跆拳道選手的專業與力量，而是相對地更加符合社會大眾對女性的期待。

《蘋果日報》於 11 月 18 日的報導中所列出的楊淑君個人檔案，首列就寫出外界給楊淑君「跆拳道美少女」的這個稱號，暗示了除去跆拳道國手這個身分之外，楊淑君的外貌也十分受到大眾的矚目，強調她的美貌是她與其他選手的不同之處，值得受到大家的關注，顯現出女性在運動場上，社會大眾對於其女性特質與競賽表現的期待是同等重要的。而在其他的報導中，也常可見文中使用「漂亮寶貝楊淑君」作為對這位選手的介紹，由此可知楊淑君在從事這種武鬥型運動項目的同時，媒體所灌輸給大眾的形象，仍是一個外表出眾，需要被保護、依附者的角色。

除了外貌，佔了更多報導篇幅的是關於楊淑君的感情生活，在諸多新聞文本中皆可看見有關楊淑君的教練劉聰達的報導，以給予頭銜為「楊淑君的教練男友劉聰達」來強調他們之間在私領域中的關係，呈現出男性的地位在於女性之上，楊淑君仍然處於一種受保護的姿態。前述的楊淑君個人檔案裡，在家庭的欄位所描述的是「未婚」、「前男友是 2004 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朱木炎」、「現任男友是本次亞運跆拳道教練劉聰達」，可看出婚姻對於女性而言是家庭狀況的主要判準，並且「必須」在個人檔案中被強調出來。此外，在檔案中完全沒有提及楊淑君過往的比賽成果，這對一個職業運動員來說是個人背景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資料中卻選擇分別提出了「前男友」與「現任男友」姓名，再次把焦點放在她的感情狀況，並指出了兩位男性在跆拳道方面的傑出表現與地位，呈現出男性是以個人成就做為讓大眾辨識的標準，而女性只能依附在表現突出的男性之下，才能被社會大眾所接受進而認識。

即使是在當天報導有關比賽當時情形，部分內容仍然對兩位男性運動員與楊淑君的私人關係有諸多著墨，在〈「開玩笑吧」楊崩潰痛哭〉一文中，記者利用了三段的篇幅介紹了三人之間的關係。

楊淑君在國際上最佳成績是上屆亞運銀牌，以及今年世界大學錦標賽金牌，但她受到矚目反而是與 2004 年奧運跆拳道金牌「台灣戰神」朱木炎的戀情，當時還被封為體壇的「金童玉女」。

而為了能在戰績上和朱木炎平起平坐，楊淑君投入更多訓練，甚至還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前夕，不顧形象剃光頭自我惕厲，可惜最後僅獲得第 5，賽後不久她就做出和朱木炎分手的決定。

離開朱木炎後，楊淑君接受了亦師亦友的跆拳道教練劉聰達，這段戀情楊淑君格外低調，從不願對外談論，昨劉聰達擔任楊淑君比賽的場邊指導教練，一方面要溫柔安撫女友情緒，還要板起臉孔向大會據理力爭，呵護之情溢於言表。

(蘋果日報，2010.11.18)

首段寫道楊淑君過往在國際賽事中的表現，卻指出她受到大家矚目的並非她的戰績而是她與金牌選手的戀情，透露出文章內容並未特別讚許她的努力與成就，她的成績是次要的，擁有受人矚目的愛情比賽成果更為重要，並且影射女性運動員仍須依附在男性之下，因為對方是一個「成功的男性運動員」，再次呼應女性運動員的比賽表現總是不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而多是以娛樂八卦的角度來辨識她們。文中點明朱木炎是奧運金牌選手，顯示男方處於一個較為高階優勢地位，楊淑君投入更多訓練並非為了自我成就，也不是為了更好的成績，而是為了能與他「平起平坐」，這樣的闡述符合傳統社會對兩性的期待，男性在工作上爭取突出的表現，並擁有成功的象徵物（金牌），而女性所追求的就是能與之匹配，仍然是一個陪襯的角色。

內文最後則將指導教練劉聰達與楊淑君兩人導向一種保護與被保護者的關係，標題寫出楊崩潰痛哭，呈現出女性情緒化、不理性的一面，並帶有一種柔弱、無助、受害者的形象，劉則展現男性應有的男子氣概，保護對方，安撫女方的情緒，同時將劉描繪成一個理智的形象與大會爭論，為女性發聲，充分強調兩性在面對失格事件時的反應與應對的不同。

在楊淑君返國之後，成為媒體緊緊追逐的目標，更沒有私有空間可言，其中有一篇報導標題為〈男友催：嫁給我就好了 君嬌羞：不要亂講啦〉，在此即可看出傳統社會刻板思想認為女大當嫁，功名成就對一個女性而言是次要的，若的事業上無法有傑出表現，嫁做人婦仍可作為一個具有相同價值的選擇。標題的書

寫方式使得男性的發言在此帶有權威性，顯現出男尊女卑的姿態，又將楊淑君的反應形容成「嬌羞」，與一個跆拳道選手在場上勇猛、侵略性強的形象大相逕庭，顯示媒體所塑造出來的楊淑君仍然是一個傳統內向，符合性別意識形態樣貌的女性。此外，也強化了兩性在面對感情問題的態度差異，形成男性大方直接女性隱晦沉默的明顯對比。

歷經「廣州蒙冤記」後，楊淑君昨天上午回到北縣鶯歌的家中。面對大批守候媒體，他和教練男友劉聰達在家門口受訪，對於各界鼓勵她進軍倫敦奧運，楊淑君說：「這要等心情平復後冷靜思考。」原打算向她求婚的劉聰達在一旁打趣說：「不希望淑君打奧運，這樣會影響我們的『行程表』，嫁給我就好啦！」楊淑君聞言嬌羞說：「不要亂講啦！爸媽在裡面。」劉聰達隨即正色表示：「還是尊重楊淑君自己最後的決定。」

（自由時報，2010.11.24）

報導將整起事件戲稱為「廣州蒙冤記」，再次強調楊淑君在該事件中弱勢卻無法反抗、無法為自己辯駁的窘境，形塑出楊淑君令人疼惜、備受委屈的意象。報導將兩人受訪的對話清楚引述，力求重現採訪現場的真實，重心是聚焦在倆人的婚事，也隱晦地描繪出兩者之間的關係，劉聰達期望楊淑君不要再繼續追求她的運動生涯，應該走入家庭，由此也隱含了傳統中華文化對女性終將需回歸家庭相夫教子，不能追求自己的成就的意識型態，如同盧沛樺、張玉佩的研究指出，父權價值體系下的女性運動員，仍舊存在著兩種基本典型，分別是「男性慾望客體」與「傳統家庭角色」（盧沛樺、張玉佩，2010：161-162），從楊淑君的例子可以再次得到印證。此外，女性在面對婚姻問題時則必須表現出難以啟齒的羞怯態度，並將一切交由父母安排，也顯示了女性在此情境下的卑微，不能像男方如此坦然談論，並要顧慮父母親的想法，方能符合社會大眾對一個正確、溫順的女性的期待。

二、曾敬翔的私領域報導：運動領域上的兩性話語權

反觀前一年的東亞運，襲喉爭議發生後，曾敬翔一度成為知名度頗高的媒體焦點，對手為韓國選手更是引人注目，但與楊淑君的報導內容相較之下，媒體對於曾敬翔的個人背景或私人領域並無太多著墨，多數報導僅在內文中提及女友至現場觀賽，未多加贅述。只有《蘋果日報》於12月9日一篇以〈女友嚇壞 曾

敬翔心疼〉為題的新聞對這個主題給予特別的篇幅，但從標題即可看出：同時將兩個不同性別的報導對象放在一起時，儘管受到惡意攻擊與不平待遇的受害者是男性，他仍然需要維持一種保護者的形象，而女性則明顯柔弱、帶有個人情緒，並且需要男性的保護，曾敬翔的角色在此仍須展現出他的陽剛氣概，以及相對於女性的理智。

不願透露名字的曾敬翔女友，是華航空姐，這次專程安排假期到香港，還帶了束花到比賽現場，想要給曾敬翔一個驚喜，但門票已經賣完，只能在場館外苦苦等候，沒想到看到的竟是曾敬翔被抬上救護車的畫面，曾敬翔轉述說：「她看很多人穿著中華隊制服，原本以為是別人，沒想到靠近一看，躺在擔架上的竟然就是我，她真的是被嚇壞了！」

（蘋果日報，2009.12.09）

在這段描述裡，女性的角色是一個選擇不公開任何資訊的噤聲者，連姓名都不願意透露，主體完全被隱匿，全部交由男性代為發言，從被報導的主角變成一個被談論的附屬客體，男性仍然掌握了敘事主權。但文中仍特別強調出她的職業是個知名航空公司的空服員，在此使用「空姐」一詞是極為女性化的形象，帶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意含，因為空服員並非女性專屬的職業，但這個職業的女性特質卻相當明顯，航空公司將女空服的「身體形象」做為無形資產，在行銷手法上也特別強調女性的溫柔婉約（徐孝慈，1996），報導也指出長期以來女性空服員是性感的象徵（台灣立報，2013），因此，特別強調曾敬翔的女友是空姐，將她塑造成傳統附屬性的角色，是男性積極追求的目標，這樣的女性角色附屬於一個跆拳道國手如此具有陽剛氣息的社會定位，有其特意標記的價值，也彰顯出曾敬翔與女友之間的權力不平等。

綜觀對於事件本身與運動員私領域的兩個報導主軸，可以了解到公眾人物的私領域總是媒體與大眾汲汲探詢的目標，民眾窺探的心態造成今日大眾媒介恣意挖掘他人隱私的風潮，即便是運動員亦然，但對於男性運動員的注目就相對減少，是由於運動界本就是一個充滿陽剛氣息的領域，多數運動員是男性，目標觀眾也是以男性為主。女性運動員的私生活與外貌在這樣的背景下就更容易成為大眾關心的主題，因此，楊淑君事件的發生隨之而來的便是不斷重提她與兩位男性運動員的戀情，而這兩位的專業成就又高過楊淑君，符合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刻板印象，媒體便重製了這樣的父系霸權，再對照曾敬翔事件時不同的報導模式，更能看出性別差異在此影響了媒體的報導。

貳、媒體眼中的她與他：圖片符號學分析

在這整起事件中，楊淑君都被形塑成一個受到男性力量打壓卻無力做出理智且強而有力回應的柔弱女性形象，媒體除了在報導內容中以文字描述這起爭議的過程及楊淑君的個人狀態之外，一張放大的照片更能吸引讀者的注意，留下深刻的印象，而這樣的印象是主觀且激烈的。

一、頭版新聞照片的形象塑造

柯裕嘉(2011)在對報紙消費者對頭版新聞「照片」之喜好度的調查中顯示，報紙消費者對「頭條新聞有配合新聞事件的人物照片」題項的喜好度最高，也因此現今報紙傾向於頭版頭條上加上色彩鮮明、篇幅較大的照片做為報導的輔佐工具。尤其在這次的事件中，平面媒體更是大量使用圖片來增添報導的完整性，因此，以下將先針對《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於楊淑君事件中所使用過的頭版照片分別進行符號學分析，探討媒體如何利用圖片作為一種客觀的佐證，帶給讀者更全面、更直接的真實。

事件發生隔天，《蘋果日報》於頭版的半版篇幅放置一張楊淑君被判失格的當下坐在場中哭泣以示抗議的照片（見圖四-1），《自由時報》則於相關報導中選擇從不同角度拍攝了同樣的畫面來作為佐證，照片裡她坐在場中，眼眶泛紅望向觀眾席（見圖四-2）。兩報不約而同地選取「楊淑君獨自坐在地上哭泣」當作當天最具代表性的一幕，顯現這個鏡頭有足夠的話題性，可以做為吸引讀者繼續閱讀的工具，也讓讀者產生先入為主的想法，激起讀者的憤慨情緒。



圖 四-1 蘋果日報圖例一

2010/11/18 〈真賤 中韓裁判聯手 做掉楊淑君〉
取自《蘋果日報》



圖 四-2 自由時報圖例一

2010/11/18 〈亞運不公 楊淑君冤枉失格〉
取自《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的頭版頭條中在字體偏大的標題旁放上這張照片，更能顯現楊淑君是受到不公的對待，鏡頭特別捕捉到楊淑君抬起手拭淚的一瞬間，強調她的無助，而《自由時報》的構圖則是用稍微俯視的角度拍攝顯現被攝者的卑微，並以廣州亞運的標誌做為背景，哭泣的楊淑君坐在中間看向遠方，此時國際運動賽事的符號便做為一個龐大的霸權體系，映襯出一個女性的相對渺小微弱，在這樣的情況下她完全沒有辦法反擊，只能等待他人援助，如此的畫面更能激起男性讀者的保護心態。

在進行公正性的訴求時，照片是用來證明居於弱勢者的聲音及合理正義的最好工具，以此作為有力的證據支持下，可以明確區分我者與他者，以此來凝聚我族的悲憤情緒，將觀者帶入相同的情境當中，進而強化我者與他者的對立性。由於楊淑君的外型本就受男性閱聽眾的注目，擁有較高的知名度，這兩張楊淑君坐在場中哭泣的照片帶有明顯、強烈的負面情緒，不只能夠攫住讀者的目光，更能立刻讓讀者產生高昂的激憤心情，而紛紛以粗暴、強硬的表達方式表現出對楊淑君的保護和支持，同時表達與楊淑君及所有支持這波抗議行動的所有同族站在同一陣線的立場。

這兩張照片採用的都是中景拍攝的方式，中景照片必須具備概述事實的功能，中景照片要近可觀人物的表情、動作，遠可見人物與環境的關係（閻凱毅，1983）。又若以本研究參照 Berger（1996）所整理的鏡頭與符號之間的關係，整理出楊淑君事件期間的符號定義來看，中景所代表的符號義是「理性、客觀」。

綜合以上兩條文獻資料可以得知，這張照片想表達出來的是一種客觀的事實，不帶有任何情感或影射，尤其《自由時報》的鏡頭又稍微拉遠，更為疏離，讓女性以哭泣表達不平之意的形象成為不需懷疑的真實，也是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女性可以情緒化，抑或是說，女性本就情緒化，哭泣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也容易引起社會的注意，儘管是在陽剛氣息濃厚、凡事講求客觀理性的運動場域，她在這樣的情況下做出如此的反應仍是正常的，除了撩撥起讀者的同情心，此時更代表了自己國家在國際賽事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也激起讀者對事件中相關的國家產生敵視心理。

從事件發生當下所拍攝的影片中可得知，楊淑君並非一開始就坐在場中哭泣抗議，包含她本人及教練團等皆有向裁判團表達不平之意，但報導選擇以這張圖片做為頭版，明顯想向讀者傳達出不同的訊息，讓這起事件不只是體育賽事的爭議，更是國家的、性別的議題。

同樣地將曾敬翔於香港東亞運發生爭議的隔天，兩報所使用的照片做比較分析，可以看出兩報同時選擇了比賽進行中的照片，圖四-3 為《蘋果日報》放置於頭版的照片，以中景的構圖，近距離拍攝到韓國選手宋智勳出右拳擊中曾敬翔喉部時的影像，圖片下方的說明寫道：「曾敬翔(左)被南韓選手直接攻擊喉部，表情十分痛苦」，以此作為指控韓國選手不當攻擊的佐證，並指出曾敬翔的表情痛苦，顯見攻擊力道相當猛烈，藉以強化兩方的對立與反差。

圖四-4 則為《自由時報》所使用的現場照片，鏡頭選擇拉遠景處理，試圖以距離呈現公正公平的意涵，畫面中可看見曾敬翔的表情掙扎，已承受不住對手的攻擊而失去平衡，而拍攝角度是從對手的背後取景，沒有拍到韓國級選手的臉，只有相當明顯的「KOR」字母做為象徵，試圖強調出「韓國」對於此事件的特殊意義，成為看不見臉孔的施暴者與被擊倒的受害者；除了兩名運動員做為照片的主體，照片的右方有一位女性裁判員，她其實並不需要出現在畫面中，在符號學的理論裡，符號意義的發送與解釋，是一種片面化：被感知卻被片面化到表意行為之外的部分，就只能算是「噪音」(noise)，我們可以將這個女性裁判視為阻擾、歪曲或干涉訊息傳播的噪音，女性的存在是讓讀者更能按照編輯者的期望去理解訊息：相對於充滿陽剛與粗暴氣息的兩位男性，女裁判顯得嬌小、疏離，雖然她的身分是裁判，但在照片裡她卻成為了較為弱勢的一方，再製了運動場域內的性別權力失衡的意識型態。



圖 四-3 蘋果日報圖例二

2009/12/08〈野蠻韓將違規襲喉 曾敬翔銀恨〉
取自《蘋果日報》

圖 四-4 自由時報圖例二

2009/12/08〈韓佬出髒拳 曾敬翔倒地〉
取自《自由時報》

總結以上針對兩起爭議事件兩報所使用的照片做比較，《自由時報》的照片都保持了一定的距離，加入了背景或非核心人物的第三者，嘗試以疏離感表達敘事的客觀性，《蘋果日報》則傾向將鏡頭拉進以呈現真實臨場感，讓讀者的情緒較容易被牽引，產生同理心而更加激憤。但將曾敬翔與楊淑君兩起爭議事件分開來看，兩報所使用的照片內容大致相同，楊淑君事件都是她獨自一人坐在場中哭泣的畫面，身為弱者的女性孤立無援，哭泣是唯一的反抗，加害者是無形的，以這樣的圖片來說故事，喚起民眾對我族在外受欺壓所產生的激昂情緒，一種來自於歷史記憶裡移民經驗的蒼涼之感與苦澀滋味，及長期以來受外力的橫阻與欺凌，台灣人集體意識裡產生的裂痕與傷痛（葉海煙，2006）；但在曾敬翔的爭議事件當中，兩報在照片裡同樣地加入了韓國籍選手宋智勳的攻擊動作，目的同樣是要激起民眾的反韓國族情緒，對男性運動員的處理方式就會選擇以場上競爭時的衝突畫面為主軸，強調代表我國的運動員在場上積極奮戰，社會大眾對於男性的期待也是不能認輸，曾敬翔並非無力抵抗，是不敵韓國對手的違規動作，與楊淑君的形象塑造方式不同，在曾敬翔事件當中牽動民眾情緒的是他的運動精神，給予他正規、積極、不放棄的形象，也藉此彰顯出韓國籍對手的不正當性，透過衝突，相對性的歸屬便容易滲入群體意識，並藉以創造共同的歷史感與命運（陳子軒，2008），這是一種有效分化出我者／他者的敘事策略，當對象又是長期以來有著諸多爭議的韓國，民眾的反韓情緒將由此持續高漲。

二、再現於賽場之外：踢出不同的國族樣貌

Tuchman (1978; 轉引自 Bissell & Holt, 2008) 曾指出媒體以符號消滅 (symbolically annihilate) 的方式低度報導女性，並以瑣碎化的報導方式將重點擺在與賽事無相關的細節上，壓抑了女性於運動場中的成就，這背後深層的原因與社會上對性別的建構與歧視、及男性霸權的宰制有關 (Bissell & Holt, 2008)。如同楊淑君在此波爭議事件中的角色一樣，楊淑君的外貌在體育界一向受到社會大眾的欣賞，在以男性群眾為多數的運動場域裡具有十分的話題性，因此儘管爭議事件的主軸與她的個人外在特質並無關聯，媒體報導仍然需要反覆突顯她的亮麗外型。例如在事發隔天的報導中列出「楊淑君小檔案」，前文已探討過列表文字內容，在此則就該篇報導旁所附上的照片做探討。



照片旁的文字說明寫道：『楊淑君外型亮麗，有跆拳道「美少女」之稱，北京奧運前，她曾剃光頭自我激勵。』由此可知，楊淑君為外界所知長期以來皆是外型因素，甚至在此次爭議事件中依然要重提兩年前曾引起大眾關注的髮型。現實生活中，依舊在再製「女性=長髮」的刻板印象，長髮成為規範女性成為美女的必要條件，男性一直以來很難改掉對於長髮女性的迷戀¹⁰(教育部, 2000); Duncan 在分析奧運時也發現，運動圖片習慣去讚揚有著明顯女性特質的女性運動員，她們比其他運動員更容易成為照片的主角，只是她們做為運動圖片中的主角時總是

¹⁰ 教育部 (2000)。《國中兩性平等教育讀本》，台灣：教育部。

優雅的、美麗的、長髮的、時髦的、化妝的，以符合傳統的女性特質，社會大眾對女性仍是存在著需要留有一頭長髮的期待，楊淑君將頭髮剃光是極為不尋常的舉動，光頭是光譜極端的人才會有的造型，她必須採取如此激烈的方式來「自我激勵」才能在自身專業裡有所成就。

而照片的右方則選擇了她擺出跆拳道標準姿勢的樣子做為對照，在此不只是在髮型上的差異，服裝方面，楊淑君穿著白上衣、黑長褲的運動裝扮，但在腰際將上衣綁起，做為一種女體的裸露，顯現在她跆拳道選手的身分之外，仍然是一個被凝視的女性個體，一個受到男性注目的女性形象，要迎合男性的觀看目光。父系霸權將「觀看」定義為男性的活動，「被看」則是女性被動的表現，男性凝視的觀看機制將男性固定在觀視主體的位置，使得鏡頭是以男性的觀點來看世界，男性也就被賦予看的權利（黃海榮，2007）。該篇報導將訴說對象設定為男性，為了符合男性觀看的標準，身體的裸露是必要的，儘管她的身份是運動員，外貌、身體都與她的專業無關，仍然要為了走入男性凝視（male gaze）的目光，露出她的腰，也做為「外型亮麗」的佐證。

除了在楊淑君的外型上有諸多著墨之外，在事發過後，媒體對於楊淑君的報導仍然是傾向把她描繪成悲情的受害者，媒體的採訪內容多傾向於問及她的心情、感受等負面情緒的表達。《自由時報》就使用了一張中景的側拍照片（見圖四-6），強調楊淑君為了這個爭議情緒難以平復，女性可以盡情展現她的脆弱，這張照片不呈現她接受訪問的正面鏡頭，而是刻意選了一張她皺起眉頭，表情哀傷的鏡頭，輔以文字顯現她的不平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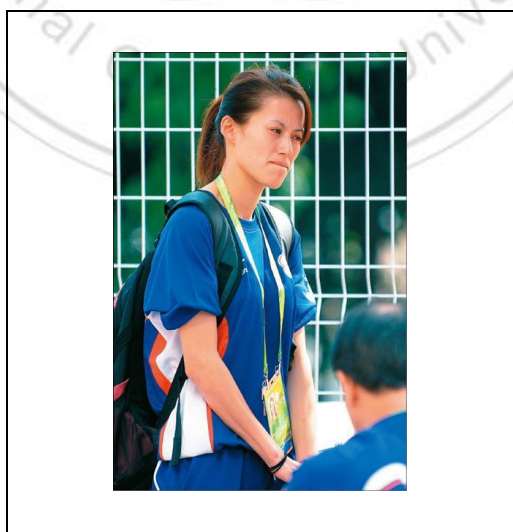


圖 四-6 自由時報圖例三
2010/11/19 〈哭了整晚 再拼倫敦奧運〉
取自《自由時報》

遭逢莫名失格打擊，楊淑君坦承徹夜難眠，「我十一點就上床，翻來覆去睡不著。」她表示，躺在床上，她不禁又想起被人抹黑的痛苦回憶，「我幾乎哭了整晚」。

（自由時報，2010.11.19）

根據趙滋蕃（1979）在其著作《表演藝術》中針對「難過」這個表情的描述，包含臉色蒼白、眼睛無神、眼神易向下觀看等，以上三點符合這張照片楊淑君所展露出來的神態，再加上她眉頭緊皺、抵起雙唇，更能表現出她受盡了委屈的模樣，藉以延續前幾天報導所引起的激憤情緒。《自由時報》選擇使用這張照片搭配轉述楊淑君的發言，寫出楊淑君在事發當晚徹夜難眠，並且強調她「哭了整晚」，側拍她神情憔悴的狀態做佐證，在在顯示媒體試圖藉由楊淑君所受到的高度注目，仍持續將她塑造成令人同情的受害者，在當時已造成相當大的風波之中，就像是一股催化劑，以成推波助瀾之效。

承本節第一部分所述，楊淑君在這次的事件中，除了因受到欺壓所呈現出來的柔弱形象引起讀者的同情心與激憤之情以外，她與教練劉聰達的戀情在這次的報導中也是不斷的被放大，受到各方的關注，顯見女性運動員的個人領域生活遠比她在運動場上的表現重要，足以在如此重大的失格風波中成為另一條媒體報導的主線。在當時的情境裡，在運動場上，兩人應是被各別當作專業的教練與選手來看待，應該是兩人同時站在同一階層一起對外表達抗議的立場，但因兩人的私領域關係是一對情侶，而教練與運動員的身分符合男性地位高於女性，是一種上對下的從屬與支配的連結，因此媒體選擇特別突出兩人的私人關係，增加報導的可看性。不只在文字上的描述，圖片亦不斷複製兩人無法跳脫傳統男性與女性的相對位置——對外與對內／保護與被保護／強勢與弱勢，尤其是在運動場上所拍攝到的一張教練劉聰達擁抱著楊淑君安慰她的照片，許多家媒體皆使用了這張照片作為引起話題的焦點，並且不只一篇報導使用此圖，藉此增加事件的戲劇性與八卦性。



圖 四-7 自由時報圖例四

2010/11/18 〈楊淑君冤枉失格/大會控制提問 台媒退席抗議〉

取自《自由時報》



圖 四-8 蘋果日報圖例四

2010/11/18 〈朝野憤怒 這是國際笑話〉

取自《蘋果日報》

「新聞照片」是一個固定畫面，「重現」新聞事件之要意或重點的傳播製品，所以它一方面是「證據」的化身，另一方面也是「真像」的複製品(何智文, 1996)，藉由這張照片可以看見兩報在該篇報導中所要表達的要意。圖四-7 引用自《自由時報》，照片中教練劉聰達摟著正在哭泣的楊淑君，並且雙眼斜視的瞪視前方，不只再次加深了女性不理智、傾向情緒性表現的刻板印象，也相對呈現出男性的冷靜與保護女性、挺身而出的樣貌。圖四-8 則是來自於《蘋果日報》，同樣的取鏡角度，劉聰達從楊淑君身後雙手環抱她，呈現出的是更多男性對女性的保護，展現出他的男子氣概。

在此，事件主角楊淑君再次成為無力獨自處理危機的弱勢，是一個感性的、孱弱的待援者，要有一個強勢的陽剛力量做為支撐，並且是居於高位的，理智並且充滿攻擊性的男性，這樣的畫面符合傳統社會觀念中男性是外顯的、激進的，要在眾人（尤其是女性）面前表現出男子氣概；而女性則是內斂的、消極的，要隱身在男性之後展現柔順感性的一面。

相較之下，曾敬翔的相關報導數量明顯少於楊淑君失格事件，所使用的圖片也較為單純，除了前述有關事發當下的攻擊照片，其餘照片多為曾敬翔意識清楚直視鏡頭的正面照或試圖呈現畫面生動性的側面照。



圖 四-9 自由時報圖例五

2009/12/10 〈頭殼歹去 全民公敵鄭大為喊冤〉
取自《自由時報》



圖 四-10 蘋果日報圖例五

2009/12/10 〈跆拳道教頭提 3 問 鄭大為不認判錯〉
取自《蘋果日報》

以 2009 年 12 月 10 日曾敬翔返台隔天兩報的報導為例，《自由時報》刊登了一則標題為〈頭殼歹去 全民公敵鄭大為喊冤〉的報導，主要是講述台灣籍副審鄭大為隨隊返國時被眾人質疑判決不公以及鄭大為所做出的回應，但報導中所使用的照片是曾敬翔微笑推著推車返抵國門的神態（見圖四-9），稍微仰拍的角度給予曾敬翔一個英雄式的形象，也代表著儘管受到如此大的傷害，他仍然會精神抖擻地站起來，不受任何影響；內文中提及「曾敬翔昨天隨隊返國，他的喉部仍紅腫，吞嚥口水也感不適，他表示，若非被擊中時失去意識，一定會站起來力拚到底。」由此可看出，儘管面對如此猛烈的不當攻擊，身體受到嚴重的傷害，男性選手仍然要堅持抵抗的立場，所謂公平的審判是次要的，「站起來」繼續與對手拼鬥才是應該展現出來的陽剛氣概，而圖片下方的說明也寫道：「東亞運跆拳道代表隊昨天下午返國，被韓國選手惡意攻擊喉部的國手曾敬翔（前），經醫生檢查確定無礙後，也隨代表隊一起返回台灣。」以「惡意攻擊」作形容再次的深化韓國籍選手的粗暴行徑，同樣採取仇視韓國的論述主軸，曾敬翔所呈現出來的英雄形象與楊淑君的悲情形象截然不同。

《蘋果日報》在標題為〈跆拳道教頭提 3 問 鄭大為不認判錯〉的報導中，一樣是報導當日鄭大為針對質疑所提出的回應，相較於《自由時報》在內文中引述曾敬翔本人的言論，《蘋果日報》則完全未提及曾敬翔對這起事件的看法，僅以一張近距離的拍攝的照片呈現曾敬翔返國時受訪的情況（見圖四-10）。當攝影機與被攝人物的正面呈現 90 度角，這樣的拍攝畫面能夠給被拍攝的角色很清晰的輪廓線來增強生動性（李家欣，2012），這樣的鏡頭讓觀看者更有臨場感，好像

就在現場聽著代表團的說明，畫面中有隻手指著曾敬翔受到攻擊的喉部，曾敬翔則專心地聽著這個「第三者」向媒體發表言論，自己不發一語，下方的文字為「東亞運跆拳道國手曾敬翔昨回台，用手指指出遇襲受傷的喉嚨部位。」在此媒體所要論述的是曾敬翔遭受到了不公平的對待，並造成生理上的損害，與楊淑君事件不同的是，這張照片嘗試採理性訴求，曾敬翔的態度不卑不亢，並未因受到襲擊而產生負面情緒，交由第三者公正的為他發言，更顯得男性運動員的理智，面對危機時的冷靜。

從照片的選取中可以了解到，同樣是以國族認同作為背後操作的元素，男性運動員就必須給予一個理性的形象，來映襯出韓國籍的對手行為的不正當性：我族的選手是積極拼戰的，由於他族選手的惡意攻擊導致我們只能含恨吞敗，但仍然不會被打倒，反而以更理智的態度面對，成就一種英雄式的光榮意象，也就更不齒韓國選手的作為；然而針對女性運動員面對爭議時的形象塑造，就必須採取感性訴求，極力呈現女性在這種情況下的無助、被動與悲情，受到他族的欺侮引起我族民眾的同仇敵愾，女性是被保護的，只能以哭泣、悲傷等負面情緒回應所遭遇到的不公平對待，而這樣的報導方式更能引起廣大以男性為主的運動迷的回響，也讓楊淑君失格爭議事件得以持續延燒，掀起國內強烈的反韓浪潮。

第二節 權威者的再現與國族情緒

壹、父權主義下的我族

以性別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兩性本就已經存在著明顯的不平等關係，男性屬於宰制的父權體系，相較於女性是處於優勢的地位，在本節將以這個理論基礎再來檢視楊淑君事件與曾敬翔事件的媒體再現差異，更進一步的探討有關當權者/在上位者的論述模式：當發言者同時具有客觀認定的階級賦權，面對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所發表的論述及其媒體的再現，可以看出兩性運動員在當權者宰制下的權力關係。

一、中華隊跆拳道總教練劉慶文

2009 年的香港東亞運及 2010 年的廣州亞運皆是由知名跆拳道教練劉慶文¹¹擔任中華跆拳道代表隊的總教練，面對媒體的報導也屢屢代表兩位選手出面發言，在此將劉慶文的角色定位為事發當下的最高層級領導人物，是爭議發展過程中握有最大發言權的人，也是涉入最深的「上位者」，他對比賽的規則與程序十分了解，具有相當豐富的國際征戰經驗，比賽過程中皆是由他來下達指令，兩起爭議發生時，他自然也成為媒體爭相採訪的對象。

楊淑君失格事件前後，劉慶文皆以中華隊總教練的身份伴隨著楊淑君為爭議向各界表達訴求，每天的報導中也可以見到劉慶文向媒體表達不滿的情緒，在媒體的論述中對他的形容皆是以負面、激烈的情緒用詞來呈現他的狀態，例如「痛批」、「大罵」、「氣憤難平」等，甚至在提到世跆盟質疑楊淑君有作弊嫌疑時，對劉慶文反應的形容是「不屑」一詞。以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世界跆拳道總會祕書長梁振錫召開兩次記者會後的報導為例，記者會針對楊淑君的電子襪材質及感應貼片位置提出違規的判決，劉慶文的回應都相當激動，強烈的反駁梁振錫的說詞，用字遣詞都可以感受到他對於判決的不認同。

¹¹ 劉慶文從 1989 年起擔任跆拳道國家隊教練，2004 年以總教練身分帶領中華跆拳道代表隊參加雅典奧運，拿下 2 金 1 銀的佳績，是我國 72 年來第一位，也是目前唯一的一位奧運奪金總教練。他的教練生涯中共計為我國奪下 10 面獎牌，並於 2011 年正式卸任。

中華隊跆拳道總教練劉慶文也憤怒地說：「我問心無愧，甚至願意和檢錄裁判當面對質。連開個記者會都說得不清不楚，卻判我們失格，荒唐至極！」

（蘋果日報，2010.11.19）

台灣跆拳道代表隊總教練劉慶文聽完記者會內容後大罵：「鬼話連篇。」劉慶文激動地表示，一代電子襪後跟有魔鬼氈，就是為了能貼感應晶片，「否則那裡做個魔鬼氈是幹什麼用，我們也特別翻過說明書，書上就是這樣寫，怎麼會說她貼錯位置。」

（自由時報，2010.11.19）

兩篇內容是同一天針對同一事件所做的報導，所選擇露出的是兩段完全不同的發言，但都可以感受劉慶文當時的高度不滿，身為一個在該領域享有專業、權威的男性上位者，面對爭議須保持冷靜遵循規定來尋求協助，過程中劉慶文確實也按照規定辦理申訴，但媒體所採取的論述策略卻是省略他的處理過程及以相關專業知識所做出的回應，反而選擇將劉慶文塑造成一個愛將心切、為受到委屈的選手挺身而出而不惜失去理智的形象，並不認為有任何不妥適的地方。內容當中特別強調他個人的情緒性言論，截取了他對記者會內容的批評是「荒唐至極」、「鬼話連篇」，讓讀者可以強烈感受到他的憤怒，也因為他的身分，他的發言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及影響力，更能因此帶起閱聽眾的同仇敵愾；而他身為一個在運動領域居於宰制者的男性，奮力保護女性運動員是正當且必要的，把整件事情當作是他去面對主辦單位，由他來發言，楊淑君此時變成噤聲者，由他以相對粗暴、不理智的情緒性發言來帶動全國民眾一同譴責判決的不公平性，也帶起了男性運動迷同樣用不理智的方式宣洩不滿，以此來表現對楊淑君這樣一個受到欺負的柔弱女性的支持。

而在曾敬翔的判決爭議事件中，總教練劉慶文在兩家平面媒體的再現中，則顯得理智、中性，著重在劉慶文處理這件事情是完全按照大會規定，儘管對手以如此猛烈的違規攻擊對待我國的選手，仍然沉著冷靜地照著程序提出申訴，維持運動員該有的風度，沒有過度激烈的言辭，也並未刻意強調曾敬翔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整體對於劉慶文在這次事件中的定位是權威的、規矩的、理智並且客觀的，對他個人的情緒並沒有太多的著墨：

現場中國籍女主審不僅未判決宋智勳犯規，還直接裁定宋智勳得分，隨後在醫務人員上場後，又直接判定南韓選手獲勝，引發台灣教練團極度不滿，總教練劉慶文立即跳進場內與裁判理論，隨後同意繳交 200 美元（約 6500 元台幣）保證金，進行書面抗議。

（中略）

賽後劉慶文反覆觀看錄影帶，確認宋智勳的出拳是犯規動作，若依照規定，曾敬翔雖然倒地不起，金牌仍應該屬於曾敬翔。

（蘋果日報，2009.12.08）

台灣隊不服大會判決，總教練劉慶文當下遞交書面抗議，並繳交 200 美元保證金，歷經 2 個小時拉鋸，大會仍決定維持原判，曾敬翔只拿下銀牌。「這是錯誤判決，但抗議只能適度，仲裁委員已開完討論會議，結局不可能改變，我們沒法接受，也要接受。」劉慶文說。

（自由時報，2009.12.08）

《蘋果日報》在事情發生隔天的頭版報導中提及劉慶文時，並未引用任何一句他所說的話，而是以第三人稱的角度描繪他所採取的行動，讓劉慶文的立場力求客觀冷靜，刻意隱藏他的情緒起伏，此外，報導內容已是經過媒體編輯室所轉化過的描述，文末以劉慶文反覆觀看比賽現場的錄影帶後的回應作為佐證，藉由他專業的評論來斷定對方是違規攻擊，在最後下了一個「金牌仍應該屬於曾敬翔」的結論，型塑出韓國選手的惡意攻擊是個明顯的事實，讓整篇報導看起來理智但仍然對爭議事件做了一個嚴厲的指控。可以看出面對一個男性運動員，不論發生多麼大爭議事件，或受到的傷害多嚴重，理性處理依舊是社會所期待的模式，也是媒體積極要營造的氛圍。

《自由時報》同樣寫到了劉慶文當下立刻遞交書面抗議及保證金的事情，先強調出他遵照大會規定提出抗議，並未過度涉入個人情緒；而報導後段則直接引述劉慶文對判決的回應，他依舊堅持這是一個錯誤判決，但尊重仲裁委員的決定，不做過度的抗議，選擇展現運動場上一個總教練應有的態度，如同《蘋果日報》也在曾敬翔返台隔天的報導轉述了他的說法：「身為選手，我不能說裁判誤判，但南韓對手確實做了犯規動作。」也是體現了運動家的精神，在媒體上都可以看到男性運動員面對爭議判決時的自我規範與理性態度。而相對於女性運動員的柔弱無助，媒體選擇再現他們的這一面，是因為需要表現出不卑不亢的氣度才

能贏得運動迷的欽佩，符合社會對於男性堅強、大器的期待，也藉此凸顯出對手的不正當性，尤其強調對手是韓國籍選手，讓民眾產生一種以我國選手為傲的國族情感，也更加仇視經常發生爭議的韓國。

以劉慶文作為主軸將楊淑君與曾敬翔的兩起爭議事件做一個比較，可以看出對於兩個不同性別的運動員所採取的應對模式及媒體策略是不相同的，相較於曾敬翔受到了十分嚴重的生理傷害，楊淑君的電子襪不符規定是相對模糊、具爭議性的，而在媒體論述中，總教練劉慶文面對這樣的情況，顯得相當不理性，媒體頻頻使用情緒性的負面字眼來形容他的憤怒，與他的專業形象造成相當大的反差，也因為他的「失控」，更顯得對電子襪的質疑是相當不合理的，使得民眾的激昂情緒被帶起，劉慶文在這裡有一種領導的作用，也是一個挺身保護女性、為女性發聲的父系霸權，女性並不需要為自己辯駁，皆交由身為男性且具有權威性的總教練來與龐大的體制對抗，並且是以一種粗暴的方式表達不滿。而處理曾敬翔的判決不公，媒體將劉慶文塑造成威嚴且理智的運動家，男性是不被允許示弱的，因此面對不正當的攻擊及不合理的評判，劉慶文帶領著曾敬翔一起表現出不認同但尊重大會決定的堅毅態度，以運動家風範做為媒體論述的策略，贏得民眾的認同，藉此喚起我族的主體意識，成功達到為我族感到驕傲並仇視他族的感情渲染力。

二、奧運會跆拳道銀牌國手兼立法委員黃志雄

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特殊人物是立法委員黃志雄，他是前跆拳道國手，連續在雪梨奧運及雅典奧運的跆拳道項目中獲得獎牌，成績斐然，2004年起連續擔任了三屆立法委員，不論是在運動領域或是政治領域都佔有相當高的地位，《自由電子報》在楊淑君事件發生當天就以〈楊淑君遭判失格 黃志雄：很荒謬〉為題報導黃志雄對該事件的看法，從標題即可看出黃志雄相當激烈的語氣，特別強調出他嚴厲的批判。

而曾在雅典奧運得到銀牌的前跆拳道選手、立法委員黃志雄也表示，過去比賽頂多是警告或是扣分，而這次的判定失格的判決「很荒謬！」

黃志雄認為，既然當初審核通過，為何會突然判楊淑君失格，顯見大會自打嘴巴，整個流程有瑕疵，「代表團絕對要據理力爭到底，態度要強悍」，以免影響台灣選手權益。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1.17）

《自由電子報》在事情發生的當天便轉述了黃志雄的發言，以他較為激動的言論作為標題及開頭，先提出他在跆拳道領域的成績作為他發言的基礎，讓他的言論更有說服力，但並非著重在他專業角度的分析，而是再次強調他對於判決內容感到很荒謬，強烈的語氣讓讀者可能從文字中感受到他的憤怒，他在跆拳道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所做出的判斷具有相當高的準確性，因此也更加的強化了楊淑君是受到莫大的委屈這個論調，讓閱聽眾在事發當天的第一時間就跟隨著黃志雄的情緒一起高漲。

在同樣一篇報導的最後一段是民進黨立法委員管碧玲的採訪內容，管碧玲的角色定位是一名女性立法委員，與黃志雄一樣在政治界具有相當高的地位，對於婦女權益議題相當關心，但在她的政治生涯中與體育賽事並沒有太大的關聯，她在第一時間為楊淑君發聲，被《自由電子報》併入以黃志雄為標題的報導當中，媒體並未選擇採訪同為跆拳道國手的女性，例如雅典奧運金牌得主陳詩欣，就職業生涯的成就而論，陳詩欣的成績與黃志雄是可以相提並論的，但該篇報導反而是採用了立法委員管碧玲的發言，足見儘管是在運動場域，女性運動員仍然是相對不受到重視；然而，管碧玲的言論在該篇報導是編排在黃志雄之後做一個較無相關的總結，成為一種附屬的聲音：

立法委員管碧玲也公開表示無法接受，她認為台灣選手不應該遭受這樣的待遇，並說「楊淑君妳絕對不孤單，因為台灣人民與你同在。」她也將與身在亞運現場的體委會主委戴遐齡取得聯繫，希望體委會祭出強硬姿態，替選手討回公道。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1.17）

身為一個女性當權者，她的論述仍舊傾向於感性訴求，從管碧玲的言論中可以看出有較多的國族情緒，以「台灣選手」與「台灣人民」作連結，造就出一個國族的想像共同體，以溫情喊話的方式告訴楊淑君，同時也告訴全民，她並不孤單，有全台灣的民眾與她同在，這使得「台灣人民」這樣一個成員彼此都不認識的群體，可以透過她的言論，劃分出一條我族的界線，變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族群。在此並不要求女性的發言要具有正當性或專業度，不一定對跆拳道有所了解，她的立場是訴諸於情感的，而且是附屬在黃志雄的相關報導中，儘管在政治領域兩人是相同的階層，女性在媒體中的呈現依然是邊陲化的，只能在最後現身用以附

和男性論點。

《蘋果日報》則是於事發隔日的頭版報導內容中也引述了關於黃志雄對於判決感到「荒謬」的言論，與劉慶文同樣的論述模式，以「憤怒」來形容他發言時的激動情緒：

對於楊被判失格，2004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銀牌黃志雄憤怒地說：「非常不可思議！荒謬！」他強調，過去類似判決頂多提出警告、扣分，通常只有屢勸不聽才取消資格，這樣的判決，讓人非常懷疑這判定出自何心。

（蘋果日報，2010.11.18）

由於黃志雄在跆拳道領域的優異表現，兩報皆相當重視他的看法，在此波的報導當中對民眾有一定的影響力與勸服力，跆拳道在國內所受到的關注並不如其他如棒球、籃球等運動來得多，絕大部分的民眾是不了解跆拳道的相關規則的，黃志雄的發言成為了一個開端，挑起民眾憤憤不平的情緒，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得到太多的資訊，「荒謬的判決」已先入為主地在台灣的社會發酵成為一個定論，「讓人非常懷疑這判定出自何心」做為結尾就更讓讀者有想像空間，原本激憤的群眾變得更加憤怒，紛紛將矛頭指向非我族的韓國與中國，由於這兩個國家與我國由來已久的矛盾情結，讓民眾容易將此兩國聯合的陰謀論與失格事件構連，產生更加仇視的國族情緒。

曾敬翔在香港東亞運遭受到南韓籍對手宋智勳不正當攻擊的時候，黃志雄也對媒體表達了他的看法，《自由時報》於隔天的報導裡，同樣在標題內用了黃志雄所說的話來作為指標性的評論並用以吸引讀者，但用字相當中性，標題為：〈南韓犯規擊昏我選手 黃志雄：賽場少見〉，對黃志雄的論述途徑採取的是理智、平穩，以他的專業分析貫穿全篇報導。

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跆拳道賽事，昨天 72 公斤級金牌戰，台灣選手曾敬翔對上南韓的選手，被對手一記正拳擊中頸部，當場倒地不起，南韓選手明顯的犯規，應該被判失格，但是主審卻判南韓奪得金牌；今天國民黨立委黃志雄說犯規擊昏選手還能判得分，在賽場上確實少見。

（中略）

對此，黃志雄認為：「呈現休克的情況，老實講並不常見，通常如果有這樣的情形，裁判會判攻擊的選手警告或扣分，至於像曾敬祥被打中要害短暫性休克的狀態，並不常見。」

黃志雄表示，通常跆拳道比賽時，雙方選手會戴上電子護墊，由電腦判定得分與否，對於分數判定較為客觀，但昨天沒戴電子護墊，因此評分上較容易流於評審主觀判定。

（自由時報，2009.12.08）

對於我國選手遭受強烈的攻擊以致休克昏迷，黃志雄在媒體中的再現相較於楊淑君時的報導明顯的冷靜許多，連續以「確實少見」、「並不常見」來表現黃志雄評論時的保守態度，全篇報導的調性也較為平鋪直敘，以第三人稱的角度撰寫，幾乎是直接將黃志雄所說的話文字化，而黃志雄所闡述的是以他的專業知識為基礎做出的客觀分析，男性我族此時是生硬的、機械性的。

此外，與楊淑君事件的報導框架大不相同的是，在曾敬翔的相關報導中，女性是缺席的，並未看到體育界或政治界中層級較高的女性來為曾敬翔發聲，曾敬翔的事件報導本來數量就比較少，當中完全不見女性的發言，儘管是在上位者亦同，如當時的體委會主任委員戴遐齡，並未出現在媒體的報導當中，由此可知，當爭議事件的主角是男性時，不論具有何種優勢地位的女性在媒體的再現中都是噤聲的，整起事件變成是一個只有男性的場域。

貳、父權主義下的他者

儘管近幾年來女性運動賽事的報導明顯的增多，但運動媒體仍然持續放大「運動是男性領域的這種霸權形象」（Schell & Rodriguez, 2000），男性在所有有關於運動的範疇內，都是居於主要地位，包含了媒體所創造出的整體運動男性特質，而運動做為社會的主要制度之一，對於女性則賦予了一個特別的意義：一種次級地位，就算是擔任較高層級的職務，女性在傳播媒體的曝光率也相對的較少，以管理者的等級而言這樣的現象是相當普遍的（Kay, 2003）在楊淑君的相關報導中即可以看出媒體在運動場域中再製了這樣的父權主義思想，體現在事件中具有權勢地位的男性身上，在報導內容中探討過教練的定位，以下將針對報導所

使用的照片來對爭議事件中的要角——裁判的形象塑造與國內掀起的反韓國族情緒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

在楊淑君事件中，最具爭議性也是引發國內反韓情緒的關鍵人物就是韓裔菲律賓籍的大會裁判長洪性天，特意強調洪性天的韓裔身分，喚起國人對過去與韓國比賽的不愉快回憶之外，也把韓國長期把持跆拳道權力組織——世界跆拳道聯盟（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的霸權現象構連到事件上，以強化他的「他者」形象。報導指出當時就是由他突然宣布中止比賽，並走上場去宣告楊淑君失格的判決，是第一時間國內民眾群起撻伐的對象，也因為他韓裔的敏感背景，而成為反韓風潮的引爆點。



《蘋果日報》在頭版頭條中就使用了這張洪性天拿著楊淑君拆下的感應貼片在現場拍照存證的畫面，這是張中景構圖的照片，中景照片是平面媒體所使用的構圖中最具有傳播效果的，因為所需要的空間並不大，但卻能包含很多訊息在其中，可發揮「選擇性觀點」的優點（Garcia，1993；轉引自艾珈如，2009），照片中洪性天目光是向下俯視，呈現出他與拍攝者的地位差異，是他高於為他拍攝照片的人；黃士銘（2006）在他的卡通人物表情設計的創作研究中，整理出了臉部器官、肌肉的牽動與各種表情之間的關聯，其中提到眼瞼半閉、眉毛抬起是表示傲慢，符合這張照片中洪性天的表情特徵，由於洪性天的特殊國籍，他原本就已引起大眾的不滿情緒，在楊淑君的報導中搭配了這張照片，想表達出他高姿態

的傲慢態度，更加深他者與我族的對立。

除了洪性天個人的中景獨照外，在後續報導有關於失格爭議的申訴要進入訴訟程序的內容中，《蘋果日報》刊登了一張事發當時在現場所拍攝的照片，凸顯了男尊女卑的父權思想及強調女性在運動場上的低微、無助及情緒化等特質，強烈的對比帶給讀者的更大的憤慨情緒。



照片中洪性天站在右側，舉著右手食指指向前方，形成明顯對比的，是楊淑君在左側，坐在地上舉起左手拭淚，圖片下方的註解為「楊淑君被判失格，坐在地上痛哭。右為中止比賽的大會裁判長洪性天」，特別指出是由他來中止這場比賽，對於楊淑君而言即是現場第一個「加害者」，而楊淑君坐在場上抗議的畫面在此波爭議中已深植人心，媒體不斷的重複使用來引發民眾的同情與激憤，陳文茜也說道：當楊淑君坐在地上痛哭那一刻，台灣多數人的心都碎了，並且很快轉為憤怒¹²。在如此富有民族情緒的畫面中，再加入了洪性天站在旁邊用手指向遠處，疑似在控訴或指責他人，再度形塑出他的高傲態度，不僅是客觀上身分階級

¹² 引述自《蘋果日報》專欄〈我的陳文茜〉中之〈楊淑君 踢到底〉一文。資料來源：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1120/32976265/>

的差異，在社會文化層面也帶有明確的男性優越對照女性弱勢的意涵，而韓裔的背景帶出韓國長期以來與我國在運動場域中的紛爭，三重高度衝突的對立之下讓這張照片加深讀者原本憤恨的心態，而更加仇視韓國。

另一個在這起事件中大量佔據媒體版面的爭議性人物，就是世跆盟祕書長梁振錫，他是韓裔美國人，多次召開記者會說明楊淑君遭判失格的原因，與洪性天一樣被媒體一再強調他的韓國裔背景，已讓民眾產生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而他在記者會內的一舉一動也讓媒體將他再現成一個蠻橫無理、堅持己見的意象。



圖 四-13 自由時報圖例六
2010/11/19 〈電子襪合法！楊淑君含冤失格〉
取自《自由時報》

這張照片《自由時報》（含自由電子報）在一個禮拜內的報導中總計使用了三次，重複的使用讓這張照片給民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一張大而醒目的照片來形成焦點，西方稱這樣的照片為具有宰制（dominate）力量的照片（羅文輝，1991），給讀者專制、霸道的第一印象。

該照片首次出現在報導楊淑君的電子襪是合法的文章當中，畫面中梁振錫手拿著感應貼片激動地發言，齜牙裂嘴表情兇狠的樣貌指控楊淑君的犯規行為，但照片下方說明文字卻是寫著：「世跆祕書長梁振錫咬著楊淑君違規帶著電子感應片進賽場。實際上這兩片感應片並未帶上場比賽。」照片裡的梁振錫顯得強硬且堅定，但報導要表達的是楊淑君並未做出違規的舉動，強烈的衝突來映襯出梁振錫對楊淑君的惡意，讓楊淑君遭受到男性掌權者的不公平對待，梁振錫握有性別與階級的雙重優勢讓楊淑君完全無力反擊，兩造權力關係的完全不對等喚起閱聽

眾強烈的主體意識，原本只是一種意識形態的仇韓論述因此轉化成一種集體共識，也因為梁振錫的韓裔背景，讓這樣的敏感議題更容易被撩撥。

除了他的正面特寫照片之外，《蘋果日報》在梁振錫再度召開記者會的報導中繪製了一張諷刺漫畫來搭配標題「高麗騙子」，直指梁振錫所講的都是謊言。



這張漫畫中包含許多元素：左方醒目的攝影機點出了背景是在記者會現場，是個公開對外界發表言論的場域；桌上擺著寫有梁振錫姓名及職稱的桌牌，他本人則是以鼻子變長來暗諷他對於楊淑君違規事件的說明是在說謊，並在鼻子上掛著感應貼片來指出謊言的癥結點，周圍有穿著跆拳道服的三隻有著象徵憤怒的符號的腳踢向他來發洩不滿的情緒，跆拳道服上印著中華隊的隊徽，用以象徵出我者擊倒他者以奪回優勢地位，並與左方的韓國國旗相互對比；後方世跆會牌子刻意以傾斜的方式擺放，表達出世跆會的權威性與公正性已受到外界質疑，而倒掉的韓國國旗也隱含著將事件指向民族主義問題的意圖，也就是韓國經常在運動項目中引發爭議的意識型態，雖然世跆會藉由規則的修訂與電子護具的使用來增加比賽的公平性，但韓國長期處於跆拳道組織主導地位的情況下，很難擺脫不公的疑慮（洪敬仁，2012）。

而曾敬翔的違規攻擊事件引起國內較大紛爭的也是裁判，在當時的四位裁判中有一位是台灣籍的副審鄭大為，他在最後一刻按下得分判定韓國籍選手的攻擊有效，引起國內一陣撻伐，認為他沒有維護台灣代表團及運動員的權益，但他仍堅持他的判決是正確的，並未因此而改變立場。



圖 四-15 蘋果日報圖例九

2009/12/10 〈跆拳道教頭提3問 鄭大為不認判錯〉

取自《蘋果日報》

這是台灣代表團回國時所拍攝的照片，也是相關報導中首次出現他的樣貌，媒體採用了腰上中景的鏡頭來呈現，相較於楊淑君事件的爭議人物相關報導所使用的照片都會以較為戲劇化、表情或動作較多的畫面來呈現，針對鄭大為的照片則較為單調、平淡，沒有情緒化的表情，也沒有其他動作。在新聞攝影學當中，側面拍攝的構圖富有空間和層次感，能產生多種變化的生動性和活潑性，有助於空間的立體深邃感，又能有效指出新聞事件的內容和主體形象（徐忠民，2000），由此可知，使用側面拍攝，但被攝人物並無特別的動作或手勢時，所要呈現的就是一個自然、生動的畫面，對主體形象沒有過多的評價，讓讀者將焦點放在報導的內文，儘管鄭大為在這起事件中引發眾怒，媒體對於他仍舊採取一個平實的報導策略，並未刻意捕捉他的情緒或用照片來讓讀者有「選擇性觀點」的產生。

但在台灣代表團回國兩天後，中華跆拳道協會針對鄭大為事後的不當發言行為做出停權三年的判決，鄭大為對這個判決深感不滿決定上訴，《蘋果日報》在該篇報導中使用了 he 出席紀律委員會的照片：



圖 四-16 蘋果日報圖例十

2009/12/12 〈遭停權3年 鄭大為要上訴〉

取自《蘋果日報》

照片中鄭大為高舉右手做出揮拳貌，根據影音資料顯示，當時他正在模擬韓國籍對手宋智勳的動作，向媒體解釋他為何做出這樣的判決，然而他的表情並不激動，無法從臉上看出激烈的負面情緒，仍將他塑造成一個冷靜、理性的角色。

在這篇報導中的內容指出，鄭大為表示回國之後「天天接國罵電話」，但未針對這件事起多加評論；照片下方的說明文字寫著「鄭大為不滿懲處，將提出抗告」，直述句的構句語調平穩沒有加入任何形容詞，讓整篇報導呈現出中性的調性，並未有正面或負面的評價。在媒體的論述當中，儘管鄭大為未幫我國選手爭取權益而招致許多批評，在這波因曾敬翔而掀起反韓浪潮中他反而成為一個次要的角色，真正引起高度國族情緒的還是韓國選手做出違規行為的部分。

在優勢階級者的再現方面，從媒體報導的照片使用選擇上可以發現，男性霸權的權力架構依然瀰漫在運動領域或整個社會當中，男性享有結構上的優勢，女性則傾向被塑造成較為卑微弱勢的角色，媒體報導的背後潛藏著這種男性霸權的心態，視女性為運動領域中的陪伴者，因為不論是記者、裁判、體育官員、球隊老闆、教練等都是男性，男性名副其實的統治了整個運動領域（Boyle & Haynes, 2000；Whannel, 1998）。在女性自主力量覺醒的這個世代，傳統男性霸權的宰制力量仍然在論述與實踐裡與女性爭奪話語權，而在體育這個充滿陽剛氣息的場域中，傳統的父系霸權思想透過媒體的報導偷渡了優勢的權力關係，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女性皆處於弱勢，只能讓媒體賦予令人同情的樣貌，而女性儘管是握有政治或體育領域中的優勢，依然是在報導中缺席，有時只有文字卻未現身，讓這兩起爭議都成為一場男性之間的角力爭奪。

第三節 群眾的陽剛論述與國族情緒

壹、閱聽眾的反韓情緒再現

《蘋果日報》於事件發生之後，接連兩天使用了韓文作為新聞導言的開頭，將「去死吧！」及「卑鄙」、「可恥」等相當激烈的詞語以韓國文字形式放入有關世界跆拳道總會秘書長梁振錫的報導中，加強了讀者對於「韓國」相關事物的敵視態度。報導中寫明將要教導讀者「以韓文罵韓國人」，等於鼓勵民眾以粗魯、嚴厲的言辭去發洩對韓國人的不滿，面對一個男性韓籍人士，媒體選擇引導讀者以暴制暴，展現其男子氣概，Macdonald (1995) 將男性氣概定義為「在特定文化脈絡中約定俗成，規範身為一個男性應有之性別行為的屬性。」媒體在此事件中即形成了一特定行為，是一種充滿陽剛氣息的回應方式。

研究男性、陽剛氣質與暴力、犯罪之間的性別研究者，轉而將人與人之間的暴力犯罪行為解釋為權力差距下的性別展演 (Dekeseredy and Schwartz, 2005 ; Messerschmidt, 2005 ; Anderson, 2001)。Dekeseredy, Rogness and Schwartz (2004) 以 Butler 的性別展演和 Connell 的陽剛氣質理論為基礎，論述男性陽剛氣質與暴力之間的關係：第一，雖然男性被鼓勵活在霸權陽剛的理想中，但暴力行為也是「做性別 (doing gender)」的方式之一，它在特殊的情境關係下被支持與鼓勵。第二，暴力的決定也必須根據他所可獲得的資源 (權力) 而定，才能實現他男性的認同。

承上所述，再來檢視媒體對於與韓國相關的一切事物皆是以一種鼓勵、煽動民眾的書寫方式，報導坊間對其所採取的暴力行為，做為表達不滿的宣洩管道，給予正面的支持與回應，間接傳達了這樣的訊息：要公開展演這種行為，以激烈、粗魯的方式對待與韓國相關的事物，才是愛國家的表現。根據暴力副文化理論 (subculture-of-violence theory) 指出，暴力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之下是被允許使用的，而且是被鼓勵的，因此使用暴力的人並不會感到罪惡 (蔡德輝、楊士隆，2006)，在此事件中即是以「民族主義」與「展現男子氣概保護女性」作為包裝將暴力合理化。其中，最受人矚目的就是網路名人蔡阿嘎¹³，他曾多次公開自行錄製的影片，以不同的暴力行為表達對時事不滿的情緒，媒體大肆渲染他對韓國

¹³ 網路影片名人，本名蔡緯嘉，發跡於 2008 年北京奧運期間，以影片形式用偏激的玩笑口吻表達愛台灣的心情及對台灣相關時事的反應 (引自維基百科)。

產品所做的動作，並強調其影響力，展現出肯定的正面意義，藉以鼓舞大眾要進而仿效。

影片中他（蔡阿嘎）當街踩爛泡菜口味的零食、泡麵，呼籲全民抵制韓國貨，還叫大家不要看韓劇，不如改看 discovery 頻道，因裡面很多「禽獸」，上傳不到一天就有 8 萬多人點閱。網友 joe 說：「讚，說出我們的心聲。」

（蘋果日報，2010.11.19）

文中詳細描述蔡阿嘎所公開的影片內容，形容他「當街」踩爛食物，肯定他願意在大眾面前，以如此行為表現不滿情緒的行為，也強調了所謂「正確的支持選手」的方式，就是要和他一樣以引人注目的方式粗暴地宣洩，越公開、越暴力，就越顯示出愛國心與男子氣概，李美枝曾針對台灣男性大學生特質進行實證研究，統計出三十種男性主要呈現的特質，如粗獷的、剛強的、個人主義的、偏激的、有支配能力的、或冒險的等等（李美枝，1984）。在此篇報導中以網路名人做為號召，其訴說對象就是網路使用量較高的大學生族群，因此他對男性讀者的「呼籲」也顯得更為有力，不只因為他是公眾人物，更想傳達男性就是應該要群起效尤，應該強烈表現出個人對反韓的認同，而且這樣的舉動是完全被容許甚至讚揚的。因此，這段影片有極高的點閱率，再次印證暴力行為在國族主義的情緒表達上是有極大的迴響的，也會受到眾人的讚揚，而這樣一個鮮明的暴力男性形象，成為支持楊淑君的最佳典範，要保護女性的男性們應該挺身而出，越暴力的宣洩就越能得到眾人的崇敬與讚賞。

不只公眾人物會公開表態對韓國的不認同，在楊淑君事件發展後期，越來越多民眾使用各種不同方式來宣洩不滿情緒，甚至運用暴力破壞韓國相關產品，網路上的轉載加上媒體的報導，再製了以暴制暴的正當性，越是激動憤慨越能得到大眾的肯定，成為了此事件反韓聲浪的另一波高峰。

對此，除先前台灣網友發起的抗議行動外，中部一家電器業者也加入抗議行列，今天大動作砸毀南韓製的電腦螢幕，除此之外，業者還向廠商退掉 2 萬多元的韓國商品，並發起連署，希望電器同業能全面拒賣韓國貨，不要再前往韓國旅遊等具體行動。

（自由時報，2010.11.20）

由文中可看出，在民眾紛紛使用網路媒體公開表達立場後，暴力對待與韓國相關的人事物即成了新的表態方式，並且更加引起媒體與閱聽眾的共鳴，報導寫出該業者（男）「大動作砸毀」南韓製的電腦螢幕，表明毫不留戀的堅定態度，才能獲得大眾的支持和媒體的青睞，再加上許多該業者所發起的行動來證明他的決心與不滿，這裡的書寫方式表達了一種認同，對於業者這樣的行為清楚的描繪，更是激起大眾的跟風效應。

媒體對於楊淑君事件的報導傾向於強化女性在其中的弱勢形態，並以粗暴的文字誘發民眾的不滿情緒，其中又以男性作為主要訴求對象，如此的反韓情緒在當時的台灣已全面地被正當化，也有許多民眾在這段期間公開強烈地表達自己的反韓立場，這股前所未見的浪潮，媒體在其中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影響力之大不可忽視。

必須要強調的是，並不是說這波反韓情緒為男性閱聽眾所專屬，女性就不會對韓國表達她們的不認同，當時在台灣引起的風波涉及的層面及對象是非常廣泛的，公開表達立場的民眾不分男女老少；然而青壯年男性仍是占了比較大的比例，而報導內容所塑造出來的形象也有所不同，男性必須表現出絕對的不認同以爭取外界的認同，在態度的強弱上有明顯的差異。

對於楊淑君亞運事件，民眾反韓指數從 0 到最負面的 10，受訪者平均都有 7~8 分的反韓情緒，像是賣場服務員李先生表示，不論如何降價，完全不考慮韓國行程，甚至身邊有親友要造訪韓國，也會積極勸退。長期愛吃韓國食物的家庭主婦鄭小姐，對韓貨本來就興趣缺缺，但對韓式烤肉卻情有獨鍾，自從亞運事件後，決定連韓式烤肉也要暫時「拒吃」。從事機械操作的張先生，提到韓國 2 字便嗤之以鼻。

（蘋果日報，2010.11.24）

呼應前面所述，反韓聲浪影響所及規模之大，但仍是以前述男性作為主要目標群眾，分述出兩性在面對同樣的事件時，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差異，而新聞報導民眾反韓行為的內容，也再一次強化了原本已經十分高昂的負面情緒。《蘋果日報》即在 11 月 24 日針對調查民眾反韓指數的報導當中，節錄了兩位男性與一位女性閱聽眾的訪談，可以看出兩性在此扮演的角色有何不同。男性受訪者非常強調他們的堅定立場與對韓國的不認同，例如「完全不」、「積極勸退」、「嗤之以鼻」等

詞彙透露出了男性民眾對於韓國相關事物的徹底排除，不容動搖的態度。然而在同一段引文中，只引用了一位女性民眾的說法，並先表明她對韓國食物的喜愛，雖然亦受到了亞運事件的影響，但卻引述為「暫時」拒吃，相較之下女性的態度並未及男性來得堅決，明顯地看出男性被形塑成要以強烈、不容置喙的語氣表明對韓國的敵對立場，以此展現男子氣概，成為一種正確的展演，也較容易被大眾所接受。

媒體再製閱聽眾對於此事件的反應，可作為強化民眾使用暴力的工具，讓讀者產生認同感，並認知到並不是只有他單獨一人有這樣的情緒，形成作為多數的意見氣候，使得原本不敢表現或是對此事沒有看法的人有了相同的情緒，或認知到必須以相同的方式表達才能獲得認同。

不只是在現實生活的實際行為藉由影像的再現，網路空間中的言論更是無的放矢。當然，正反兩面的論辯都會同時出現在版面上，然而媒體報導所再現的，是只有單方面的觀點，充滿了謾罵、粗暴的詞彙，《蘋果日報》節錄了台灣會員人數最多的網路論壇 PTT 上網友對於楊淑君事件的評論，並將這些論述定義為對楊淑君的「聲援」。

網友聲援楊淑君

- yes2009：以後韓國人來台入境通關，一律檢查電子內褲是否新款，電子內褲如果是舊款，撤銷簽證、當天遣返韓國。
- aizawafff:2隻腳踢贏4條腿的畜牲，還叫中國豬來聯合欺負台灣人？
- cryoliteli：沒品的裁判！沒種的台灣政府！
- BGDix：WTF 世界跆拳道聯盟 = What The Fuck！
- ZombieEat：抵制韓國貨、抵制韓國藝人，自己國家被打壓，你還要支持韓國人嗎？
- vincent120：洪性天跟趙磊我要把你們的屌剪斷餵狗吃！
- season002：什麼雜碎都來欺負台灣人？操他媽的世界毀滅算了！
- Benjamin901：支那輸不起、想要金牌？林北打一面給你啦！
- cesar0909：林北今天書都念不下去，幹！吃飯也吃不好、睡也睡不好，看到楊淑君哭了我就是不爽！

資料來源：PTT 實業坊 (telnet://ptt.cc)

(蘋果日報，2010.11.19)

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與即時性，讓我們無從看出發表者的性別，但無論來源是男性或女性，以這樣的方式來表達不滿即是一種性別意識形態，隱含了男尊女卑的意義，因為粗話的使用本身就是一種藉由對女性的貶抑來展現勝利及污辱對方的方式，說話者藉由隱喻的父權，內心暫時產生征服對方的優越感，其中許多發言者都以此做為一種暴力且陽剛的情緒表達方式，可見其中的男性霸權，卻是以此來表現自身對女性的保護。

文中有一回應以「幹」字作為發語詞，或以雙關「WTF」作為諷刺之義¹⁴，皆是以此字作為發洩情緒的工具，林芳玫（1999: 440）在〈走出「幹」與「被幹」的僵局——女性主義對色情媒介的爭議〉一文中深究「幹」（fuck）一詞的社會意涵指出：「幹」不是性交，也不是做愛。性交是中立詞彙，用來描述生理行為；做愛則帶有正面意涵，用來描述性行為的文化、心理、情感面向。而「幹」這個字則是建立在不平等權力關係中的宰制稱霸現象，「幹」所指涉的不是性行為本身，而是通過性比喻來達成個體之間的宰制關係。在現今的文化脈絡中已深深內化，發言者習慣於使用「幹」字來達到貶低污衊的目的。

若再細究其中的性別階級，髒話的使用是以父系階層的角度貶損對方，但卻是藉由糟蹋對方的母親來達成，如文中的「操他媽」及許多人使用的「林北」都是循此脈絡而成。髒話語言獨獨選擇「媽」，而不選擇其他的女性角色，顯現父權最佔上風的侵略，就是侵略對方所直接從出的母親，這樣的操作，除了在語言使用具有「穿透」性質的動詞侵犯對方母親，在形式上成為對方直接父執輩（爸爸）的優越感（蔡珮，2005）。

而使用另一個角度來達成辱罵對方的目的，則是藉由減損對方的男性特質來成就自己的優越，如「沒種的」及「把你們的屌剪斷餵狗吃」此類的言論，將男性的閹割視為最大的污辱。要展現自身的陽剛氣概，就使得對方失去最重要的男性特徵，讓對方相對陰柔，並以此視為低下的、有污辱意涵的。

蔡珮（2005）曾經在其研究中提出，髒話的指示、情感與社交功能，是透過對女性的貶抑與污名化，來達成圈內人的內聚力，區隔於外的女性在圈內人內化父權且毫無意識對它奉行不渝之下，淪落為權力關係中的最弱勢。而從情感宣洩的角度來看髒話，髒話應是在說話者受到壓迫，心中十分不悅，又礙於情勢無法以正當方式反擊優勢秩序或情境，轉而透過反抗的反語言方式，咒罵優勢對象或霸權秩序，來彌補情勢或心理上的弱勢。網路上的言論發表選擇使用這個方式表

¹⁴ WTF 為世界跆拳道聯盟（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的縮寫，與英文中的粗鄙用語 What the fuck 縮寫相同。

現他們的憤怒與不滿，不論男女都是以此表現「男子氣概」。有些男性認為講髒話沒什麼，甚至可以增加男性情誼與男子氣概，髒話其實是一種對女人權力及性的語言暴力及騷擾（畢恆達，2006）。媒體在經過挑選後不只再製了如何表現愛國心或是對楊淑君的「支持」，更再次強調出其中的男性宰制。

此外，鄭黛琳（2011）在她針對台灣社會對於男子氣概的認知研究中發現，給予女性「安全感」也是展現男子氣概的必要特質之一，與上一章所述的由保護柔弱女性來表現其陽剛氣質不謀而合。在《蘋果日報》所引用的言論中也可以看見，對楊淑君的聲援包含了將她視為受到委屈需要男性挺身而出保護她的形象，所以會出現「看到楊淑君哭了我就是不爽」的內容，顯現其激動的情緒並非來自於比賽制度的不周全或其爭議，而是一名女性的哭泣形象讓他亟欲表達對她的支持。

由上面引述的評論可以看出，在虛擬的社群裡激烈的言詞代表著多數人的意見，因為網路空間匿名性的特質以及大多數人強烈表達後產生的沉默螺旋，其他網友便意識到必須加入謾罵的行列才是對楊淑君的支持，後面兩則又可清楚看見發表者為男性，似乎要以這種表現方式才能展現男子氣概。而新聞報導的引用，又再一次重製並宣揚這樣的反韓模式及父系霸權，男性如此表現自身的認同，是正面、積極且應當的。

在曾敬翔的東亞運違規襲喉事件中，報導民眾的反韓舉動的篇數明顯減少許多，兩報統計下來僅有一篇的相關報導露出，並未報導網友對這起事件的看法或激烈言論，相較之下相當平和。

媒體報導，韓國人在國際運動賽搞小動作司空見慣，不過日前在東亞運跆拳道比賽上，台灣選手被韓國選手犯規攻擊昏迷，讓苗栗市一家火鍋電老闆相當氣憤，直接在門口張貼「本店禁止韓國人進入」的海報，公開對韓國噙聲。

據了解，火鍋店的老闆涂勝雄是個運動迷，從小喜歡看運動比賽，但每次都看見韓國人在運動場上搞小動作，從瓊斯盃籃球賽、亞運，到這次東亞運我國選手曾敬翔被韓國選手惡意攻擊，終於讓他忍不住爆發，乾脆在店門口表明拒絕韓國人光臨。

老闆透露，過去高鐵興建期間有許多韓國工程師和技師會來吃飯，現在雖然較少，但拒絕韓國人海報一貼出反而引起台灣人的注意，大家來此

吃飯不忘痛罵韓國和聊運動經，也表示自己只是抒發心情，不會做出暴力舉動。

（自由電子報，2009.12.28）

報導中開頭即點出了長久以來國人對韓國在運動場域中所表現出的刻板印象，以「司空見慣」一詞直接嘲諷他們。文中詳細介紹了這名被報導者的姓名和背景，突顯出他是資深的運動迷，並非因為單一事件造成他對韓國人的仇視，而他也特別強調，他並不會做出暴力的舉動，張貼海報僅是為了發洩情緒及尋求同為仇視韓國人的運動迷一起形成一種國族情感，與楊淑君事件所報導的民眾不同的是，在此反韓情緒不能訴諸暴力行為，還必須澄清張貼海報的動機單純是「抒發心情」，才能顯現身為一個運動迷的理智。

從上述數篇報導內容可以明顯的對比出兩起事件中，對於閱聽眾反應的再現呈現極大的差異，為女性運動員發聲必須採取激烈的言語來引發共鳴，而所有人也會加入這場嘉年華式的謾罵，來表達對楊淑君的支持；但對於曾敬翔事件的態度則須保持理智之外，也藉由理性的口吻來加深韓國人「喜歡搞小動作」的刻板印象，藉此區分出兩者在運動場域中「運動精神」的差異，以展現除了仇視之外的國族優越感。由此可知，性別在媒體所建構的國族主義當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面對被描繪的不同主體有不同的再現方式，所產生的國族樣貌也因此而有所差異，如同 Blom（2000）也主張：應當將國族主義理解為一個性別化的現象（gendered phenomenon），指出在國家、國族認同建構的過程中有著明確性別關係的指涉過程存在其中。

貳、圖片分析：國族情緒造就公開的暴力

遵循前一節的模式，在本節的第二部分也加入了有關仇韓情緒的暴力發洩行為與性別之間的關係的分析。

在事件發生了連續兩天，《蘋果日報》皆有一篇以韓文為開頭的報導，教導讀者使用韓文來宣洩不滿情緒，而搭配的图片，則是由《蘋果日報》設計與繪圖的，並非使用真實照片，雖然是作為一個輔助的作用，但其所包含的陽剛氣息及鼓勵暴力回應韓國人的這個想像是非常濃厚的。



圖四-17 可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將楊淑君繪成十分憤怒的踢向化成練習器並頭上掛著帶有韓國國旗頭帶的世跆盟秘書長梁振錫，在標題中就已再次強調他的韓國籍背景，並用韓文寫出「가죽어」（韓文，音同卡朱狗，意即去死吧），圖片旁的說明寫道：「世跆會秘書長梁振錫（左）誣指楊淑君比賽「作弊」，說辭反覆，無法取信於人。」引導讀者指向因為楊淑君受到來自韓國的不公平對待，我們必須以此強烈的報復行為來宣洩對韓國人的不滿情緒，激起讀者的認同，認為一定要使用武力來做為回應才是最好的方法。

而左邊梁振錫的部分則是一個完全無力反擊的練習器，象徵著社會大眾期待能直接、毫無節制地以暴力對待韓國人，才能夠紓解心中的不平，這樣的攻擊是被允許也是完全正當化的。而練習器的中間寫上一個以「韓」與「幹」合成的文字，引用不雅的字詞造成雙關意涵，如前段所述，使用「幹」字表現出一種優越感，隱含的性比喻形成敵下我上的宰制關係，喚起讀者心中的憤怒情緒，達到發洩、嘲弄與戲謔的效果，以此為正面且理所當然的態度，對讀者——特別是男性讀者——傳達出暴力的行為與文字在此並無不妥，這是支持楊淑君的作為，唯有如此才是面對此事件正確的態度。

最後則是隱身在後方，以灰黑顏色繪成的，沒有特徵、外觀全部齊一的群眾，對於這樣的暴力行為，後面觀看的群眾只是揮舞著旗幟，熱烈地鼓舞。這些群眾沒有臉孔，只有群體性的、嘉年華式的群起鼓譟，自我並不重要，只要和他人一起支持楊淑君、認同暴力做為此事件的回應方式，並且高舉著旗子，就是愛國的

正確表現。

整體而言，在這張圖片中楊淑君作為唯一的女性，受到後方沒有臉孔沒有姓名的群眾鼓譟支配，對他們想要發洩的對象進行反擊，女性在社會的期待下成為一個柔順、安靜的形象，沒有能力進行武力攻擊；媒體報導對楊淑君的關注也多在於她的外表與戀情，更在此事件中將她塑造成一個委屈柔弱，需要男性保護的受害者。而在這張圖片裡，楊淑君則成為被支配者，隱身在後的眾多激憤的民眾藉由她達到暴力發洩情緒的目的，柔弱的她本來無力進行反擊，但由於群眾的支持與操弄，她可以展現不屬於女性的剛強，群眾成為這張圖片的要角，是支撐女性採取激烈、積極動作的背後力量。

承襲前面所述，媒體報導重製了大眾對於此事件的暴力回饋，在文字上傾向於使用暴力性的負面言詞作為發洩，尤其是男性偏向用髒話來表達自身不滿及對楊淑君的支持；若從圖片來觀察，媒體再現的有關於「民眾對於此事件的反應」，則是呈現了許多強烈、明確表達反韓立場的行為，而這些行為皆是男性民眾所為，在媒體鏡頭前毫不掩飾的展演，表明積極的反韓心態。

		
<p>圖 四-18 蘋果日報圖例十二 2010/11/20〈硬起來 我要亞貽盟道歉〉 取自《蘋果日報》</p>	<p>圖 四-19 蘋果日報圖例十三 2010/11/20〈硬起來 我要亞貽盟道歉〉 取自《蘋果日報》</p>	<p>圖 四-20 自由時報圖例七 2010/11/19〈聲援楊淑君 彩券行公告： 拒賣韓國人〉 取自《自由時報》</p>

圖四-18、圖四-19 及圖四-20 依序分別引用自《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在這個事件中，以激烈行為表現仇韓情緒的民眾不在少數，並多為男性民眾所為，在圖片中，男性民眾會願意表明身分（如圖四-19 的店家負責人即以真名接

受記者訪問)，甚至接受拍照露出自己的面貌來表達對此事件的支持及反韓立場。在眾多的相關報導中，也有提及一名女性網路美妝業者表示將韓國品牌下架以表支持，但所使用的圖片為該網站標明「韓國美妝全面下架」的截圖，美妝業者本人並未出現於報導當中，可見此波反韓浪潮所帶起的周邊效應，依然是以男性閱聽眾較為外顯，並進行較為激進的舉動，反觀女性則是被隱藏起來的，所採取的反韓行為也較為溫和。

楊淑君事件過程中，有相當多的民眾在各類型媒體裡進行反韓的自我展演，用不同的方式表達「挺楊淑君」的立場，但曾敬翔在東亞運遭遇襲喉事件時，並未在媒體中看見民眾真實的樣貌，本研究鎖定的《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兩大報中，僅有一篇〈不爽惡意犯規 火鍋店禁止韓國人進入〉是在報導民眾仇韓的心情與相關舉動，但也沒有照片的露出，即使是張貼出來的海報也沒有拍攝下來¹⁵，純文字的呈現將反韓民眾隱匿起來，暴力性與仇韓意識的程度相對的減弱許多，淡化了該事件的國族主義意含，而不讓這起事件成為單純的仇韓情緒發洩，而在於強化韓國民族主義對他們在運動場域中表現的影響。

¹⁵ 此處為針對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所做出的論述，然有關於該火鍋店老闆的反韓舉動，平面媒體《聯合報》（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SOCIETY/SOC7/5332820.shtml>）及數家電子媒體（含中天、華視、TVBS等）皆露出相關的報導，並拍攝出該店所貼出的「禁止韓國人進入」海報。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是針對兩大高閱讀率的報紙媒體——《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來進行整理探討，回顧本文的研究問題：首先是探究在運動場上媒體是如何呈現性別議題以再製傳統社會裡的主流性別價值觀？其次是整理出在兩起爭議判決事件中，媒體對引起的國族情緒樣貌，還有兩位運動員及其相關人員的報導策略有何不同？最後，提升到最上面一個層次，也是最主要的研究議題，當楊淑君，一個女性跆拳道選手，成為了反韓國族主義敘事中的主體，媒體是如何呈現以達到引發集體認同的訴求？透過報紙文本的整理及歸納，以論述分析及符號學分析兩種途徑分別進行資料分析，綜合起來大致可以回應本研究目的脈絡下的研究問題，分為以下各點進行總結，並提出本研究論述過程中的反思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壹、報導策略的性別差異

同樣激起國內一陣激昂的反韓國族情緒，兩起事件的論述模式卻有著許多不同的地方，不論是運動員本身的形象與態度、相關人士的再現差異或是閱聽眾被再製的情緒反差，都可看出媒體對於兩性運動員所帶來的國族情緒，有著不同的報導策略。

一、首篇報導的訊息決定出兩種途徑

兩起事件的第一篇報導即有一種定調的作用，給讀者一個對此事件的第一印象：《蘋果日報》對於楊淑君事件的標題中使用了頗為情緒性的負面用詞，如「真

賤」、「做掉」等暴力性的非書面語詞，對曾敬翔事件標題的用詞則相對地文雅，如「野蠻」、「違規」，同樣都是在形容非我者的狀態及不正當行為，楊淑君事件因用詞激烈而強化了該事件的陽剛氛圍。而《自由時報》在楊淑君事件的首篇報導標題出現了「漂亮寶貝」、「淚灑」等詞，是一個非常女性化的語句，強調出女性運動員的外貌與情緒化，甚至沒有提及楊淑君的名字；曾敬翔事件的報導標題則著重於對韓國籍對手的貶抑，稱呼他是「韓佬」並指責他出「髒拳」，對曾敬翔本人的狀態則平鋪直敘的形容他「倒地」。

至於圖片的使用上，《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對兩起事件所使用的照片相似度極高，僅在於角度與鏡位的不同，所欲表現的意涵則是相當雷同。在楊淑君事件中，兩報皆放置了楊淑君被判失格的當下，獨自坐在賽場中央哭泣表示抗議的一幕，帶有明顯且強烈的負面情緒，面對主辦單位這個龐大體系的不公平對待，女性只能坐在地上哭泣，任由他人從上往下俯視她的無助，也以此撩撥讀者對她的同情心；曾敬翔的報導中所使用的，是韓國籍選手對他使出惡意攻擊的畫面，照片具有相當大的張力，讓觀者感受到比賽的激烈程度，也呈現出曾敬翔在場上是積極奮戰，卻抵擋不住對方的不正當攻擊，極度的反差給予曾敬翔在規則上的正當性，有效區分出我者與他者在運動精神上的差別，型塑出一種以我族運動員為傲的國族主義情懷。

由首篇報導的標題及搭配的照片可以看出，兩報皆對兩起事件的他者，在此指韓國籍相關人士，都做出了強烈的批判，做為產製反韓國族情緒的新聞框架。而楊淑君則被塑造成柔弱、委屈的受害者，需要尋求以男性為多數的運動迷的保護，並且採用一個暴力用詞的途徑，引發激烈的共鳴；曾敬翔雖然受到身體上的傷害，但媒體報導採用了理智、中性的用字遣詞，模糊了他處於弱勢的狀態，給予他正面、積極的形象，據此做為日後楊淑君事件相關報導較為暴戾而曾敬翔事件相關報導較為理性的策略定調，也由此造就了女性是給予「激烈暴力性支持」而男性則是「以我族選手為傲」的不同途徑。

二、後續報導的性別產製模式

延續首篇報導對兩人的國族角色設定，除了首篇報導所使用的（並且重複使用）照片外，在此期間的報導中也有運動員賽場外的個人照片露出，如同前段所述，照片的取景與表情的呈現皆符合建構出柔弱、委屈的女性及堅強、理智的男性的樣貌。

如楊淑君有一張抵起嘴唇、眼神像下觀看的個人中景照，搭配標題「哭了整晚」，成為令人同情的受害者；此外，前節所提過的教練劉聰達在場上擁抱著哭

泣的楊淑君，這張照片也是不斷複製男性的強勢與女性的弱勢，也顯示出男性在公開場域須展現自身的男子氣概，女性則是依附在這樣的保護之下。

從曾敬翔的部分來看亦同，凡舉曾敬翔臉部清楚的個人獨照，表情都沒有特別的起伏，內文的論述則是給予英雄式的氣度，如報導指出如果他不是失去意識，一定會站起來力拼到底，可見對男性運動員所重視的是比賽結果及拼戰到底的陽剛氣概，審判的公平性與他生／心理上所受的傷害是次要的。

John E. Allen 和 Radder & Stemple 皆認為一張新聞照片的功用勝過千百文字的報導內容，用照片可以清楚看出兩報對這兩位運動員所採取的報導策略是完全的不同，讓讀者對於女性運動員產生想要同情、保護弱勢的心態，因此會激發出激烈的、公開展演以尋求國族共同體的國族反應，對男性運動員則欣賞他不卑不亢的態度，不會寄予同情，而是一種欽佩的態度，令人驕傲的我國選手就是要奮戰到底不會被打敗的期待，國族反應的樣貌相對的平和且理智。

貳、承襲自主流社會的女性邊陲化

透過楊淑君與曾敬翔兩起背景相似度極高的爭議事件，可以看出，儘管兩者在專業表現上都有優異的表現，媒體在報導運動賽事時，對於男性運動員的報導仍舊符合「運動場是男性保留的場域」這個脈絡，而對女性運動員則傾向於強調她的女性特質，並將她擺在附屬於男性之下的次級地位，這個結論可先從兩人的私領域相關報導而略知一二。

一、外貌資本是女性運動員最重要的資本

有關於女性特質的部分，整理楊淑君事件相關新聞可以看到，報導中不斷強調她亮麗的外表，稱呼她為「漂亮寶貝」或「跆拳道美少女」，與她的運動專業無關，個人檔案中甚至沒有提及她的過往比賽成績，外貌才是她受到外界關注的特點，她的美貌資本勝過了她的技術資本。個人檔案圖片的使用更可以看出女性在運動場上受到的壓抑與權力不平等的建構，圖中以楊淑君剃光頭以自勵的自拍照與長髮時期穿著時裝擺出跆拳道標準動作的兩張照片做對比，凸顯出長髮做為一個女性特質的展現是多麼的重要，儘管與她的專業成就沒有關連；服裝則是選擇露出腰際的白上衣黑長褲，而非正式的跆拳道服，顯現出她在媒體的報導框架下仍是一個被凝視、被觀看的個體，鏡頭是以男性的觀點在構圖，要符合男性凝視的觀看機制。

二、女性運動員的成就來自於男性

除了她的外貌，報導中對於她的感情生活的描述也充分展現出在運動場域中，女性依然處於一個邊緣化、附屬品的角色。前述的個人檔案當中，在家庭的欄位標註為「未婚」、「前男友是 2004 年雅典奧運跆拳道金牌朱木炎」、「現任男友是本次亞運跆拳道教練劉聰達」，而不是她的原生家庭組成情形。另外，她與朱木炎的感情狀況也在報導中被提及，直指比起她的國際賽成績，與金牌奧運選手的戀情反而是她受矚目的原因，封他們為「體壇的金童玉女」，楊淑君投入訓練是為了與朱木炎「平起平坐」，可以看出強烈的權力不對等關係；除了朱木炎，與劉聰達的戀情也有多加著墨，對於劉聰達，皆以「教練男友」來稱呼，整體看來，兩人被塑造成保護者與被保護者的關係，文字中寫道劉聰達對楊淑君的「溫柔安撫」、「呵護之情」，事發當下楊淑君在場中哭泣，劉聰達上前擁抱安慰她的一張照片更是被兩大報多次使用於報導當中，教練與運動員／男性與女性／保護與被保護，都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有明顯高低之分的霸權意識形態。

我們可以從這樣的論述方式看見：第一，婚姻對於女性的枷鎖並沒有在運動場上消失，蔡文輝（1987）曾提及，女孩子從小久被灌輸一種「最好的出路是嫁人」的結婚觀念：女人應以家為主，婚姻是女人的歸宿，家庭是女人的一切，在媒體文本上也可以看出這個傳統社會價值觀。第二，女性運動員的私人領域被強迫公開檢視，特別報導出她與「前男友」及「現任男友」的戀情其實與她的專業表現及爭議事件本身並無關聯，身為一個女性她的隱私被赤裸裸的再次翻出來做為敘述支點，卻只能接受毫無反抗之力。最後，對於朱木炎、劉聰達的形容皆為他們在專業領域中的傑出表現及地位，而被描述的主體楊淑君卻變成附屬於他們的間接客體，自身的運動成績完全被隱匿，兩位男性運動員具有較高的成就，女性不論擁有多少好表現來證明自己的努力，仍舊需依附在男性之下才能被社會所認識，進而接受。

三、女性成為一個噤聲者

在曾敬翔的相關報導中也可以看出性別上的不平等，首先，在圖片的部分，女性的具體形象在他的相關報導是完全消失的，並無任何一篇報導使用女性（不論是權威者、運動員或是運動迷）的圖片，除了一張拍攝事發當下的照片右方出現一位女性裁判員，在圖中卻是屬於非必要的噪音符號，顯示當男性做為論述的主體時，女性將被完全的隱匿在賽場之外。在文字的部分，僅一篇談及曾敬翔的私領域生活，指出女友至現場觀看比賽，文中寫出她的職業是「空姐」，這個詞

彙本身即是一個職業上的性別歧視，是極為女性化的象徵；此外，這名女性不願透露姓名、沒有現身，文中只交由曾敬翔代為「轉述」而非女性直接發言，這個報導模式再製了傳統女性沉默、隱藏、被動的社會觀感，以襯托出曾敬翔在這段關係中的權威性。

以上各點可再次印證 Creedon (1994) 所言：媒體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表現在對於男性運動員的報導，往往強調其具競爭性、侵略性、野心強等特點，而對於女性運動員則強調其容貌、身體特徵或感情方面的報導，較少關注於女性運動員的運動成績。儘管這兩起事件相較之下，楊淑君失格爭議所引起的社會關注比較大，她應當成為被凸顯的主體，但在媒體報導中楊淑君自身的主權性仍舊被侷限於父系霸權之下，體育界並未因女性參與率提升而改變傳統性別意識形態，女性在運動場域依然被邊陲化。

參、國族敘事中的父系霸權

在本研究最關切的研究重點是，如楊淑君這樣一位女性運動員，發生了模糊空間極大卻沒有明確證據的爭議事件，因而成了反韓國族主義敘事中的主體，弔詭的是，與曾敬翔事件不同，楊淑君的對手並非韓國籍選手，與韓國本身較無直接性的關係，在這樣錯綜複雜的背景之下，媒體是如何呈現這個事件以達到引發民眾國族認同的訴求？研究發現，儘管事件的主角都是女性，但所激發出來的緊密認同感，卻都是建構在男性霸權之下，是一種運動場域中我族／他者的區別，再以曾敬翔事件輔以對照更可看出女性運動員所引發的特殊國族樣貌。

一、楊淑君事件中我族／他者

楊淑君在事件中並非全然沒有媒體發言權的被動主體，但媒體所呈現出來的樣子及其言論，還是傾向於博取讀者同情弱者的心態，強硬的、尖銳的回應皆是出自於握有實質權利的權威者，例如中華隊總教練劉慶文及前奧運金牌得主兼立法委員黃志雄。對兩人發言都會加上情緒化的形容詞，如「憤怒」、「痛批」、「大罵」等來強化兩人激動的程度，合理化他們的不理智狀態，全是因為要保護受到欺負的女性運動員，也起了領導的作用，帶領全體民眾形成我族的想像共同體，用同樣的方式為楊淑君出氣。

值得注意的是，與黃志雄有著相同階級地位的立法委員管碧玲，也對此事件在媒體上發表言論，卻是附屬於黃志雄相關的報導當中，在最後一段做為黃志雄發言的支持論點，顯見在父系霸權的新聞框架下，女性優勢階級者對國族論述是

起一個聲援、附和的作用。

相對於支持楊淑君的我族父權，當下判決楊淑君失格的韓裔菲律賓籍的裁判洪性天，以及數次召開記者會直指楊淑君作弊的韓裔美國籍的亞跆盟秘書長梁振錫就是媒體所強力塑造出來的他者。

首先，在報導中數次強調兩人「韓裔」的身分背景，做為建構反韓國族主義的第一步，其次，兩人在報導中的照片呈現，都是給予較為負面的形象，兩人各有一張拿著感應貼片的照片，畫面中所呈現的是眼神向下俯視、呲牙裂嘴的兇惡表情；此外，另一張洪性天站在右側，而左側是坐在場中央哭泣的楊淑君，強烈的男尊女卑父權思想加上洪性天被再現出來的高傲態度，點燃了民眾對這個裁判的不滿之火，而梁振錫更是數次被以漫畫的方式呈現，諷刺他謊話連篇、世跆盟的威嚴不再，並加上一面韓國國旗來將事件再次指向民族主義上的不認同，也由此確立了韓國與我國敵對的狀態，與韓國相關的人士皆是欺負我國選手的他者，是我族國族情緒發洩的對象。

二、曾敬翔事件中我族／他者

為了了解是否是因為楊淑君身為一個女性運動員造成呈現方式的改變，檢視曾敬翔事件中的我族與他者可以清楚的看出，性別在其中的確是重要的變因。

中華隊總教練劉慶文及立法委員黃志雄同樣地對曾敬翔遭受違規襲喉事件發表了言論，對於劉慶文，報導著重在於他處理相關事宜的冷靜態度及正當性，呈現出權威性與專業性，引述他的話時也沒有特別形容他的語氣為何，黃志雄亦同，用詞相對中性、平穩，也是著重在他對跆拳道地了解，完整陳述他的專業分析，另外，在曾敬翔事件的報導中，女性權威者是缺席的。綜上所述，當爭議主體為男性運動員時，以父系霸權為宗的運動場域內，關於我族的國族論述是冷靜、理智且尊重專業的，不需有情緒性的言行舉止，賦予民眾的國族觀是以我族的運動精神為傲。

在曾敬翔事件中除了強調對手是韓國籍選手而他的攻擊是違反規則的之外，對所謂的「他者」沒有太多的論述，唯一引起較大爭議的，是台灣籍的副審鄭大為，經過了媒體的報導，他成為了國籍上的「我族」卻是賽場上的「他者」，對於這個「他者」，整體的報導框架是平鋪直敘、自然呈現，在照片的使用上，沒有過多的表情，文字內容也並未給予負面的評價與用詞。可見，鄭大為雖然抱持著與我族所期待的立場有出入，他卻不是此波國族主義浪潮的引燃點，失去了真正的「他者」，一個明確可攻擊的對象，便將「他者」擴及整個韓國民族，強

調他們在賽場上時有耳聞的不正當行為，以彰顯出我者的正當性，保持在運動場域中應有的運動家風範。

他者的存在是凸顯出我族的優越感與凝聚力，做為建構國族主義時的基礎以及強化認同感的有力證據。其中，性別成為了影響媒體在產製新聞上採取何種報導策略的關鍵因素，第一節探討過有關於運動場域中傳統性別價值觀的再製，而這節更上一層的探討父系霸權中權威者在國族主義中所扮演的角色。

當發生對我國不利的爭議事件時，女性做為事件的主體，對於父權「他者」的論述就變得相當關鍵，同為握有實際權力操作的男性權威者，我族對女性運動員的保護、支持，及他者對女性運動員的霸凌、鄙視，成為了一種強烈的對比，讓民眾升起高昂的國族意識，形成虛構的共同體來一起對抗他者、保護「我們的運動員」。而這些在男性做為事件主體時，是不需要被特別描繪的，對於男性的期待就是理智、堅強，不被對手打倒，也尊重規則及專業，因此，便未出現後續暴力的、激烈的、群起效尤的反韓國族情緒。

肆、男性閱聽眾的再現助長反韓國族主義

在上一章的第三節所深入談論的，是閱聽眾的陽剛論述，本研究整理歸納後發現，當爭議事件的受害者是男性運動員時，媒體對民眾反應的再現傾向減弱強度的策略，除了報導篇幅較少之外，純文字的報導方式對於被報導民眾也會給予理性、非暴力的形象，須特別強調他「不會做出暴力舉動」，反而將報導重點著墨於對韓國籍選手的譴責及韓國長期以來給國人的負面印象。但若受害者的角色是女性運動員，在國族主義的包裝下，暴力行為、情緒性的發洩就成為被允許使用的方式，甚至是被鼓勵的。

報導中透過文字再現了一般民眾公開表現的反韓言論，從資料中可以看出，男性民眾被報導的數量及激烈程度明顯高於女性民眾，文字中男性民眾的態度強硬，使用了「不論如何」、「完全不」、「積極勸退」、「嗤之以鼻」等堅定的負面語詞，女性民眾則先描述她對韓國食物的正面立場，才寫出她會「暫時」拒吃，強烈襯托出不同性別在國族論述當中的再現差異，男性的立場需強烈且積極而女性的立場則較為微弱且模糊。

暴力性的行為做為對楊淑君的支持在報導中更是不斷的出現，如網路名人蔡阿嘎的反韓影片，重製了他已公開在網路上的內容做出一篇報導，為影片內容做了二次宣傳，語氣是給予正面肯定的，強調他「當街」以表現對他的讚賞，公眾人物的形象來「呼籲」民眾反韓，呼籲是指向社會大眾大聲疾呼，請求援助、支

持¹⁶，報導中使用這個詞彙讓暴力行動支持楊淑君成為一種被鼓勵的全民運動，建構出暴力反韓的集體認同。不只是名人做為代表，有關於男性民眾暴力反韓的舉動也藉由媒體報導強化了此波反韓國族情緒，例如全台會員人數最多的網路論壇 PTT 上的評論，《蘋果日報》將之稱為對楊淑君的「聲援」，內容不乏充滿性別意識形態的言論，氾濫的粗話被媒體做為宣揚國族主義的工具，以其中的父系霸權做為對女性運動員的支持與保護；此外，兩報也蒐集了許多公開對韓國人士及韓國製產品進行暴力性發洩的新聞，如「大動作砸毀南韓製的電腦螢幕」、「全面拒賣韓國貨」，被報導者大多數為男性民眾，也都以照片來公開展演表明自身立場，僅有一名女性美妝業者以「將韓貨下架」以表支持，圖片也是網站的截圖並非受訪者樣貌。

由此可知，在運動場域中，男性相較之下仍然是佔有多數的發言權及報導篇幅，但即使同樣是男性運動迷，對於國族情緒所投射的對象是不同性別，會產生不同的展演方式及新聞框架。對男性運動員須採理智、中性的表現方式，並削弱男性民眾在整體報導中的地位，而把重點放在對韓國的負面評語；對女性運動員則被鼓勵進行暴力性的支持與發洩，並須採取公開展演以獲得我族的集體認同，像滾雪球一般將不斷重製「支持我們的行為就是支持楊淑君」的國族意涵，以達到一種虛構信仰，成為反韓國族想像的共同體。

當報導情境所要呈現的是反韓的國族情緒，被報導主體的性別對報導策略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對於男性運動員的報導，必須維持傳統社會對男性的要求：理智、堅強、不服輸，不論是對曾敬翔本人的再現或是民眾為表現國族主義所做出的行為，都遵循著這個新聞產製公式，此外，要強調他者——韓國籍選手的不正當性，以襯托出我者——曾敬翔的正當性，來激發出國人以我國選手的運動精神為傲的國族情感。對於女性運動員的報導，也是延續傳統社會對女性特質的描繪：卑微、感性、情緒化，將楊淑君塑造成一個需要被保護的受害者來激起佔多數的男性運動迷進行暴力性回饋，並且不斷被鼓勵與再製。兩種不同的報導模式使得兩起爭議事件所引起的風波及國族情緒的樣貌，有著如此大的差別。

¹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縮

因篇幅及資料完整度的考量，將研究資料的範圍設定在《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兩報，僅分析平面媒體的報導會影響到研究這個議題的全面性，電視媒體及多數網路媒體皆對此事件造成不同面向的影響，未包括各媒體的報導恐怕難以推論到整個台灣媒體對該事件所起的作用；而未將國內另外兩大報紙媒體《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納入，也會有立場偏頗的疑慮。

二、研究範圍的不足

本研究所收集的文本資料只有在楊淑君失格爭議發生後的一個禮拜做密集的分析，然該事件後續發生了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提出告訴，及疑似遭受脅迫而撤告的風波，在國內再度掀起了激烈的爭論。但本研究只專注在事情發生當下所帶出的國族樣貌，稍嫌不足。

三、忽略運動性質不同所造成的差異

因研究動機為楊淑君爭議事件，而恰巧前一年發生了曾敬翔遭受違規攻擊，兩個案件的相似度極高，正好符合本研究欲將「性別」做為控制變項的訴求；但以此做為運動場域中性別與國族具有相關性的定論是有問題的，因為體育項目有許多種類，各個項目中的男／女性運動員都有不同的特質與形象，以單一個跆拳道做為研究對象不夠完整。

貳、研究建議

由於國內女性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表現亮眼的人數越來越多，「台灣之光」不再只是專屬於男性運動員的榮耀，也因此針對性別社會學與國族主義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出現，但皆為研究單一對象（如曾雅妮）或單一事件（如北京

奧運)中性別與國族的想像。建議可將研究範圍擴大,將多項運動項目的男性選手及女性選手一同納入研究對象,探討對於台灣的運動國族主義,媒體對表現優異的運動員,媒體除了不斷濫用「台灣之光」一詞來形塑認同想像之外,是否有其他的論述方式?對於男性和女性有何異同?透過這樣的分析可以了解在媒體的新聞產製過程中,性別意識是如何被再製,所謂的國族認同又是如何被建構的。此外,媒體傾向於報導國內運動員在國際上獲得獎項,或擊敗了他國強勁對手來操作國族主義,但若當運動員陷入低潮,表現不如從前時,媒體對於男性運動員和女性運動員的報導策略有何不同?如何鞏固已鬆動的國族主義?這兩個面向都是未來進行後續研究時值得繼續探討的議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玉柱 (2013)。《《蘋果日報》報導曾雅妮的國族與性別論述分析》。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宗吉 譯 (2000)。《運動社會學》。臺北：洪葉。(原著：Nixon, H. L., & Frey, J. H., 1998)
- 文多斌、顏伽如、郭金芳 (2010)。〈自由中國參加第二屆世界杯籃球賽的歷史敘事〉，《大專體育學刊》，12(3)：1-10。
- 艾珈如 (2009)。《2008北京奧運女性運動圖像與視覺論述分析：以蘋果日報為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立熙 (2002)。〈建立以台灣為本位的正確國際觀 -- 從台灣人的韓國情結談起〉，2002/6/30。轉引自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rc_stid=14
- 朱立熙 (2010)。〈哈韓反韓，都要知韓〉，原載於逢甲大學專題演講稿，2010/12/14。轉引自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666&rc_stid=14
- 李金梅 譯 (1997)。《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原著：Eric J. Hobsbawm, 1992)
- 李美枝 (1984)。〈性別角色與兩性差異〉，吳靜吉編，《心理學》，561-578。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李美枝 (1993)。《心理學》。臺北：大洋。
- 李姿容 (2004)。〈職業性別刻板對女性的影響〉，《教育研究》，56：102-109。
- 李家欣 (2012)。《攝影機運鏡應用在3D動畫之探討》。亞洲大學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佩蓉 (2004)。《想像的文化圖景：韓流與哈韓族在台灣》。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金鍊、曾湘雲 (2002)。〈從韓劇風行看台灣閱聽眾的文化認同，以新竹市為例〉，《2002年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論文》，臺北：中華傳播學會。
- 吳叡人 (1999)。〈認同的重量：《想像的共同體》導讀〉，《想像的共同體》。臺北：時報出版社。(原著：Benedict R. Anderson)

- 吳翊瑄 (2011)。《關於運動競賽，我說的其實是現實：女子足球員的自我經驗、運動文化與國族想像》。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麗、尤美女、沈美真、紀欣、蘇芊玲、張珏 (2003)。《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臺北縣：空中大學。
- 何定照 譯，(2006)。《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臺北市：商周。(原著：Young, Iris Marion, 2005)。
- 何哲欣 譯 (2009)。《運動的文化分析》。臺北縣：韋伯文化。(原著：Schirato, Tony, 2007)。
- 何智文 (1996)。〈新聞照片之構意探析〉，《復興崗學報》，58：145-161。
- 林芳玫 (1999)。《走出「幹」與「被幹」的僵局——女性主義對色情媒介的爭議》。臺北：女書文化。
- 林珍良 (1993)。《新聞言說結構對資訊處理策略影響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端 (2000)。《媒介、消費與認同：台灣青少年收看日本偶像劇之效果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文惠 (2004)。〈第十六屆亞洲青年女子籃球賽中華臺北隊技術表現分析〉，《大專體育學刊》，6：181-190。
- 洪敬仁 (2012)。《臺灣媒體報導廣州亞運楊淑君失格事件之國族論述分析》。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 (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紀淑芳 (2002)。〈韓劇在台發大財〉，《財訊》，244：119-121。
- 柯裕嘉 (2011)。《報紙消費者對頭版新聞形式與內容喜好度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柳惠文 (2004)。《報紙新聞內容與圖像呈現對認知效果的影響》。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穎 (2013)。《多重邊緣裡的宰制與賦權：臺灣的性別、運動與國族》。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元民、郭金芳、顏伽如 (2007)。〈三軍球場的歷史圖像——臺灣瘋迷籃球的第一現場〉，《運動文化》，3：7-39。
- 徐忠民 (2000)。《新聞攝影學》。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

- 徐孝慈 (1996)。《晚禮服下的灰姑娘--以青春體力換取金錢代價的女性空服員》。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倪炎元 (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
- 高宣揚 (2002)。《流行文化社會學》。臺北：揚智出版社。
- 畢恆達 (2006)。〈男性研究與女性主義〉，《男性與性別平等：多元對話與研討》，12：4-6。北京：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等。
- 葉文忠 (2002)。《台灣引進外國戲劇節目經營策略之研究：以緯來電視網韓劇經營為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葉海煙 (2006)。〈「國家認同」是一種共識、一項要求—以台灣人的精神自覺為例〉，《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市：台灣國際研討學會。
- 許必華 (1999)。《新聞攝影學概論》。北京：新華出版社。
- 張明明 譯，《民族主義》(Nationalism)，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1月。
(原書：Elie Kedourie 著)
- 張雅婷、江皇萱 (2008)。〈哈韓？反韓？台灣人眼中的韓國〉，原載於《政大菁報》，2008/12/06。轉引自
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584&rc_stid=14
- 張錦華 譯 (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遠流：台北。(原著：John Fiske，1990)
- 陳子軒 (2008)。〈公共電視運動轉播與國族認同建構—以公視王建民經驗與 CBC 的【Hockey Night in Canada】為例〉，《新聞學研究》，96：214-216。
- 陳品秀 譯 (2009)。《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臺北市：臉譜，城邦文化出版。(原著：Marita Sturken, Lisa Cartwright)。
- 陳金盈、徐耀輝等 譯 (2003)。《運動政治學：運動、政策與政治》。臺北市：風雲論壇。(原著：Houlihan, Barrie，1997)。
- 陳明坤、林文郎 (2005)。〈性別與運動的關係之探討〉，《體育學系系刊》，5：105-113。
- 陳玫伶 編譯 (2013)。〈職場性別歧視 南韓女性吃悶虧〉，《台灣立報》。
- 陳進豐 (2002)。《國小學童決策、運用資源及社會交往能力對休閒無聊感影響之研究》。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德愉 (1997)。〈揭開娛樂新聞背後的大黑幕〉，《新新聞週刊》，516：78-80。
- 黃士銘 (2006)。《卡通人物表情設計與3D電腦動畫之創作研究》。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論文
- 黃居正 (2006)。〈國家建構與國族認同—加拿大的經驗〉，《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市：臺灣國際研討學會。
- 黃東治、邱金松 譯 (2008)。《運動世界的社會學》。臺北：學富文化。(原書：Maguire, J., & Jarvie, G., & Mansfield, J., & Bradley, J., 2008)。
- 黃東治、連恆欣、何金樑 (2011)。〈韓國體育運動歷史演進與民族主義之形成〉，《台灣國際研究季刊》，7(1)：79-112。
- 黃海榮 (2007)。〈「男性凝視」與色情〉，《文化研究》，轉引自：http://www.ln.edu.hk/mcsln/6th_issue/index.html
- 黃新生 譯 (1996)。Arthur Asa Berger 著。《媒介分析方法》(Media Analysis Techniques)。臺北市：遠流。
- 黃義書 (2004)。《新聞產製場域中的攝影記者—認知、角色、專業權力及生存心態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志豪、劉宏裕 譯 (2005)。〈運動與性別〉。載於劉宏裕等譯，《運動社會學導論》。臺北：師大書苑，125-145。
- 楊志豪、林建宇、李炳昭 (2007)。〈性別與運動：台灣父權社會結構與女性參與運動議題探討〉，《彰化師大體育學報》，7：43-51。
- 楊芳枝 (2007)。〈流行文化裡的性別〉，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92-110。
- 楊起鳳 (2001)。〈藍色生死戀 阿里郎揚眉吐氣 收視率奪冠 韓流魅力難檔 有線台紛紛跟進〉，《星報》，2001/3/11，第 11 版。
- 楊海蘭 (2003)。《新聞連貫性的探析--以報紙標題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意菁、陳芸芸 譯 (2007)。《媒體原理與塑造》。臺北：韋伯文化。(原著：Grossberg, L., Wartella, E. & Whitney, D.C., 1998)
- 廖明慧 (2008)。《看見新女性「運動」-女性主義在NIKE電影中的具象與再現》。台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珮 (2005)。〈從污化女性髒話看父權在語言使用的權力展現〉，《新聞學研究》，

82：133-170。

蔡德輝、楊士隆（200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蔡蜜西（1996）。〈第十五屆世界杯足球賽新聞報導運動照片內容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27：43-47。

潘翠雯（2007）。《晚近台灣撞球運動的轉變：媒體、性別與國族》。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滕德政（2000）。《「黑白ㄗㄟ！亞當夏娃ㄗㄟ？」運動文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一個國小班級躲避球運動之研究》。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居蓮 譯（1995）。《社會心理學》。臺北：桂冠心理學叢書。（原作：Ann L. Weber 著，1992）。

趙滋藩（1979）。《表演藝術》。臺北：正中。

趙毅衡（2012）。《符號學》。臺北：新銳文創，98-99。

劉秀娟、林明寬（1999）。《兩性關係》。臺北市：揚智。

劉昌德（2010）。〈仇韓的虛實與超越〉，《中國時報》，2010.11.24。

劉森堯 譯（1996）。《電影語言——電影符號學導論》。台北：遠流。（原著：Metz, Christian，1994）

鄭貞銘（1995）。《新聞原理》。臺北：五南。

鄭義愷 譯（2009）。《消失的現代性》。臺北市：群學。（原著：Appadurai, Arjun，2005）

謝秀芳（2004）。〈運動社會支持與女性運動行為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74：110-114。

鍾俊敏（2005）。〈「體育運動」與「認同」關係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79：90-95。

鍾蔚文（1992）。《從媒體真實到主觀真實：看新聞，怎麼看？看到什麼？》。臺北：正中，40-52。

羅文輝（1991）。〈打開天窗說亮話—版面革新的未來走向〉，《報學》，8(5)：33-37。

閻凱毅（1983）。《決定的瞬間》。臺北：時報文化。

盧沛樺、張玉佩(2010)。〈性別差異政治：女性運動員的媒體再現與認同糾葛〉，
《中華傳播學刊》，17：139-170。

蘇維杉(2009)。《運動社會學》。臺北：華都文化。

蕭蘋(2007)。〈性別與媒介〉。載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72-88。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Bem, S.L. (1974). The measurement of psychological androgyn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2, 155-162.

Billig, M. (1995). Flagging the homeland daily. In J. Hutchinson ; D. A. Smith (Eds.), *Nationalism, volume 4* , 1430-1469. London, UK: Routledge.

Bissell, K., & Holt, A. (2008). Who's Got Game? Gender Bias in Coverage of the 2004 Olympic Games on the Web.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Sheraton New York

Boyle, R., & Haynes, R. (2000). *Power play: Sport, the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Gosport: Ashford Colour.

Bryson, L. (1987). Sport and the maintenance of masculine hegemony. In E. Dunning & D. Malcolm (Eds.), *Sport: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ume 1*. 305-323, London, UK: Routledge.

Calhoun, C. (1993).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In J. Hutchinson & D. A. Smith (Eds.), *Nationalism, Volume 1*. 388-429, London, UK: Routledge.

Charles, N. & Hintjens, H. (1998). Gender, ethnicity and cultural identity: womens 'places'. In N. Charles & H. Hintjens H (Eds.), *Gender, ethnicity and political ideologies*. 1-26, London, UK: Routledge.

Cohen, A. (1985). *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Chichester, UK: Ellis Horwood.

DeKeseredy, W. S., Rogness, M., & Schwartz, M. D. (2004). Separation/divorce sexual assault: the current state of social scientific knowledg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675-691.

- Dietz-Uhler, B., Harrick, E. A., End, C., & Jacquemotte, L. (2000). Sex differences in sport fanbehavior and reasons for being a sport fan.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23, 219-231.
- Druckman, D. (1994). Nationalism, patriotism, and group loyalt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38 (1), 43-68.
- Duncan, M.C. & Messner, M.A. (1998). The Media Image of Sport and Gender. In L.A. Wenner(ed.) *MediaSport*. 170-185, London: Routledge
- Engel, Kollat & Blackwell. (1978). *Consumer Behavior*. (3rd Ed.). Prentice Hall Inc.
- Engel, Kollat & Blackwell (2001), *Consumer Behavior* (9th ed), Harcourt, New York.
- Fomell C. and D. F. Larcker (1981), "Evaluating Stur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 "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8, pp. 39-50.
- Fine, G. A. (1992). The dirty play of little boys. In M. S. Kimmel & M. A. Messner (Eds.), *Men's lives (2nd ed)*., 135-143, New York: Macmillan.
- Garcia, M. R. (1993). Contemporary newspaper desig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 Gellner, Ernest. (1994), *Encounters with Nationalism*. Oxford [England],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 Gill,D.L., & Dzewaltowki,D.A.(1988).Competitive orientation among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Is winning the only thing? *The Sport psychologist*,2, 212-221.
- Haas, E. (1986) .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3), 707-747.
- Hargreaves, J. (1984). Taking men on at their games. In E. Dunning & Malcolm, D. (Eds.), *Sport: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ume 3*, 147-156, London, UK: Routledge.
- Hargreaves, J. (1986) . *Sport, power and cultur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Hargreaves, J. (1990) . Gender on the sports agenda. In E. Dunning & Malcolm, D. (Eds.), *Sport: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ume 1*, 324-346, London, UK:

Routledge.

Huysen, Andreas. *After the great divide: modernism, mass culture, postmoder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Jenkins, Richard.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Kaplan, J. (1979). *Women and sports*. New York, NY: Viking Press.

Kay, T. (2003). Sport and Gender. In B. Houlihan (ed.). *Sport & Society*. London: Sage.

Kellas, J. G. (1991).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Basingstoke, United Kingdom: Macmillan.

Krane, V. (2001). We can be athletic and feminine, but do we want to? *Challenging hegemonic femininity in women's sport*, *Quest*, 53, 115-133

Krippendorff, K. (2009) . *On Communicating*. New York: Routledge.

Macdonald, M. (1995) *Representing women: Myth of femininity in the popular media*. London: Edward Arnold.

McCree, R.D. (2011). The death of a female boxer: media, sport, nationalism, and gender.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Volume.35, 327-349

M. Messner & D. Sabo (Eds.), *Sport, men, and the gender order: critic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Champaign, ILL: Human Kinetics.

Metheny, E.(1965). Symbolic forms of movement: The feminine image in sports. In E.Metheny, *Connotations of movement in sport and dance*. 43-56, Dubuque, IA: W.C.Brown.

Nagel, J. (1998). Masculinity and nationalism: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making of 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2), 242-269.

O'Donnell, H. (1994). Mapping the mythical: a geopolitics of national sporting stereotypes. *Discourse and Society*, 5, 345-380.

Pronger, B. (1990). *The arena of masculinity - sports, homosexu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sex*.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Real, M.R. (1975). Super Bowl: Mythic Spectacl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5(1), 31-43.

Sage, G. H., ;Loudermilk, S. (1979). The female athlete and role conflict. *Research*

Quarterly,50, 88-96.

- Schell, L. A., & Rodriguez, S. (2000). Our sporting sisters: How male hegemony stratifies women in sport. *Women in Sport &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9(1), 25-30.
- Scott, J. W. (1986).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91, 1053-1075.
- Spence,J.T.,& Helmreich,R.L. (1978) .Masculinity-femininity. *Their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orrelated & Antecedents*. Austin: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Tervo, M. (2001). Nationalism, sports and gender in Finnish sports journalis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8(4), 357-373.
- Thorndyke, E. L. (1977). Cognitive structures in comprehension and memory for narrative discourse. *Cognitive Psychology*, 9, 77-110.
- Van Dijk, T. A. (1985) .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New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W. de Gruyter.
- Van Dijk, T. A. (1988) . *News as Discourse*.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Van Dijk, T. A. (1997) . *The Study of discourse*. In T. A. van Dijk (Ed.), *Discourse as structure and process*, 1-34, London: Sage.
- Walby, B. S. (1992) Woman and nation. In: J. Hutchinson & D. A. Smith (Eds.), *Nationalism*, 4. 1506-1526, London, UK: Routledge.
- Whannel, G. (1998). Reading the sports media audience. In L. Wenner (Edt.), *MediaSport*. 221-232, London: Routledge.